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論馬華同志小說與同志文化

Analysis on Malaysian Chinese Homosexual
Fictions and Cultures

張斯翔

TEO SHI SIANG

指導教授：柯慶明教授

Professor Ko Ching-Ming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July 2012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馬華同志小說與同志文化

Analysis on Malaysian Chinese Homosexual
Fictions and Cultures

本論文係張斯翔君（R97121024）在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林慶明 (簽名)
(指導教授)

張斯翔

101.7.13

高嘉謙

誌謝：

碩二下學期，父親離世。父親總是說無能給我留下些甚麼，只有我自己努力爭取學問，那是他能給我的所有。父親常期盼能一直看到我博士畢業，但是他卻等不到了。母親來台參加我的碩士班畢業典禮時，總是和我雙雙想著要是父親也能來，那該是甚麼景況。自從 19 歲那年離家，一年一年離家愈遠，可是兩老仍舊默默支持著我腳下的路，今天這一小小的成果，自然必須獻給他們。

八年的感情，四年相守四年分離，時至今日我仍牢記你送我上機時泛紅的眼眶。我很慶幸擁有你，一路無悔，雖偶有怨言，但卻仍舊在我需要時，讓你的愛包圍我。就算分開兩地，你持續不變，我也一樣，有了一個可以回去的所在，讓我能更安心的前進，有你，我的路更平順，也比更多人幸運許多。別人盼不到的，不敢奢求的，我都擁有，一切正因有你。

遠離家國由島至島，台大給我的是學問，是理想，更是成長。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柯師慶明，四年來給我無數課堂上的感動，更給我完全性的自由來完成我這一階段所有必經的功課。感謝鄭師毓瑜、李師歐梵給我學術上無限的啟發與影響；郭師玉雯在課上對我的幫助；方師介對我的包容和寵愛；王師文興給我的鼓舞和研究的啟迪。我在台大最大的收穫都來自老師們。

論文期間受到了很多人的幫助，最重要的當然是南方學院馬華文學館的館藏和館長許通元先生的大力相助。如果少了兩者對我的幫助，我的論文從文本收集開始就幾乎是不可能的任務。檳城理工大學華文學會的諸位也在我天南地北收集文本的過程中鼎力相助；馬來西亞華社研究中心的館藏也是我搜尋的重要基礎點。論文寫作過程中感謝國立中山大學張錦忠老師一再的關心與鼓勵，老師更在來台北的時候，特意送了一本於台灣甚難購得的大作給我，作為論文的參考。口試的兩位老師——陳師鵬翔及高師嘉謙給我的寶貴意見也讓我在未來的研究路上能夠走得更穩健。在此都要一併致謝。

四年在台灣生活的過程中，同門師兄兼室友——李文傳對我的幫助非常大。無論是學術難題、生活瑣事，甚至逛書店、吃美食，都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在我生命中取代他的位置。當然，在台大發生的悲歡離合，也都是和他一起經歷，這足夠讓我們用來繼續維繫彼此的一輩子。另一位則是一直陪我走到畢業這天的學妹——羅慧蓮。論文寫作期間的晚餐，我想至少有一半都是她從打工的地方帶回來，在這段深居簡出的生活中免費提供給我。吃飯時候和她聊天的過程，也許是我一整天唯一開口的時候，也許她不知道，但這對我其實很重要。

一切的一切都這麼值得感謝，這些艱苦的日子還有無數的貴人扶持我，幫助我，篇幅太短，感謝太長，我只能盡數存進回憶裏，由衷感恩。未來的路還有更長更遠，這不是結束，只是開始……

摘要：

馬華同志小說作為一塊早已有之的研究材料，一直在馬華文學洪流之中隱身，非但沒有得到關注，甚且沒有任何能夠積極投入書寫的作者。本論文研究範圍內所能見到的馬華同志小說作者，都沒有任何如陳雪、紀大偉等，真正以同志題材做為創作重心的作者。馬華同志小說的書寫乃屬於零星的作者群偶一為之的業餘書寫模式。數十年的各自書寫並不能匯聚成一股潮流，更罔論成為文學史中一段正式的篇章。馬華同志小說在發表上遇到很多困難，並且沒有太多優秀的作者參與創作，也很難走出地域性的束縛，如雨林文學般變相成為馬華文學正字標記，或在其他場域中，找到自身的定位。馬華同志小說中精品雖然不少，但卻無法獲得馬華學界的青睞。正是這樣的創作散漫而研究缺席，讓筆者意欲積極投入此一門類的研究中。希冀在作者淺薄的努力之下，馬華同志小說可以在文學史中找到其相應位置，進而開出豐碩的研究成果來。

論文中主要關注的是「身份」的課題，再從這一主要課題延伸出幾種不同的論述方向。誠如在“馬華同志小說”這一個大標題中看到的，短短六個字，就包含了國籍身份、族裔身份、文字身份、性別身份以及文類身份。這些方向各自皆可開展大規模的論述，但卻特定統合於馬華同志小說這一個門類中。馬華族群長期抽離自馬來西亞人身份而受到論述的情況已不必再多作說明，而本文特意提到的「同志」身份，就像筆者於論文餘論中所言，「異性戀」的概念在「同志」概念出現前其實並不存在。正因為同志身份的定義，才相對產生出異性戀的自我認知架構。同志身份則成了一層被單獨抽檢出來觀察的身份屬性。從此身份屬性中，本文從幾個不同的面向來觀察馬華同志小說中，對於同志書寫的一些特殊性。

論文主要作了三章，將在馬來西亞以外較少見的部分馬華同志小說作了比較深入地詮釋分析，用「身份」這個引線，歸納了 17 篇小說，三個大方向來做討論。整部論文之中，筆者從馬華同志所面對的性別身份政治始，用同志所面臨的各種「游離生命」作為觀察視角，並結束於馬華同志小說中，同志角色所面對的成長環境之後，離開還是留下的拉扯，心境上如何面對自我無成人生向度的描繪中。希望這樣的論述結構，能真正靠近馬華同志小說中游離的同志靈魂，進而引出更多的論述課題。



關鍵詞：馬華同志 身份 成長 雙重離散 生命虛耗 完全死亡

Abstract:

Malaysian Chinese (in following express as “MC”) homosexual fiction as an existed literature form, it has always been hidden in the historical stream of MC literature. It was not just simply unnoticed by the academic scholars but also had few authors to put in effort. It neither turn into some sort of mainstream, nor become a formal chapter of MC literature history. While MC homosexual fictions have less ground to be published, it also hard to leave the motherland to expand its influences. In that case, it is impossible to position itself in the right place like “rain forest writing” had done in MC literature.

In the thesis, it focus on the issues of “identities”, and from this point, it came with various discussion line. As the name of “Malaysian Chinese homosexual fiction”, we can find at least 5 categories of identities, i.e. nationality, ethnic identity, text form, sexuality and genre. Each of them can be widely discussed but all elements have grouped into one field. As mentioned in the conclusion, the concept of “homosexual” makes the group of people be pulled out and be discussed, from these viewpoints, the thesis had tried to observe the ways of how MC homosexual fictions portrayed the homosexuality lives.

The thesis contents 3 chapters, it had tried to point out the fictions that non popular outside Malaysia and made the thorough interpretation and analysis. The writer had used the “identities” as a connection, to connect 17 fictions, and discuss within 3 main aspects. In the thesis, writer had started from the political identities of homosexual, using the viewpoints of diaspora, end up to look through the useless life of homosexual that facing stay or leave the motherland, and finally seek out the diaspora soul of homosexual which bring out more issues for further discuss.

Keywords: MC homosexual, identities, maturity, double diaspora, wasted life, completely death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誌謝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v
導論 馬華同志小說中幾個課題的提出	
第一節、研究動機	1
第二節、研究劃界	
(一) 釋題	3
(二) 選文	4
第三節、研究方法	
(一) 前人研究	8
(二) 理論視角	10
第四節、研究目的與展望	11
第一章 成長的內憂外患：馬華同志小說中的成長與污名的內化 ... 14	
第一節、認知 V.S. 認同：概念與現狀的闡釋	15
第二節、內憂與外患：阻擋「認同」的馬華同志勁敵	33
小結：馬華同志血裏帶來的面具	54
第二章 馬華同志的叛逃：離國與離家的雙重離散意識 ... 58	
第一節、家族思維與離散意識	58

第二節、遠離故土的身體與情慾.....	65
第三節、離開與留下的決裂.....	79
小結：馬華同志小說中的離別之情.....	97
第三章 譬如朝露，去日苦多：馬華同志小說中生命雙重虛耗的文學 底蘊.....	101
第一節、無時豁免的死亡威脅：以翁弦尉作品為論述對 象.....	103
第二節、生命消逝在循環中：〈剩下是全部〉及〈養〉的兩種 書寫模式.....	121
小結：無所成及無所生於生命盡頭的交疊和預想.....	142
餘論.....	146
論文書目.....	152
附錄.....	157

導論 | 馬華同志小說中幾個課題的提出

第一節、研究動機

以現存資料看來，近四十年前馬華小說創作中就已出現同志題材，其書寫時代的早晚其實和台灣同志文學（此一漢字文化圈中發展堪稱完備的同志題材創作）不惶多讓。¹台灣由於文化、地域及學術環境的相對優勢，解嚴前從各種同志題材書寫中所累積下來的力量，在九零年代解嚴之後很快地就在各方面發酵，讓台灣成為東方世界同志文化最發達的地區。首先同志文學從解嚴前就出現的經典——《孽子》到後期高居同志文學神龕地位的《荒人手記》；酷兒理論的引薦成就了跨界的各種酷兒書寫，其中諸如紀大偉、洪凌；加上英年早逝的邱妙津等人，一直到今天都還是台灣同志文學新世代的標竿。同志運動興起，各種形式的運動和遊行的興起，加上對於性／別研究領域不斷注入各種資源與力量，短短二十年，台灣同志的各個面相都得到了長足發展。反觀馬來西亞，馬華文學本身的相對邊緣，數十年不變地圍繞著馬華文化、文學、文字、教育等課題打轉。馬華族群的絕大部分力量已經受到這一系列問題結合產生的黑洞所吸引，只要有風吹草動，馬華族群中所有積極人士，都可以馬上做出抵抗。正是這樣的黑洞及全民的備戰模式，「守成」似乎已經變成了最神聖的工作，任何其他更邊緣弱勢抑或「非必要緊急」的課題，則就被馬華族群較容易地忽視了。

馬華同志小說作為一塊早已有之的研究材料，一直在馬華文學洪流之中隱身，非但沒有得到關注，甚且沒有任何能夠積極投入書寫的作者。本論文研究範圍內

¹ 這裏的計算方式以現存所能見的雅蒙〈鏡花水月〉為最早，發表時間為 1971 年，距 2007 年出版的《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共 36 年。

所能見到的馬華同志小說作者，都沒有任何如陳雪、紀大偉等，真正以同志題材做為創作重心的作者。²馬華同志小說的書寫乃屬於零星的作者群偶一為之的業餘書寫模式。數十年的各自書寫並不能匯聚成一股潮流，更罔論成為文學史中一段正式的篇章。馬華同志小說在發表上遇到很多困難，並且沒有太多優秀的作者參與創作，也很難走出地域性的束縛，如雨林文學般變相成為馬華文學正字標記，或在其他場域中，找到自身的定位。馬華同志小說中精品雖然不少，但卻無法獲得馬華學界的青睞。猶記得筆者在台北某場世界華文文學研討會場中和一位馬華學界在地頗有盛名教授的聊天過程。該名女教授在談話中非常鼓勵學生輩投入馬華文學相關研究，可是在聽到筆者說出馬華同志小說的研究範疇時，大驚失色，並且連呼不可，甚且話風一轉，以國內學界缺少古典文學研究者為由，建議筆者改投古典文學的範疇。從這一筆者親身經歷的小事上來看，在地馬華文學研究團隊對於同志題材相關研究，也許仍舊抱著較保守的觀望心態，則間接造成了馬華文學研究領域內，對馬華同志相關題材皆甚有默契地保持緘默。進而使這一學門隱形，讓有前行意願的研究者也對「馬華同志文學」這一門類產生了「志在人有我也有，其中未見氣候」的誤會。³這也似乎使馬華同志文學變成了一種有名目而無實質成品的類別。當然現階段的馬華同志文學創作與研究，前者零散後者稀少，的確某程度上來說，也可以編派成一「虛目」——空著的書架上等著放上歸此類目的書籍。

² 若是從關懷程度上來說，翁弦尉或許可以列入到這一範圍中，但是較之紀大偉、洪凌等成名作品皆在同志書寫者，翁對同志的關懷當然深刻，但是遍覽其作品，則會發現其關懷的面向極為廣泛，並不僅侷限在同志族群。

³ 此處筆者用了黃錦樹先生文章的片段來作一概括，其中更多指的是許多研究者心中對馬華同志文學可能的想法。黃先生所作原文為：「經過我們多年來的努力，馬華文學的複雜性早已為學術界所熟知，實在不必抱著『他們有，我們也有』來負氣爭勝（《都市文學》、《同志文學》、《飲食文學》、《地志書寫》、《後現代主義》等尤其有這樣的意味），徒然自暴其短而已。」詳見黃錦樹：〈野性的思維？——《馬華文學文本解讀》的怪異分類及其他〉，發表於馬來西亞有人部落：
<http://www.got1mag.com/blogs/got1mag.php/2012/04/05/-1554>

正是這樣的創作散漫而研究缺席，讓筆者意欲積極投入此一門類的研究中。希冀在作者淺薄的努力之下，馬華同志小說可以在文學史中找到其相應位置，進而開出豐碩的研究成果來。筆者這裏也許大言不慚，但仍舊希望此一研究成果可以成為架上持續增加的書本之一。

第二節、研究劃界

(一) 釋題

馬華同志文學橫跨詩、散文、小說三大領域，其中都不乏作品可作深入討論，但前二者非筆者的論述重點，散文的歸類頗不容易，而創作量之龐大，也非筆者一人可以整理分析；詩則因其用字精煉、內容晦澀，要確認其中帶有同志元素者亦難斷定。基於以上原因，又筆者自認無此長處以討論小說外的文類，故而本論文鎖定了小說這一類別來作深入論述。首先我們無意在本論文中深入討論各種對「馬華文學」全稱的正名，所以我們在這裏只取所需的最基本概念，即以文學文字做為我們關注的目標，則論文題目中的「馬華」可為「馬來西亞華文」的縮寫，其中所能劃約者就包括了國籍和文字身份。至於對「同志小說」的界定，我們在這裏參考朱偉誠的看法：

「並不是說現代文學在此（筆者按：指白先勇的同志題材小說）之前沒有相關於同性戀的呈現，事實上例子還頗有一些，只是這些呈現泰半說不上具有同性戀的觀點意識，也並未真正表達出屬於同性的慾望或感情結構，而主要是一種話題性的窺奇探秘，或甚至是工具性地運用同性戀以作為某種負面寓意的象徵轉喻（即所謂的『寓言化』）所以實難以『同

性戀書寫』或『同志文學』視之。」⁴

這一段文字是朱氏肯定白先勇的同志相關書寫作為台灣文學同志書寫真正開端的一段評述，我們從這裏注意到朱偉誠提到的兩處關鍵性詞彙：同性戀的觀點意識、屬於同性的慾望或感情結構。馬華同志小說在 1997 年國內爆發的前副首相安華肛交案之後（詳情見注 14），開始出現部分以同志作為隱喻以書寫時政的小說作品，但是其中卻缺乏了這一同性戀的觀點意識，同志角色成為了隱喻和點綴，並且在情節發展上成為了對應現實的附庸。故筆者以為本論文題目中的「同志小說」，正可以參考朱氏的建議，首先摒除上述這些「借助同性戀以象徵轉喻成其他」者，找到馬華同志小說中真正能夠進入到同志身分這一視角，書寫並深究其較不一般的慾望和感情結構，而文中亦有不小的比重以論述文本中所顯現的馬華同志文化。另，筆者必須在此註明，「同志」一詞在論文中，常與「同性戀者」交替使用，若提到現行性／別研究中用以劃分各族群身分之 L G B T （Lesbian、Gay、Bisexual、Transgender）其他身分者，則筆者會特別指名。（例：變裝同志、男同志、女同志諸如此類。）

（二）選文

2007 年對於馬華同志小說來說可以算是個不大不小的分水嶺。打破了過往對同志題材的刻意迴避或輕言帶過，也有別於馬華文壇偶爾零星出現同志書寫的情況，馬華文學界歷史最悠久的現行文學刊物《蕉風》，用了一整期

⁴ 朱偉誠：〈國族寓言霸權下的同志國：當代台灣文學中的同性戀與國家〉，《中外文學》第 36 卷第一期（2007/3），頁 69。

的篇幅，進行了「性／別越界：愛人同志」專號，其中除了同志相關的文學作品，還有專訪、論述，其中也請來中國性學專家李銀河先生撰稿性／別研究相關文章。這可以說是在馬華文學界掀開了一頁新的里程碑。現行《蕉風》主編，也同時是馬來西亞境內最早成立的馬華文學館館長——許通元先生在該年乘勝追擊，通過國內出版社——有人出版社，將當期雜誌中數篇作品連同一些此前優秀的馬華同志小說編選成《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一書，並且公開在各大書局上架販賣。⁵這兩事若在台灣文學界當然只是小事，但在馬來西亞卻是同志書寫四十年來頭一遭。雜誌的出版，其中所刊載的作品、評論和相關的學術研究，等於第一次在馬來西亞國內並列一起走到讀者的面前，開展了一個可能的閱讀新視域。爾後小說集的出版上架，更間接提高了同志題材的能見度，並且某程度上推動了更多可能的同志書寫，讓同志書寫見了天日。更因為此選集的出版，零散的同志書寫聚集在一本專書中，凝聚了更多的眼光，讓「原來馬華文學也有同志小說的創作」這一概念，達到了一定程度上的益發普及。所以作為文學現象來看，這一期雜誌和一本選集為馬來西亞同志書寫帶來一條新的道路，讓從來皆沉寂的馬華同志小說，在極小的文學圈子內，有了一點「門面」。正因為此一現象未來可能開展的可能性仍在進行中，故筆者覺得有必要對此年之前接近四十載的馬華同志小說創作進行一次梳理。由於許通元身分之特殊，其所能掌握的資源促使他做了歷年文本篇目的梳理彙整，先以〈性／別越界：馬華小說中的同志書寫略論〉刊於《蕉風》的愛人同志專號，後改寫成〈假設這是馬華同志小說史〉附錄於《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這一篇歷史式的篇目簡介為筆者開了一

⁵ 反觀跟在其後出版的馬英同志文學“*Body 2 Body: A Malaysian Queer Anthology*”(2009)上架不久即遭政府查禁，其後出版社通過網路銷售存貨。馬來同志文學“*Orang Macam Kita*”(2010)一出版即無法上架而只能透過網路銷售。馬華同志小說在這樣的情勢下，似乎還是受到了相對友善的對待。

扇方便大門，除了自我努力補足其所遺漏的部分作品，這一歷史梳理也讓研究成為可能。故基於以上提及的各種原因，筆者將本論文所研究的範圍限定在 2007 年以前的馬華同志小說文本。

就如筆者上面說到的，馬華同志小說的書寫極其零散，這一批語並不只限定在其發表時段與場域，也包括了題材、關懷重點、作者視角等各方面的零散。筆者並無法從所有的文本中歸置出一系列的連續性主題以進行討論，因為這樣不只吃力而不討好，也會限制住每一篇小說受到討論的篇幅和深度。萬不得已筆者只有進行取捨，從數十篇文本中挑出十七篇進行規整討論。首先考慮的自然是全文論題的接續性，十七篇小說所能展現出來的正是一個由數種面向所結合而成，相對完整的馬華同志小說創作圖景，故而在筆者閱讀期間，從這十七篇小說中找到了一條論述脈絡，則其他小說也只能暫時擱置。另，從朱偉誠論點的延伸，加上筆者自我閱讀的分析，部分被許通元劃歸為同志小說的作品，似乎仍有待商榷。茲舉一例，如商晚筠的〈夏麗赫〉，許通元認為作者在這篇小說中已經做出了初步的同志書寫，通過眼光和一些描述，小說中兩位女性的情誼似乎已經進入了同性情慾的藩籬，而其言商晚筠當時筆下「並未太過凸現女性主義及同志的書寫，使到大多數學者和讀者都『輕易』忽略這點。」⁶許氏根據的是周華山在其《同志論》中〈如何評價 70 年代女同志女性主義〉中的說法以支持他的論點：

「70 年代女同志（女性）主義強調每個女人都可以是女同志，令『女同

⁶ 許通元：〈假設這是馬華同志小說史〉，收錄於許氏主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吉隆坡：有人出版社，2007），頁 213。

志』一詞的定義寬廣而含糊，幾乎包括所有女人，毫無具體特性可言。

倘若一切抗衡父權的女性親密關係均可納入女同志主義的範圍，那麼母與女，以至所有女性與朋友、同事、同學之間的關係，是否都屬於女同志主義的表現？」⁷

許通元在這裏的引述之後就直接使用所謂的「70年代女同志」的界定概念來圈劃〈夏〉這一篇作品，但是不知有意還是無意地，許氏沒有繼續援引周華山接下來的一段話，卻正好說出了其將〈夏〉硬套進了女同志文學中的不甚妥當：

「這無疑把女同志主義所應有的獨特情慾意義給一筆勾銷，令許多對女子根本毫無情愛慾望的女子，也無端做了女同志。把女同志『非性化』的結果，是無法分辨女同志與雙性愛同志、女性主義者與女同志、情慾女同志與政治女同志，以及女同志與其他認同女子與女子之間，到底有何微妙的異同。」⁸

在很大程度上來說，許氏雖然提出了小說內部分內文以支持其觀點，但卻仍顯其已經「酷讀」(Queer Reading)了〈夏〉，其中對於女同志的書寫如果真的成立，則正是將同性戀特殊的情慾視角抹去，使〈夏〉一文，顯得高不成低不就。許氏所言「『輕易』忽略這點」，則筆者倒想反問，酷讀雖無不可，但是否執著了點？當然筆者在這裏無意更進一步論述商晚筠此篇小說或不能成立為同志書寫的各種原因，提出此例，意在提出許氏所言可做進一步商

⁷ 引自許通元：〈假設這是馬華同志小說史〉，收錄於許氏主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212。

⁸ 周華山：《同志論》(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1995)，頁117。

權處，也同時表明選擇論述文本時，筆者考量的仍舊偏重在同志特殊情慾和視角的存在成分上，而將可以「酷讀」的作品暫時擱置。⁹

第三節、研究方法

(一) 前人研究

馬華同志小說的書寫數量若與年份做一列比，其創作量不可謂多。而從這些零星發表，數量不多的作品中所能做出的討論，數量更少。就筆者前面提過的部分馬華學界對同志文學的觀感與心態，國內任何研討會與學術刊物都極少可能看見與同志相關的論述。但是我們仍舊不能漠視在這一領域中昂然前進者。首先我們上面提過的許通元先生，其〈假設這是馬華同志小說史〉一文，做為史料和篇目的爬梳，做了一個其他人無法取而代之的前導工作，為研究提供了方便的切入場域。而許先生先前從事的商晚筠小說研究中，也在某些部分對商晚筠後期的同志書寫進行了一番梳理。其〈為跳蚤處搔癢——解開商晚筠跳蚤意象與死亡密碼〉¹⁰試圖從商晚筠未完成得遺稿〈跳蚤〉中梳理出各種書寫的可能性，而這一篇遺稿也是商生前說過兩篇同志題材小說的其中一篇。許氏的論文正要從無字處讀書，點出各種可能性，試圖還原這一未完稿的同志書寫。另外陳鵬翔先生的文章〈商晚筠小說中的女性與情色書寫〉¹¹也提出了商的女性書寫及其所帶有的同志色彩，並且比照商晚筠本人的外型與生命過程，試圖從中找到其關於女性（同志）與情色的書寫策略。商晚筠做為馬華文壇女性作家的前行者，對於她的研究在馬華學界成為

⁹ 關於其他未列入討論的文本篇目及出處，可參閱附錄。各文本之內容概要則可閱讀許通元先生撰寫的〈假設這是馬華同志小說史〉一文。

¹⁰ 見於祝家華主編：《南方學院學報》第三期（2007/11），頁 107-119。

¹¹ 見於陳大為、鍾怡雯、胡金倫主編：《赤道回聲——馬華文學讀本 2》（台北市：萬卷樓，2004），頁 441-457。

趨勢，而因為其受女性主義影響頗深，筆下所顯示的是其所關懷各階層女性的生活樣態。商晚筠後半生開始投入同志題材的寫作，雖然有遺稿未完，但卻仍舊不減研究者對她的興趣。正因為其寫作風格與關懷題材的各種向度，研究商晚筠似乎比較容易同時涉入到性／別理論與同志研究。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院的張麗萍先生就在 2009 年於《中外文學》發表了〈性別自覺：商晚筠的女同志話語建構〉，分析女同志書寫的定義、探討與分析商晚筠女同小說的書寫策略及特色；並且總結商晚筠建構女同性話語的意義。¹²商晚筠研究似乎成了馬華同志小說研究的大宗，但卻在不甚多的研究篇目之中，極少看見真正能夠深刻攝入同志情慾與視角者，同志書寫只依附在作家身上，成為研究中的一段論述，人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中文系任教的許維賢，其做為翁弦尉在馬華文壇進行了為數不少的同志書寫，其作品也是本論文即將討論的重要文本。同時身為學者的許維賢近年來也發表了一些有關於同志課題的研究成果，但是似乎尚未見在馬華同志小說這一塊自己耕耘創作的園地上，進行更多的研究工作。許維賢似乎仍舊在某個程度上，將創作和研究放在不同的焦點上，唯皆與同志多少相關。

馬來西亞文學研究領域中，反倒是學生輩對於馬華同志小說此一研究門類似乎芳心未艾，新馬兩地大學生在論文習作或畢業研究的課題上也有選擇此一領域者，可惜成果不彰，也並不引起太大的迴響，並且各自施法，短期內看來仍無法成為此一研究的新興生力軍。筆者在這篇論文之前，也曾於台大主辦的第一屆酷兒漂浪國際研討會中發表拙作〈開放還是保守？吉隆坡男同志的自我認同及其身份處境考察〉，文中文學類做為其中一節，並主要以

¹² 見於《中外文學》第 38 卷第三期（2009/9），頁 205-223。

當下國內的電影、書籍、同志空間等來考察男同志生態，也是做為本論文一項走入實際人群的前行工作。

筆者以上所列舉的前人研究皆為自身所能見者，另英文學術刊物也仍有少量研究成果，惟在此不一一提出。以上簡單列下前人研究的概況，其中體現了同志書寫作為研究特定作家的附庸立場，也很容易讓我們看到這一塊領域，仍舊是一片等待開發的沃土。

(二) 理論視角

本論文全篇採取精讀方式對各文本予以分析詮釋，也盡可能回歸到最樸實的文學批評方式上。現今學界對論文多有要求理論架構的攝入，但是也影響不少論文成為理論掛帥的產物，使文學作品反站在受切割的位置上。筆者受到李歐梵先生影響甚深，李先生自然是當世中文學界極有名望的文學研究者，對於各種文藝理論廣泛攝獵且深有心得，然其在課堂中仍對學生輩如筆者耳提面命，說道理論並不可用來切割文學，更不能用文學作品以證實理論之可行。任何文學理論都只能做為研究者背後的力量，用以增加研究者視角的寬廣程度，讓研究可以開展到更深入並且貼近文本的方向中去。柯師慶明也一再告誡，每種理論都存有其各自形成的背景，也有其欲解決的前題，所以沒有一種理論可以真正的直接套用到其他不同的情況中去。理論的借鑑必須了解這一點，並且在考慮時加以融合變通。這些觀念雖然在許多研究者眼中早就理所當然，但對筆者來說仍然影響深遠。如此不厭其煩重複說明，除了提醒自身之外，也對所有閱讀本論文的讀者說明筆者對理論借鑑之理念來源，也能讓讀者在某程度上了解為何本論文絕少引用任何理論原句以作為論

述的支持點。但筆者必須強調，書寫過程中，理論的基礎仍在文章背後運行，提供各種可能的閱讀視角。當然眼尖的讀者必定將發現，第一章中對於空間、透視等的分析視角，筆者在一定程度上其實本自傅柯的《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爾後對於性別身分及男性氣概的討論，則部份參考了朱迪斯·巴特勒的《性別麻煩：女性主義與身分的顛覆》及 Harvey C. Mansfield 的《虛無・中性・男子氣概》。這一些參考的部分正如筆者上面強調過的，絕不可能是照樣搬運，而是從他們分析的角度出發，借鑑其論述方式，再延伸出各種筆者認為適用於馬華同志小說的分析者。這裏我們不一一舉例，只特此提出本論文面對文藝理論時所採取的態度，而作為理論視角背景的各書目，雖然不在正文中援引或為註腳，筆者亦將在論文最後參考書目的部分，作一列表說明，一來讓讀者可以在最低程度上知道筆者書寫時心中可能飛閃過的理論背景，二來則對各理論大家的原創性想法與架構表示敬意。

第四節、研究目的與展望

本論文雖由筆者挑出十七篇可以完整討論分析的小說，但是其他未列入討論的文本也同時有其各種特色及可觀處，只是筆者試圖從一個較大的方向整合部份文本並作出梳理討論，期望從馬華族群、同志身分、情慾流離這三大元素的結合，讓馬華同志小說可以回歸馬華文學研究的主要脈絡下。馬華文學一向來都有頗重的文學潔癖，時至今日幾乎所有徵文比賽或是作文考試的要求，仍舊附上一條規定：「作品主題不限，但不得涉及種族、宗教、色情和政治等敏感課題」。雖然部分作家仍舊盡可能不受這一「審查機制」影響，但是綜觀馬華文學絕大部分於國內出版的大系或選集，在選文的過程中，仍舊顯得「小心翼翼」。其實這樣的文

學潔癖，對於馬華文學多元性的發展有百害而無一利，同志相關題材也就在這個所謂的「敏感課題」下受到排斥與制約。然而 1997 年的安華事件卻第一次將同性戀或肛交等字眼帶到了主流媒體上。在此事件如火如荼之際，華文媒體對於安華是否同性戀者興味盎然，似乎安華本人的罪，就在於同性戀這事件上。同性戀有罪，似乎是國家機器及主流媒體共同持有的潛規則，所以安華的審訊只會停留在「是或不是」，而忽略了「是則又為什麼有罪」這一後續課題。安華事件之後，華文媒體出現較為兩極的性／別意識分野。2001 年《星洲日報·新策劃》就展開了「彩虹新視野：女女關係」系列報導，而之後北馬華文報章也以特輯的方式介紹了檳城及北海一帶的同志好去處，後續亦有不少零星的整面報導或介紹。但是這樣的媒體報導，仍舊得利於性／別友善個人的極力爭取，否則主流華文媒體仍舊對於性／別相關課題採取「觀望角度」。如此的大環境情況下，筆者希望借助提出馬華族群與同志身分的可借鑑處，以將同志小說從前此以往「密不可喧」的學界現象中抽離，讓馬華同志小說成為馬華文學一大特色的研 究領域。2007 年的《蕉風》及《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的問世，必也將馬華同志書寫推向另一層創作環境中。而該書出版之後，市場反應普遍踴躍，銷售量比起其他在地出版的純文學類讀物，於此出版業慘澹經營的時局中仍頗見佳績。¹³唯出版《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的有人出版社，卻一再以銷量問題拒絕出版第二冊同志小說選集。其中的行政方針與操作手法當然不為外人道，然按照筆者觀察在雜誌與選集出版後所面世的同志書寫文本不論質或量皆有增無減，也許可以期待馬華同志文學書寫的繁盛景況自此開展，則 2007 這一年度，也就能因這出版情況的一大突破而在馬華同志文學史中，定下分水嶺的重要地位。但是經典的創建和

¹³ 此為該書編者許通元先生與筆者交流時所提供之銷售資料。

文本能見度的提升，必須透過各種不斷地討論和書寫的交互作用，所以筆者期許自我能用一點微薄的力量，在本論文及接下來的各研究中，將馬華同志小說的相關討論予以完備，也期許能夠許拋磚引玉，讓更多研究者投入這塊領域之中。



第一章 | 成長的內憂外患：馬華同志小說中的成長與污名的內化

馬來西亞大環境對同志文化的嚴苛程度，日益彰顯。很多人認為馬來西亞對於多元性／別元素的態度日益退化，漸趨封閉，但筆者不以為然。雖然在安華事件¹⁴之後，政治鬥爭介入到性／別相關課題中，的確將整個大馬的多元性／別環境推向了更複雜的層面，但筆者必須強調，同性戀課題在馬來西亞一向存有其尖銳性，一般人皆盡可能地避而不談，相關資訊不發達且又充滿誤導性，這一連串的現象從建國前其實即存在。同志在馬來西亞境內的生活，所受的眼光及對待，從未真正好過，所以就極難提出「惡化」的說法。¹⁵安華事件在馬來西亞性／別文化場域中所扮演的充其量只是一種「顯影劑」，將原本隱藏在社會「歌舞昇平」表象下的同志處境及其「隱性」處境，帶到了一般大眾的面前，成就了一種「顯」的氛圍。隨之於後的各種性／別人權打壓事件，都可以發現源於政治的操弄，將其原本處理性／別人權等課題時的「淺規則」攤開在大眾眼前。

¹⁴ 1998年9月馬來西亞第四任首相馬哈迪，成功以同性戀及雞姦的罪名將已於1997年被捕的副首相安華伊布拉辛起訴並監禁。此事掀起軒然大波，而至此馬來西亞刑事法典中377條文的「非自然性行為」才再一次被帶到了一般老百姓的眼前。馬哈迪在2002年辭去首相職位後，安華終於在新任首相阿都拉巴達威的解救下無罪釋放。較後馬哈迪不斷在公共場合上譴責安華為一名同性戀者，並且堅持自己當時的做法是正確的，認為一個同性戀者並不能勝任人民領袖的職責。安華也在2006年入稟法庭控告馬哈迪毀謗。2008年大選前夕，由於安華積極參與反對黨競選事宜，就再一次爆發了新一輪的雞姦案以牽制安華做為反對黨實權領袖的威信。至此，安華雞姦與否已經不再是一宗屬於個人或性／別的議題，而成為政治場上角逐的場域。同性戀做為一項課題，才在這之後變成了普遍大眾生活中的一個觀念。並且由於政治角力的拉扯，同性戀的罪惡與污名化，一再被提及、重申、復述，並且無限擴大，成為了一種含種族、宗教、政治、道德、文化等於一身的，最複雜而又最犀利的武器。

¹⁵ 茲舉一例，馬來西亞電視台最近接收的一項政治指示，即日起所有跨性別（Pondan）以及溫柔漢（即娘娘腔—Lelaki Lembut）皆不可出現在任何電視鏡頭中。部份性／別運動人士撻伐為觀念退步及情況惡化。然筆者以為此前雖然有類似《霸王別姬》在電視上播放的情況，但是電視台本身既有的審查機制，對於完全針對跨性別或性別倒錯等題材的電影，諸如《冥王星早餐》（Breakfast on Pluto）就絕對不可能經過播放審查。這樣的情形下，只不過是有關當局將潛規則放上檯面，並且清楚申明而已。但是從同志運動的角度來看，筆者卻認為這未嘗不是一件好事。馬華同志運動的兩條主線：教育和抵抗，後者在馬來西亞無法發展順利的其中一個原因，筆者以為是同志運動並沒有一個確切的抵抗對象。眾所周知馬來西亞同志處境艱難，但是這些艱難的處境很多來自於許多的潛規則，讓抵抗者無所施展對抗的策略。故而某些人的某些言論一出現，就會引起許多聲浪與關注。這一條例的「顯化」，筆者認為是將同志運動的戰場帶上了舞台，此後能夠對這些日益「實體化」的規則進行抗爭，在通過未來可能的勝利來達到教育的目的，情況上會比過去到現下那種膠著無視，無所施力的狀況來得有利。所以綜合以上看法，筆者實在不認為馬華同志的情境適合稱之為「惡化」。

本章以此為立論基礎，討論馬華同志小說中書寫的種種同志成長軌跡。而在討論過程中筆者將以文本中的描寫為主，並適當帶入社會現實及文化等分析架構，嚐試更全面討論馬華同志小說中同志成長的過程。並從社會、文化、宗教內化的外患及自身躁動生命所面對的成長的內憂，找出孕育馬華同志此一身份的背景，並為後面數章的論述找出一個身份的特殊癥結元素。

第一節、認知 V.S. 認同：概念與現狀的闡釋

小說研究分野中，常因題材或敘事模式將小說劃歸為「成長小說」（或稱「啟蒙小說」—Bildungsroman）。其定義一般來說即「強調一個年輕人在成長過程中，對於自我身份認同，趨向一種成熟的智慧開悟（enlightenment）。開悟的契機，可能起於一個人、一件事或一連串事件的啟發，也可能是剎時的『頓悟』。」¹⁶筆者於此特意提起這個概念，並不是想將部份馬華同志小說劃歸到「成長小說」的範疇內，而是想借用這樣的一個整體概念，來檢視馬華同志小說中，展開在小說人物面前的「成長之路」到底為他們帶來了甚麼樣可能的憂患。

「成長小說」最看重的是角色在故事情節中的開悟過程，而非結果。但筆者認為馬華同志小說卻是卡在過程之間，甚至小說亦極少提及任何「開悟的終點」。在我們的研究範圍內的馬華同志小說作品中，我們很容易找到角色從懵懂到遇見某人或某事的啟蒙，而「認知」到自己同性戀者（或至少是雙性戀者）的身份。無論小說作者自己的性傾向為何，性／別政治立場如何，整個馬華文壇所能書寫的（或說所能接收到的性／別知識體系）只容許他們讓筆下的角色找到自己的身份定位。作品中的同志角色普遍出現兩個狀態，其一是在小說開始前就已認定自

¹⁶ 張錯著：《西洋文學術語手冊：文學詮釋舉隅》（台北市：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 36。

己為同性戀者，另一種則是在小說描寫的時序中失去了心理上的「童貞」(innocence)，而「發現」自己的同性情慾傾向。後者往往在獲悉世間有一種愛情模式稱為「同性戀」之後，就再也回不去無知狀態的「純然異性戀生活」中，而處處開始把自己看成與一般人有別的存在個體。那後來該如何呢？知道自己是誰之後，又該如何定位自己、確立自己、走出自己？除了極少數作品能夠處理其中部分的課題，則以上提到的這些都在馬華同志小說中仍顯缺乏。

以下我們將藉助分析文本的過程，更深入了解這一文學創作的狀況。

夏紹華的〈日影〉以大量筆墨刻劃了一家同志餐廳，刻意避開同志情慾，全部轉換成餐廳內的場景，可是作者在這些場景的描述中，卻一再帶入各種深淺不一的情慾意象。其中最顯眼的一段即是對餐廳花園內一叢天堂鳥的官能式描寫：

「其實你迷戀的是那股氣味，它如無形的蛇煙鑽進你的鼻孔，淹沒你的鼻腔，不停挑逗細軟的濾毛。你迷戀的是那種氣味的感覺，有點黏，有點溫。當它第一次侵襲你的嗅覺，以電傳之速遞送神經訊息轟炸你腦袋某個特殊的區域時，你其實是稔悉得可以脫口喊出來的。……店主等不到答案，他竟從容不迫地說：它像男人精液的味道。」¹⁷

這是一家由男同志開設的餐廳，門口用來迎賓的是帶有濃重精液氣味的天堂鳥，且作者還特別在此處註明此花為「稀罕品種」¹⁸。如此稀罕不易得的花種，比對下一頁出現的「一群廉價的鯉魚」(底線為筆者所加)，在入口小徑的兩端出現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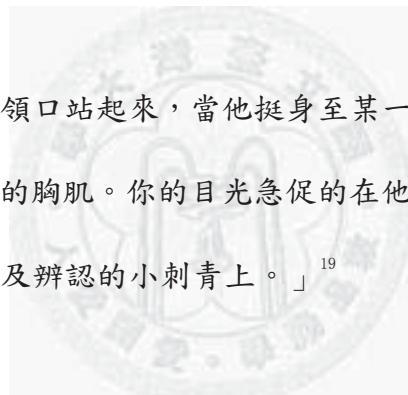
¹⁷ 夏紹華：〈日影〉；收錄於許通元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吉隆坡：有人出版，2007)，頁188-189。

¹⁸ 夏紹華：〈日影〉；收錄於許通元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188。

這一鮮明對比，則「稀罕的」天堂鳥指涉情慾的意味跳脫得格外明顯。作者使用充滿男性情慾的官能刺激展開這一家餐廳的外觀描寫，從嗅覺入手，著意刻劃此一空間乃有心人特意為了同路人而費心設計的各種情慾符號。走入餐廳內，作者又從視覺角度出發，為此空間增添了另一層湧動的男色情慾。作者對店主的描寫除了「平頭」和「婀娜多姿」外，並未刻意著墨，但店主精心挑選的招待員卻是極盡情慾撩撥之能事：

「他穿著圓領的制服襯衫，領口很寬，赤露半段浮凸的鎖骨和自胸骨繩緊伸張的上半部胸肌。」

「你的目光隨著他的領口站起來，當他挺身至某一個高度時，圓領自然地垂開，坦現他那古銅色的胸肌。你的目光急促的在他的胸膛游走，最後停留在右胸邊的一朵圖案未及辨認的小刺青上。」¹⁹



聘請一位對男同志來說如此充滿誘惑力的服務員，除了小說中提到店主自己的「艷福」外，對客人也是一種特殊的吸引力。這一身顯現好身材的制服，想必也經過一番精心設計，才能在俯仰之間「自然垂開」坦現結實胸肌。這一連串的官能書寫讓餐廳內外都充滿了情慾的暗湧與魅惑力道。不論是有意的言語或者無意的眼神，甚至連提供的雜誌內容也介乎於對客人在性／慾之間的暗示、試探及逗弄。

筆者首先注意到在小說近結束時有兩段值得預先推敲的書寫：

¹⁹ 夏紹華：〈日影〉；收錄於許通元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 191。

「你踩著濃翳疊復的碎石徑上走向外牆的入口，氣味有如男人精液的天堂鳥花愈顯得格外強烈，戲謔般地誘弄你的嗅覺器官。吃晚餐沒預定的顧客已提早抵達，當你與他們擦身而過時，你隱約地聽到其中一人按捺嗓子說這間餐館的工作人員與老闆聽說都是基佬。

我們是基佬沒錯，但我們燒的飯菜特別好吃。你想起店主曾拍胸得意的向一名口沒遮攔的顧客這麼說，你想起餐館每晚幾乎座無虛席地蕩漾著溫暖的喧嘩時，一股實穩的自豪感從心靈深處冉冉浮昇。」²⁰

這兩段中我們可以看到幾個值得討論的狀況。首先當然是同志所經營的空間同時可以受到非同志的出入。但在此之前，我們或許也應該討論同志是否擁有／需要／追求一個同志的專屬空間。想法較為勇於前進的同志也許會站出來表示，他們可以在一個充斥異性戀的社會中，大方以同性戀者的身份生活，並且展示他們的驕傲與特殊性。他們或許也將表示並不需要擁有任何特殊的同志空間，因為他們並不因為性向身份而讓自己必須存活在一個特殊的情境中。

我們必須承認，特殊的同志空間是一種在異性戀霸權底下產生的同志需求，而特定的同性戀存在空間也將同性戀者束縛在其中，使得他們在離開該空間之後就必須如「常人」般「正常」生活。同志空間的某些部份不可否認其本身作為異性戀公權力造就的產物，並且正是因為空間的被賦予，形成了一種區隔。我們可以參照華人文學中最有名也最重要的同志空間描寫，白先勇的《孽子》：

²⁰ 夏紹華：〈日影〉；收錄於許通元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 205。

「說起我們王國的疆域，其實狹小的可憐，長不過兩三百公尺，寬不過百把公尺，僅限於臺北市館前街新公園那個長方形蓮花池周圍一小撮的土地。我們國土的邊緣，都栽著一些重重疊疊，糾纏不清的熱帶樹叢：綠珊瑚、麵包樹，一棵棵老得鬚髮零落的棕櫚，還有靠著馬路的那一排終日搖頭嘆息的大王椰，如同一圈緊密的圍籬，把我們的王國遮掩起來，與外面世界，暫時隔離。然而圍籬外面那個大千世界的威脅，在我們的國土內，卻無時無刻不尖銳的感觉得到。」²¹

這段對新公園的描述，明顯已將裏外、自我與他者做了清楚的劃分。分隔疆域的概念已將同性戀者從社會機制底下抽離，並限制在一個有明確界限及大小的區域內。雖說白先勇書寫的是一個國家仍在戒嚴時期的故事，但馬華同志所面對的「戒嚴」卻至今日仍未結束。無論是外來賦予抑或內化的侷限，馬華同志現今所面對的各種「戒嚴」舉動，使他們在很大程度上無法跨越雷池半步。至於展現在小說文本之中的各種操演，我們在這三章論文中將作更詳細的論述。正如本章一開始就提到的，馬來西亞同志處境從來沒有惡化，現階段因為通訊設備的發達，消息流通速度變快，讓人產生一種錯覺。²²故而我們必須認真看待同志空間現階段對於同志生存的必要性。

當社會無法在一般情況下，接受同志本身的存在，筆者所指並不侷限在同志本身作為個體的在場 (existed)，而是包含了各種可能的同志特質 (gayness)

²¹ 白先勇：《孽子》(台北市：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14。

²² 而正如這樣的錯覺現象，在某些場合也常聽到「現在的同志越來越多」的話語，但是筆者認為現今網絡發達，吸引大量年輕人口投入，而性向相關資訊的取得也較前網絡時代方便簡易。同志可以在網絡上輕易找到夥伴並且獲的身份認知。如此有利條件下，同志的「現形」也相對容易，而後網絡新世代與前網絡舊世代交替的這一銜接時期，就似乎在感官上突然大量產生了同性戀者。

——其中最需要特定場所的也許為性別特徵與性別氣質間的差異，例：娘²³——以及複數同志相聚時的話題、情侶間較放鬆的親密行為或調情等。如此同志就必須擁有一個讓自己放鬆，並且將各種可能特質表現出來的空間。而此空間也可以成為擁有同樣特質、話題、興趣的同志們聚會交流的場所。這樣的觀念其實並不一定牽涉到尋找對象甚至性伴侶的情／慾空間，更可以理解成類似同好會會所的存在性質。馬華同志小說幾乎未有出現過任何同志情慾場所的描寫，也未用這些場所作為某些小說場景。造就如此狀況的第一大原因，當然是由於過度展現情／慾將造就的發表艱困。馬來西亞出版法令下，嚴禁出現任何大膽的性／情慾描寫。同志的性／情慾及其流竄空間描寫的禁忌，更已經內化在馬華文學作者的自我過濾機制裏。再者馬華同志現階段仍然努力將自我形象導向與異性戀無異、潔淨純樸的形象框架中，期待一般大眾以平等眼光看待。若描寫肉慾橫流的場景，則在創作者眼裏，毋寧是將同志推向一個道德批判性的罪惡深淵。筆者以為這兩點主要原因使得同志情／慾場景在馬華同志小說中常處在缺席的位置。故夏紹華在他兩篇有關同志的小說中，以同志餐廳及酒吧這樣聚會性質的空間作為主要場景，可謂是一面暗度陳倉，另一面卻不過份將同志主體拉進與「性」更靠近的場域中，形成馬華同志小說對空間／書寫抉擇的特別表現。

我們還未回到〈日〉的討論前，為了開展更豐富的論述內容，我們必須先看看同樣是夏紹華的作品，1997 年發表的〈游過夜色〉。〈游〉之中也同樣描寫了一處同志空間——Blue Café，其作為檳城喬治市（George Town）最有名的同志

²³ 這裏所指的較為泛一般性，筆者認為社會對男性的生理氣質要求甚是嚴格，「男性氣概」的諸般影響之研究實不在少數，故本文不贅述。做為社會期待下的男性，某些行為舉止較「娘」的男性，必須在非同志空間中極力保住自己的男性氣概，同志空間的存在也許才能真正讓他們「做自己」。當然筆者必須聲明的一點，男女同性戀與性別氣質偏離社會機制的關係並不直接，也並非緊緊相連。男同志當然不一定都娘，而反之偏娘的男性不一定都是同志。女同志的情況亦同。

天堂，白天看來是特立獨行於一棟極普通的店舖三樓，當夜晚降臨，藍色的霓虹燈亮起，讓人從遠處就能看見它。比對夏紹華相隔 10 年而同時大量描寫同志與其空間的兩篇短篇小說——〈游過夜色〉(1997) 以及〈日影〉(2007)，我們不難發現，從〈游〉的 Blue Café 到〈日〉的餐廳，其地理位置一貫地保有遠離中心，且將內外空間做一隱蔽效果的特性。夏紹華將 Blue Café 設定位於沿海（檳城為一小島，其文化經濟政治中心位於靠山的內陸。）這一相對邊緣的位置。²⁴裝潢上作者為其添上「湛藍色的巨大玻璃」，且「是那種看不透的鏡子」，加上「噴砂玻璃門」²⁵。這一連串的設計顯示同志空間的隱蔽與不可窺探性。此一空間內，同志可以自由放鬆地做自己，無須顧慮「外來」的眼光。而吸引故事主角「他」一再光顧這家「氣氛、裝潢、食物，甚至頗有名氣的 Blue Nile 雞尾酒並不怎麼出色」²⁶的咖啡餐廳的原因，卻是那巨大玻璃內看出去的壯觀海景。這景觀可從內部清楚往外看見，且也是極好的景色。這顯示出來的同志空間特性，正彰顯同志在馬來西亞必須躲藏而不被透視，同時又需要能確知外部狀況利與不利的大環境操演生存方式。這一種「暗櫃」(Closet) 的具象化，在馬華同志小說中出現率不小。雖在同志空間中，同志可以暫時從暗櫃中脫離，但其實這空間本身之所以成為同志空間的條件，正是因為其替同志製造了一個更大並且實體化的暗櫃。根據前述，這是為同志提供保護色，將他們劃歸侷限在這一空間內，使其性／別特質及展演，縮小到異性戀體制看不見的空間範圍中去。如此操弄的結果，使同志空間內部的各種同志展演不得外露，使異性戀體制內對此空間不熟悉的異／同性戀者無法向內接觸，將同志本身的存在從社會日常生活中抹除，在同志空間外的

²⁴ 這一家咖啡廳在當時應該真實存在，而其地理位置雖非作者設定，但是筆者以為仍舊與論述中所討論的遠離中心想法無有差距。

²⁵ 夏紹華：〈游過夜色〉；《蕉風》第 478 期（1997/5、6），頁 28。

²⁶ 夏紹華：〈游過夜色〉；《蕉風》第 478 期（1997/5、6），頁 28。

人，順理成章將看到的人全都劃歸異性戀群體，同志的樣態只成為空間外異性戀群體的一種象徵符碼及想像樣版。主流社會為同志製造了「主體的缺席」，讓同志成為異性戀群體想像的產物。而「他偶爾在同事間提起 Blue Café，幾乎每一個皆回報以怪異的目光，在他幾次的刺探下，其中一個才私下對他說：Blue Café 是本城出名的同性戀天堂。」²⁷這顯然是為男同志設立的同志空間，若男性在此出入，很容易就受投射成為一種特殊性／別身份標籤。夏紹華 1997 年的這篇小說所塑造的同志空間，很大程度上還處在堅固不可破除的異／同、裏／外二分法中。按照「他」同事們的反應，此一空間被冠上同志之名後，異性戀男性基本上就不會單獨主動踏入，且可能避之唯恐不及。而且異性戀群體在其當下看待同性戀者，仍將之等同於愛滋病般，視之為洪水猛獸。²⁸作者筆下 Blue Café 中唯一的女性招待員 Macy，雖看來是這一咖啡餐廳唯一的異數，但作者此一安排卻似有意將來自外部的「怪異眼光」引進同志空間的中樞位置。小說進行到第 29 頁中，Macy 在與「他」聊天時發現了「他」似乎只是單純喜歡餐廳的環境，而並非同志。這裏作者對 Macy 的語言描寫反諷地以「那種人」來稱呼這一空間中，占據主要客群對象位置的同志。同時間 Macy 「不屑」地解說餐廳內部的同志情侶組合，再加上「他」在回答中也以「那種人」作為代稱，都在在顯示一種來自空間內部的歧視眼光。Macy 作為招待員且為了解所有狀況的人，其處在空間經營的中樞位置，卻仍舊「不屑」其中暗湧的情／慾流動。這一反諷書寫，似乎為作者對讀者「表態」的立場做了部份「清洗」。指認身份的名，成為不可被言說的秘密，任何人在言談間不應使用任何「同性戀」、「同志」、「Gay」等直接表明身份

²⁷ 夏紹華：〈游過夜色〉；《蕉風》第 478 期（1997/5・6），頁 29。

²⁸ 「他」與 Johnny 的對話中，Johnny 提到「他」對同性戀充滿敵意時，「他」的反應是「如果是，我早就見到你如見到愛滋病迴避三尺了。」這首先是對愛滋病患者的一種貶抑及道德批判，關於這部份的描寫可以參看丁云：〈無望的都市——錦恕篇〉《星洲日報·文藝春秋》，2004 年 5 月 23 日。從這一點來看，並且參看「他」同事的反應，不難想見對同志不友善的大眾，是將同志與愛滋病劃一等號，並且避之唯恐不及。

的字眼。空間內部用語的心照不宣能使大家處在一個舒適且安全的環境中，若是說破了，似乎有一股可怕的勢力將滲透並且貫穿、控制這一空間。從這裏的描寫我們似乎可以看到，馬華同志空間中，同志自身反倒成了自己眼中的「佛地魔」，不能直呼其名。

從同志身份的「佛地魔化」，我們可以連接回到上面說到〈日影〉中筆者特意提出值得討論的那兩段文字。雖然〈日〉中老闆對同志身份已經大方表態，但其中餐廳的設計還是透露出一種隱蔽的特性。首先在位置上，這家餐廳仍舊位於「城市偏郊」，不涉入到政經文化中心去，可是這一偏離，則帶來了一種幽靜與閒適。這一位置的選擇，似乎比作者十年前的〈游〉有了更積極的意義。可作者在這裏還是為餐廳設計了一道外牆，這一外牆正以種植有天堂鳥的小徑連結外部與內部的入口。這一段距離構成內外兩個區塊的隔離與「不見」。而從與餐廳相分隔的咖啡廳圍牆邊，卻能夠窺視外面走進來的人。這樣的設計與 Blue Café 的看海玻璃窗其實異曲同工：在肩負遮蔽與保護功能的同時，讓裏面的人得以將視線延伸到圍牆之外。而這條連接的通道則「巧妙的把車水馬龍的囂攘攔截在圍牆外」²⁹，為內外做了一道隔絕的效果。可是十年後的書寫情境似乎已經有許多改變。這一條小徑連接內外，卻已有了桃花源式的場景模式。從裏面來說，能看的養眼招待員，能品的調酒咖啡，能吃的美味佳餚，讓這內部成為類似樂園的模式。而這樣的樂園卻對任何人都開放，唯一進去的條件就是，不明顯表態以另類眼光注視在場的同志，否則這一空間的主人將會指著你的鼻子，高傲地表達同志的驕傲(Pride)與個性。這一條件使得空間內呈現一種同志與非同志間相互和諧的「溫

²⁹ 夏紹華：〈日影〉；收錄於許通元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 188。

暖的喧嘩」，這一環境的成功營造成為了一種同志的理想國。迥異於台灣同志文學中曾標榜的色情烏托邦，馬華同志所追求的，毋寧只是一個「求同」的和諧「大同世界」。外部的喧囂不能進入到這一空間中，尋找桃花源的路徑不再有桃林夾道，取而代之的是充滿男性精液氣味的天堂鳥花道，將無時間無欲求無爭戰的桃花源，用另一種意象，巧妙帶入了性／慾的顏色，通過這一尋求理想國的通道，作者在十年後終於為馬華同志創造了想像中可能的桃花源空間。

〈游過夜色〉之中同志空間的隱蔽並且受到異性戀群體從生活圈中的集體排除，可是在每一排斥它的人之意念當中，此空間仍舊存在，並且有諸多傳聞流傳於人群之間，形成一種帶有窺探意味的想像空間。到了〈日影〉時，這一空間已經相對開放。主角在離開餐廳時正好有下一批客人進來，但是從對話中，我們可以知道這一批進來的客人並不屬同志族群，並且對於同志族群抱持著一探究竟的心理。這家餐廳除了食物好吃、氣氛閑靜之外，老闆與工作人員的同志身份，也為異性戀者提供了一種獵奇式的探險意味。同志空間開放了，同志被看見了，也提供各種被探索的可能。但是同志空間本身對於同志的屏障功能又變得如何呢？當異性戀消費者進駐這一同志的桃花源，同志身上個別的性／別氣質能否自然綻放，遂成了一種同志自身的心理拉鋸戰。進入此空間「獵奇」的異性戀者，作為一種觀看的眼光，同志是否應該做出相應的展演，將同志身份與特質推向異性戀大眾面前？這一點小說中也許並沒有做深入的思考，但是比對 Blue Café 的名聲而言，〈日影〉餐廳中大量的異性戀消費力量，卻提供了同志在出入此同志空間時的另一種保護色。同志在這一空間之中可以憑藉自身的「基達」(Gay-dar) 尋覓同類，在眼神的互換及輕笑中傳達各自關於身份的消息，將情／慾流動的軌跡拉到深處成為暗湧，更有一種展演於隱藏之間的曖昧趣味。若樂於展演自身同志

身份及性／別氣質者，也能在老闆熱情開放的展演大旗下大方附和，此空間中則正是由老闆帶頭，打破了這「佛地魔式」的沉默。老闆成為另類《孽子》中的楊教頭，化身千手觀音，在這「桃源鄉」中普渡這些歸來的青春鳥兒們。如此空間在十年間的演變，當然透露了書寫尺度與內審機制的鬆動。雖說我們在分析中仍然看見許多大環境下的遮掩及操弄，但作者本身對於同志空間營造的益發樂觀，則在空間描寫中表露無疑。

於人物塑造上，1997〈游〉的「他」到 2007〈日〉的「你」，同志身份的確定也表現出作者寫作態度的開放。³⁰〈游〉中的「他」背負獨生子傳宗接代的責任並視其所產生的壓力為自身的夢魘。馬來西亞華人族群所繼承的文化思維，傳統上將家族作為自身應當肩負的責任，使個體夾雜在上代與下代中間，每一個個體都必須成為連接上下的紐帶，發揮其仲介責任。正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儒家「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忠孝觀念，盤旋在中華子孫黃皮膚下的血脈中，無法將之驅離。「獨生子」這一脈單傳的重擔，甚至可以將「他」推出三樓的窗戶，必須以死來做最頑強的抵抗。否則只要血脈流動的一天，這幅重擔就會附骨食肉。（這一部份我們將在第二章作更深入的探討）「他」帥氣的外表，修長的身材是男女競相爭奪的「天菜」，故而在與初戀女友分手後，他投入長達一年半，與不同異性瘋狂的性愛裏。作者在作品中再三強調「他」的異性戀性向，但卻弔詭地

³⁰ 雖然從文學角度比較兩篇文本而論，作者寫作上的確是更貼近同志，也在書寫時更開明地將許多議題勇敢帶出，但是我們不得不注意一點：〈游過夜色〉發表於 1997 年的《蕉風》雜誌，基於當時正值安華事件的起頭時期，故而同性戀相關的作品得以放上檯面。我們無法確定作者創作的時間與動機是否必定與此事件有關，但是我們卻可以看見當時一篇同志課題相關的文學作品，遇上了某一大規模的政治風波而得以隨之並起，是一種借勢行動。但是當時的嚴苛環境並不能讓作家明目張膽的盡情書寫。而〈日影〉的發表卻是由於《蕉風》雜誌第 493 期以「性／別越界：愛人同志」為題，大張旗鼓的同志題材專刊，讓作者可以大膽並直白地寫出最完整的故事。而後這篇小說又收入了同年出版的《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處境比十年前的小心翼翼，其優越不可以道里計。故而這樣的書寫環境下，作者對於刻劃的變化，也是不得不注意到的問題，然本文主要仍舊以文本分析做為主要論述方法，故惟有暫時將此課題擱置不論。

使用這樣的描寫來結束「他」在國外的荒淫異性性生活：

「他沉溺於類似荒謬地性生活一年半左右，有一天，他因為無法舉起而有點失望地躺在床上凝視著旋轉的風扇時，突然間，他感到很累，很累，累得似乎就要死過去一樣。

我想回家。他握住聽筒對母親說。」³¹

與異性的性關係無止境地發生，不論任何人種、時間、地點都有發生性行為的可能，可是在這樣的生活背後，「他」卻找不到任何意義與歡愉，只是一種體力及精液的純粹消耗。女性在這裏對他來說，形同使用過的保險套，帶著他「傳宗接代」的工具與責任，用過即丟。這樣無止境地消耗生命力，最後導致的是一個年輕男性的不舉。作者在這裏刻意模糊這一不舉的隱喻，到底是因為疲憊的身軀？抑或是因為無感的性交？這樣頹靡的描寫，似乎有意突出「他」唯一一次同性性經驗所帶來的反差：

「他沒有抗拒，他只覺得整個腦海充滿著蜂鳴，嗡嗡作響，意識和感應似乎瞬剎間與他徹底脫離。就在他的掌心觸及那扎實的腹肌時，它們卻又迅速地回返，如閃電擊在他的背脊上，一陣扎刺的震痙沖竄過全身，鑽注每一根微細的神經，撕裂每一束肌肉的纖維。

.....

³¹ 夏紹華：〈游過夜色〉；《蕉風》第 478 期（1997/5、6），頁 26-27。

他又開始感覺到世界在旋轉。」³²

我們從這兩段的描述中可以看到一種弔詭的反差現象，「他」那唯一一次的同性關係其實是全篇小說中僅有對性愛做出心理反應的情慾書寫，其中包括「腦海充滿蜂鳴」、「意識與感應似乎瞬剎間與他徹底脫離」、「一陣扎刺的震痺沖竄過全身，鑽住每一根微細的神經，撕裂每一束肌肉的纖維」等都是「他」與異性性關係中所缺席的感官刺激。雖然在這段性關係後，作者特意用被淘空的身軀捉住樓梯欄杆不停嘔吐作為結束，但這似乎仍提供模稜兩可的解讀空間。嘔吐的原因是因為自己身體在經過同性性行為後得到了蛻變以致將內部「酸澀的液體」吐出，抑或是真正感到同性性行為的噁心呢？比照上述前後提及的兩種性行為描繪模式，我們不難發現作者特意於後者中使用了大量的感官描寫，而這些並非負面的書寫，反倒凸顯同性間的性行為，似乎反而是「他」第一次甚或是唯一一次靈肉合一的快感享受。這樣的刻意描寫與缺席之間，筆者以為挑明了同性情慾對於「他」的官能效果其實是更大的。但是從身份政治上來看，他不承認自己是同志，也不生活在與同志相關的模式裏，他只出入同志天堂，如此而已。所以我們似乎又可以將這樣唯一一次的情慾描寫，看做是作者特意安排給異性戀讀者的特殊表演節目。

我們若正視作者於上述討論中，讓我們能加以揣測的各種特意安排後，就不難理解穿插在小說間，甚是重要的這一人物——Pinky。Pinky 的出現其實在某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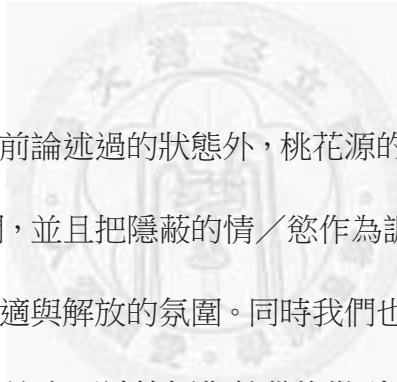
³² 夏紹華：〈游過夜色〉；《蕉風》第 478 期（1997/5、6），頁 30。

程度上是突兀並且不自然的。首先她出現時所表現的氣質及裝扮本就已令人側目。隨著閱讀的行進，我們可以看到她一開始就有意尋找性交對象。可是極不自然地，她卻來到這一個本城著名的同志天堂，並挑中一個獨自光顧的男性客人。Pinky 這次的一夜情是有其象徵意義的，她和朋友約好了要將處女身份拋棄。那在這樣的動機之下，為何選中一家同志咖啡餐廳，就頗值得玩味了。作者在這一點上其實並沒有太多的著墨，是不是 Pinky 以勾引男同志上床作為拋棄處女遊戲的難度挑戰之一呢？這一點我們不能從文本中看出端倪，故而只能在這裏稍提一筆。可是作為儀式的拋棄處女身份，我們卻能從中看到一種將處女膜作為消耗品，以及想要早日拋棄的心態。這一種童貞的捨棄，作為遊戲甚至打賭的競賽，在小說結束的時候，讓異性戀體制下的傳宗接代思維變成了反諷的爆笑聲。處女的貞操不再重要，文化背景下所背負的倫理道德與血脈責任，正以一種女性的性自主比對同性戀者的困境，受到劈頭蓋臉的嘲弄。而這一情節，也讓作者用做兩極化的隱喻。除了上述的反諷嘲弄，作者讓代表貞操破滅的處子之血留在了「他」的家中，讓「他」從這一攤血中得到一種異性戀群體想看到的「救贖」。「他」在這一個死灰枯槁的生活中，為 Pinky 這個女孩留下了一點位置，他期待他們能再見面。他們在上床的時候，作者特意插入一段「他」想起那位讓他覺得「極像一張連花紋也沒有的白紙巾，白得令人發悶」的初戀女友，可是這一想起卻是連接著未與她上過床的惋惜。處女之血帶給「他」的是一種逝去的童真，並且在那清純的年代，沒有和初戀女友發生的性關係，從 Pinky 身上得回來了。這一種異性戀式的救贖，期望「他」在補償了這一段唯一讓他承認的異性戀情中未完成的性愛，達到童真的歸還，讓他回到最原初可以愛人的狀態，爾後他開啟的，已經游過夜色，「迎向黎明」的心，才會這樣開始期待 Pinky 再度出現。可是這一段救贖的描寫，

配合緊接而來對消耗處女膜的嘲弄，則在賦予異性戀群體集體救贖慰籍的同時，狠狠扇了恐同思想一個耳光。

來到〈日影〉中的「你」，已經可以大方認知自己的性向。最早出入於這一同志空間時，「你」對於老闆將自身的情慾身份作為調侃的元素，其實覺得異常惱火。但經過這一同志空間長時間的洗禮之後，「你」終於習慣在這空間內如此的身份認定：

「…久了，聽了再聽，情緒反應淡卻了，有時還覺得調侃得蠻逗趣的。」³³



這樣的同志空間，除了之前論述過的狀態外，桃花源的氛圍也能讓同志在這裏走向更開放的自我認知空間，並且把隱蔽的情／慾作為調侃的語彙，將之肆無忌憚地喧之於口，這是一種舒適與解放的氛圍。同時我們也可以在作品中看到一大段有趣的敘述，我們必須在這裏不計篇幅作數段的徵引：

「其實許多人獲知你念體育系時都大跌眼鏡，因為以你的成績要讀工程系是綽綽有餘，連家人也替你叫屈，嚴厲譴責政府分配失誤，甚至牽涉種族偏差及固打制度³⁴的言論。只有你，甚麼也沒說。師長勸促你盡快提呈上訴，你說上訴了，在等回復。其實你甚麼也沒做，只是滿心歡喜地收拾行裝，迫不

³³ 夏紹華：〈日影〉；收錄於許通元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 190。

³⁴ 固打制度：即 Quota 的音譯。馬來西亞政府經歷五一三種族衝突暴動之後，於 1974 年推行的新經濟政策及馬來人援助政策下，為提高馬來民族在國內與其他種族的競爭力，全國國立大專院校百分之三十的學額必須保留予馬來人，並且在此限制之內入學者，其入學考試成績不需與其他種族的考生競爭。除此之外，固打制度中還包括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三十的持股人須為馬來人等多項政令。

及待的等著入學報到。」³⁵

這一段的書寫其實非常有趣，以上部份出現在小說篇幅已經到達三分之二的部份。作者在前面已經明確地將「你」的性向公開，而這一段作者特意帶出幾個馬華族群面對的課題。從馬華族群自身出發的部份，非常弔詭地顯示出一種思想：成績好的就該去念工程系。成績優異的人不能去念體育系，那體育系該由誰來念呢？這一個弔詭的功利主義以及「實用」思維，當然是馬華族群甚至是全世界許多華人社會中所面對的共同課題，但是卻一直都是無解的連環套。作者特意點出每年國立大學入學放榜時，總有許多馬華優秀學子無法進入國立大學或者「理想」科系時，則抱怨政府「分配失誤」，甚至是牽扯進國族不公、種族分配不均等等的大論述課題。這一段很容易的會將研究者甚至評論人的眼光引導到國族、馬華、教育等大課題上猛做文章，將同志族群比做馬華在地的隱喻，很多時候反倒將同志這一主體忽略甚至透視不見。筆者認為這裏有趣的原因，正是因為作者虛晃一招，馬上在下一段就將想要展開大論述的口舌封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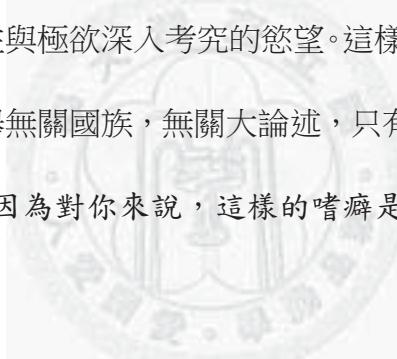
「其實把體育系填為第一志願是你自己。之前已答應家人申請工科，但在申請表格寄出去的前一晚，家人都睡了，你懷擁盪然的竊悅在昏黃的桌燈下把科系與大學的名字填滿全部五個志願，然後輕呵地把水筆的字跡吹乾，塞入信封裏，再把信封舌貼密。

那一刻，你貼密的是一個你朝思暮想的綺夢，你縱然熱愛運動，但你內心裏狂戀者完美無瑕的男性胴體，你考究更高層次的男性肌理形態學。」³⁶

³⁵ 夏紹華：〈日影〉；收錄於許通元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 201。

³⁶ 夏紹華：〈日影〉；收錄於許通元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 201。

此一揭露，所有的政治立場與苛責都顯得何其荒謬。這一「大跌眼鏡」的結果竟是一種「求仁得仁」，一點都沒有勉強的意味。而「你」與家人的工科協議、老師的上訴要求，反倒顯得對「你」是極其壓迫，並且這麼霸權。這一反諷還表現在了申請書寄出的前一晚。作者用了一整段鉅細靡遺描繪了填寫、吹乾、裝入、密封的步驟，這一切必須得小心翼翼，還要特意選在家人入睡後，獨自一人的夜晚。這一切的描寫充滿了儀式性，其中充滿了對未來的想像與期待，對那張滿載綺夢的申請表，更帶有神聖的膜拜性質。信封貼密之後，這一個秘密將永遠沒有人知道，這是「你」所追尋的禁忌美夢。而在下一段，訴說出「你」固然喜歡運動，但驅使「你」申請體育系這一「不帶任何經濟效益」的科系，卻是「你」與生俱來對男性胴體的嚮往與極欲深入考究的慾望。這樣的孤注一擲，神秘的儀式，明確告訴了讀者——此舉無關國族，無關大論述，只有慾望，面對男體的，最原初也是最個人的慾望。「因為對你來說，這樣的嗜癖是與生俱來的，是屬於你的一種人格常習。」³⁷



雖然這一切似乎都根據「你」的意念進行，但我們卻必須注意到的是：當經濟效益與個人慾望面臨相互拉鋸時，個人的慾望則必須無條件予以退讓。「你」所擁有的同性慾望更必須秘而不宣，隱藏於密封不可告人的信封內，獨自進行這屬於一個人，無法被家人老師這一系列「規訓者」所諒解的神秘儀式。這一種隱密與躲藏，卻在這一段敘述中，表露一種若被發現則將萬劫不復的悲哀。「你」對男體的慾望與探視具體表現在「你」身上那結實的肌肉，及開設的健身中心上。對「你」來說，最能挑起情／慾的是男性結實完美的肌肉。³⁸「你」對招待員的

³⁷ 夏紹華：〈日影〉；收錄於許通元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 199。

³⁸ 這當然也可以牽扯進現代同性戀者對於肌肉的渴求，及其來源與西方，有別於東方欣賞男性陰柔美的傳統，但是這一部份並不是我們主要討論的課題，故先按下不論。

注視，甚且在雜誌上的完美肌肉都能引起「你」體內的騷動。但這樣的騷動必須是保密的，必須「裝做若無其事的開始翻閱內容，暗地按捺著亢奮的情緒。」³⁹從空間上的設置來說，「你」開設的健身中心中有一個富有隱喻的設計，「你」所在的辦公室對外的窗口，裝上的是單面透明的玻璃窗。從小說中的情節鋪展，我們不難發現這面玻璃窗的刻意設計。透過這面玻璃窗，「你」坐在辦公室中可以看見任何出入健身中心的顧客，並且在健身中的男體也能在不被發現的情況下受到「你」的窺視。來到健身中心的顧客當然不可能全體皆是同志，那這就代表了窺視這一行為的主客體在這一充滿肌肉與汗水的空間中，和異性戀在餐廳的獵奇不同，視點已經相互調換了。而在這可窺探而又不被窺探的絕對優勢空間中，主控權掌握在同志的手中。那我們是不是就能從這樣的設定中解讀出，同志族群在這一空間內得到了窺探的主動權呢？這個假設也許只能成立一半。是的，在健身中心這一特殊空間之中，只要有肌肉及完美的體態，不論同性戀或是異性戀主體，都會成為窺探的對象。同志在這一方面來說，的確較異性戀者通過對男體的注視得到更多快感。⁴⁰並且在很大程度上，異性戀男體成為了窺視的客體。可是我們看到的是一種隱藏式的窺探，必須將自身渴望注視的眼光收藏於人所不知的暗角或屏障後。這一種偷偷摸摸的眼神，卻體現了同志無法大方開展自身情慾的侷限所在。身為院長及教練這一優勢身份，仍舊必須躲在暗處才得以凝視自己熱愛的男體，這也體現了另一種同志所受的壓迫。

我們可以用〈日影〉的一段為這一節作結，也為接下來這一系列的論述做一

³⁹ 夏紹華：〈日影〉；收錄於許通元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 195。

⁴⁰ 我們不能否認，健身中心內的性／別操演，身材姣好男性受到注視的來源包括了男同志與女性；女性受注視的來源包括異性戀男性；男同志受注視的來源則大體侷限在無法認清同志身分的女性及男同志。以這樣的推論來看，男同志似乎在這一空間內能夠得到的「養眼」似乎最為豐富。

個開端：

「也許就是在你那段崎異的感覺際遇開始，你雖曾因此恐慌過，憂慮地承受罪惡感的煎熬，最後你依然無法自拔地步上同性戀的旅途。」⁴¹（黑體與底線為筆者所加。）

馬華同志的成長過程中，所面對的恐慌、憂慮、罪惡感的煎熬，一再一再於每一代同志身上重複。可是馬華同志在認知到自己的「不同」之後，所逝去的童貞，為他們帶來的是上面論述中我們所看到的，家庭、社會、生命的延續、自身的認同，身份的逃避等問題紛至沓來。馬華同志小說的成長所帶來的到底是甚麼，離成長終點的「認同」還有多遠，而其中又有多少的阻難與內化的不安，我們將在下一節繼續討論。但是我們從夏紹華這兩篇作品的討論中，我們看到馬華同志所面臨的最大敵人，也許不是外在的壓力，卻是內化的自卑。綜觀馬華同志小說文本中，堪稱對自我身份最感自豪的餐廳老闆，也會說出「看開點吧，像我們這種人被爽約是常事。⁴²」這一句自卑並把自身貶入難堪的「這種人」身份中，雖然馬華同志書寫在千禧年後的今天，制約其書寫的機制已經鬆動了許多，但是馬華同志的未來，也許仍舊在作者與同志内心中，還是一個遙遠的「認同之路」。

第二節、內憂與外患：阻擋「認同」的馬華同志勁敵

從上一節對夏紹華兩篇相距十年的作品的論述中，我們看到了馬華同志所面

⁴¹ 夏紹華：〈日影〉；收錄於許通元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 199。

⁴² 夏紹華：〈日影〉；收錄於許通元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 202。

臨的狀況及「認同」這一成長之路，在馬華同志小說中的漫漫長途。這一節我們則從另一些文本的分析及社會實例的舉隅中，進一步來探討夾擊馬華同志身份認同，同時來自於內部及外部的各項元素。首先筆者在這裏想要列出一份表格，讓我們清楚看到馬來西亞近三十年來的性／別狀況。當然這並不能是所有事件的完整列表，其中必定遺漏了許多重要但細微的事件資料，但筆者盡所能收集到的只是這些，也希望能為接下來的論述先理出一條實況的脈絡：⁴³

1983/2/24	國家伊斯蘭事務局裁決，變性手術（男變女）觸犯伊斯蘭律法，手術後宗教法庭亦不會承認其術後性別。
1994	政府宣布禁止國家媒體節目出現任何公開出櫃的 LGBT 人士。
2000/8/8	前副首相安華於刑事法 377 條文下被控「違反自然性行為」，被判處九年監禁。
2001/11/1	時任馬來西亞第四任首相的馬哈迪在接受 BBC 採訪時發表「英國人民接受同性戀官員，但若他們帶著男朋友來這，我們會把他們扔出去，我們不接受他們。」
2002/7/5	馬來西亞第一大華文報《星洲日報》連續出現針對同志的惡意言論，尤其 7 月 5 日報導「同性戀日益公開化」現象，報導中認為同性戀「對異性成員持續缺乏性愛傾向，難以建立和維持與異性成員的家庭關係」，並主張同性戀屬於性變態，應接受包括電擊等的醫學治療，令其對同性或同性情慾產生厭惡感。
2003/8/7	女性談話節目 3R (Respect, Relax, Respond) 某期探討同性戀的單元，因其中未採取譴責的態度，經兩次剪輯送審仍被當局認定為「鼓吹（女）同性戀」(Promoting Lesbianism) 而遭到禁播。
2007/3/13	馬六甲地方法院強迫一對結婚五年的夫妻離婚，因為丈夫曾經動過變性手術，法庭裁定婚姻無效。
2008/12/18	伊斯蘭律法裁決委員會 (National Fatwa Council) 決議：「女性不可做出男性化妝扮及舉止」。

⁴³ 此表主要感謝吳欣怡同志歸納及整理，筆者在論文中再稍做改動及減省用字，得以方便許多。（按：依照性／別運動成員的看法，小姐的稱呼透露了性別霸權底下的二元對立法則，故而在這裏為表尊重，再一次借用共產黨的術語，以同志稱呼之。）而 1983 年至 2000 年中仍舊有不少性別打壓事件，唯年深日久資料零散，故而較難整理之。又如論述中筆者所言，在網路世代興起之前，對待同志相關事件皆有眾多潛規則，媒體報導數量相對不多，故而在表中似乎存有斷層現象。

2009/2/24	私營有線電視台 ASTRO 在轉播第 81 屆奧斯卡頒獎典禮時，舉凡致謝詞中出現「gay」或「lesbian」等字眼一律自動消音處理。
2010/3	森美蘭州四名從事新娘化妝的跨性別者遭受身穿宗教局執法人員服飾的男子暴力攻擊、非禮、羞辱並逮捕。爾後在伊斯蘭刑事法第 66 條文的「男扮女裝」罪名下被指控，案件至今仍在審理中。
2010/3/21	電影審查局宣布放寬電影限制，不再禁止電影作品中出現同性戀內容，條件是影片中的同志角色必須明顯表現出「懺悔之情」或以悲劇收場以達到「警惕」效果。
2010/10/15	泛伊斯蘭政黨（PAS）針對出櫃歌手 Adam Lambert 的演唱會發出抗議，並致函呼籲政府取消這次演唱會。理由為該演唱會將「宣揚同性戀生活方式及文化」。
2011/3/17	政府認為 Lady Gaga 單曲〈Born this way〉部分歌詞提到「同志」，此為違反社會與宗教原則，要求媒體播放這首歌曲時將其中「不雅」歌詞刪除。之後電台播放此曲時，對被提出的相關歌詞進行消音處理。
2011/4/12	一對巡迴全國各華文小學宣導「性教育」的夫婦，當眾教導小學生大聲辱罵進行非婚非異性戀性行為者為「狗男女」「姦夫淫婦」。
2011/4/20	登加樓州教育局開辦「預防同性戀營」，將 66 名 13 至 17 歲，被教師認為舉止過於娘娘腔的學生，送入營中進行 4 天的心理輔導和矯正治療，以協助他們尋回「男子氣概」。
2011/10/4	第三電視（TV3）的女性談話節目 Wanita Hari Ini（今日女性），這一天播出的單元名為「Pondan, Ancaman Wanita」（人妖，對女性的威脅），找來「專家」對 MTF 跨性別群體做出各種污名化的揣測與誹謗。
2011/10/22	泛伊斯蘭政黨（PAS）要求禁止 Elton John 即將在 11/22 舉行的演唱會，認為這個公開出櫃的歌手會腐蝕青年穆斯林的心智。
2011/11/3	警方宣布已經接連舉辦三年的性向自主活動（Sexualiti Merdeka）活動違法，並宣布予以禁止。
2011/11/13	同時擔任州宗教局主席的馬六甲州首長 Mohd Ali Rustan 主張加強修訂伊斯蘭刑事法，將治罪對象擴大到男女同性戀以外的雙性戀和跨性別，甚至是支持性別人權的團體。彭亨州宗教司也宣布將會跟進這樣的提案，以杜絕「偏差的性傾向」（Deviant Sexual Orientation）。

順著這份年表閱讀下來，可能會讓人聯想起「血淚斑斑」四個字。這也正是我們接下來一節要討論的文學作品背後，架構支撐起文學之抒情或敘事內涵的重要社會現實。但是在開始進入小說文本之前，我們似乎也該對此表稍作分析。首先我們看到對同志最嚴苛的阻力來源於宗教，更確切地說，在年表中最重要的即是伊斯蘭教。可是非馬來西亞背景的讀者也許會提出質疑：馬華族群都是穆斯林嗎？伊斯蘭教的教義與律法也會影響馬華族群？當然並非所有馬來西亞公民都是穆斯林，馬華族群也並不受伊斯蘭刑事法的制約，但是馬來西亞一般刑事法之中從英殖民地法令遺留下來的刑法 377 條文卻直接衝擊了同志本身的認同機制：



(馬來西亞刑事法第 377 條文)⁴⁴

第 377 條文——獸交 任何人自願地與任何獸類進行違反自然的肉體交媾，將被判 20 年監禁，並可另加罰款或鞭笞。
第 377A 條文——違反自然之肉體交媾 任何人將性器官引入另一人的肛門或口內，而與該人發生性關係，稱為違反自然的肉體交媾。
第 377B 條文——違反自然的肉體交媾的處罰 任何人自願地做出違反自然肉體交媾，將被判處不超過 20 年監禁，並可另加鞭笞。
第 377C 條文——在未取得同意下作出違反自然的肉體交媾 任何人在未取得另一人同意、或違反其意願、或使該人恐懼或受傷害的情況下，對該人作出違反自然的肉體交媾，必須被判處至少 5 年，但不超過 20 年監禁，可另加鞭笞。
第 377D 條文——破壞體統 任何人公開或私下做出、或教唆做出、或致使或企圖致使任何人與另一人作出任何破壞體統的猥亵行為，必須判處最高兩年的監禁。

⁴⁴ 中文翻譯援引自：馬來西亞版《東方日報·全國新聞》，2009 年 7 月 9 日，頁 A17。

第 377E 條文——煽動兒童作出猥褻行為

任何人煽動一名 14 歲以下兒童與他或其他人作出任何猥褻行為，必須判處不超過 5 年監禁，可另加鞭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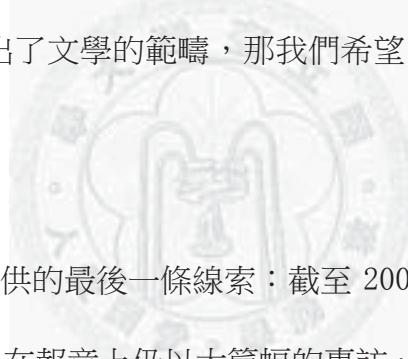
當刑事法令代替宗教戒條介入一般大眾的生活中時，其限制的不僅是在公開場合的行為準則，更包括了私下的行事規範。這一條刑法絕對不僅是使用以針對同志群體，但是其中的律法卻正好明確地將所有同志的可能性行為予以扼殺並處刑。同志可能擁有的生活在私密的空間也有受窺視與「被舉發」的危機。法律的執行如果受到全民的參與，那將會造成另一波「匪諜就在你身邊」的恐慌。故而一般民眾有刑事法，穆斯林有伊斯蘭刑事法，而兩者混和之後對「非自然性行為」的排斥性，就如年表中顯示的，在許多生活瑣事中（包括歌詞、電影，甚至書籍的發行）籠罩了馬來西亞全民，當然包括馬華。

第二，我們似乎從表中看到權力執行者對同志相關現象或文化越來越加管束，並且在觀念上，慢慢「走回到」二十年前的迂腐及保守。性／別研究一向來面對的最大詬病即永遠將人作二元對立的劃分，即為壓迫者及被壓迫者，並且在論述的當兒，無法不就運動觀點來做出抵抗的論述態勢。但如果我們先把這種看法排除，不這麼激動地一味抨擊權力施行者的「思想倒退」，則筆者認為，看起來越來越嚴重的打壓（我們也許仍舊無可避免使用這性／別權力研究中慣性的字眼），若從權力施行者的角度來看，尤其是後千禧年寬頻網路迅速崛起，網民的大量投入，資訊負載量也日益龐大，同志思維開放、言論勢力和觀念影響等，對權力施行者的威脅是越來越大。人民不再純粹相信宗教，也不再純粹相信從中所延伸的法條權力。隨著世界各國的出櫃率提升，多個地區開始承認同志婚姻或積極爭取同志平權，同性戀（其實確切來說是整個 LGBT 族群）這一回事已經成為生活中

可以說出口，或者談論它了解它的事情，如下樓梯的腳步聲，一步步逼近權力施行者的面前。面對這樣「日益嚴重」的情況，若其本來避談、透明化視而不見及完全不接受的初衷不變，改變策略或是相應提高嚴厲程度就是一種必然。而正是因為筆者看到了這一點，所以才一再強調情況並未真正「惡化」這一概念。

最後，我們從這年表中所能看到的，似乎有個滑稽的現實結構：對權力施行者而言，男性（生理性別）都是危險的。從年表中來看，似乎在某個程度上，有問題的都是男性。而所謂的鼓吹同性戀行為，也似乎都指向男同志群體。為甚麼我們必須將跨性別者受壓迫的事件也列出來呢？第一點當然就是我們的「同志」若是擴大而論，LGBT 的劃分中，跨性別本來就佔了一個很重要的部份。另外一點即是我們發現到，馬來西亞權力機制下的男同志與跨性別者似乎是不可分割的整體。在這裏我們可以引述法農（Frantz Fanon）的一個想法：「所有黑人只是一個黑人。」當黑人作為一個整體而非個體的時候，個性與差異就消失無蹤。就像是馬來西亞雖號稱多元種族與多元文化的國家，但是內部卻充滿這種矛盾心理。馬來人都是懶惰的、華人都是奸詐的、印度人都是暴力貪杯的，每一族群都有外來者投射的典型眼光，而從年表中我們就看到同志尤其如此。除了 2008 年的禁止女性穆斯林作男性化打扮及舉止外，雖然在很多打壓訴求上都將女同志加入到壓制範圍內，但是「同性戀」在他們眼中，似乎比較可能發生在男性身上。而作為男同志，所表現出來的第一典型即是「娘娘腔」。從找回「男性氣概」的「預防同性戀營」，我們就看出設計者所認識的同志身份中的一大盲點。只要舉止不夠男性化，那就是未來的同性戀。並且從找回男性氣概的大宗旨而言，顯示他們根本無法想像非常陽剛的男性及非常女性化的女性也都有同性戀性向的可能性。

馬來西亞官方及傳統學界，甚至社會大眾受到的教育，對於同志這一群體的認識都是片面、單一，並且毫無個性可言的「一個群體」。從這裏著眼，一條簡單的邏輯思維就呼之欲出了：同性戀高風險群是男性——男性只要舉止不夠陽剛就是潛在的同性戀——娘娘腔男同性戀者都有改變性別的慾望——「人妖」將四處勾引意志不夠堅定的男性——人妖將威脅女性的地位。其實筆者還想問，這群權力施行者（在這裏恐怕還是跟他們犯了一樣的視角，把他們也只當作一個整體的「他們」。）的眼中有女同志嗎？刑法 377 似乎不涉及女女性關係；同性戀預防營也不和女性扯上關係，在馬來西亞，普遍在性／別論述上讓人覺得最邊緣不被看見的跨性別，似乎是最被「重視」的群體，而女同志反過來卻顯得相對透明而被視而不見。這一提問已跨出了文學的範疇，那我們希望日後的研究者可以撰文作答。



筆者在進入文本前提供的最後一條線索：截至 2009 年 7 月，國立馬來亞大學心理學教授瑪利雅妮，在報章上仍以大篇幅的專訪，灌輸「荷爾蒙失調引發同性戀」、「同性戀可及早發現並治療」、「家人應關注孩子的性取向，避免受到不良影響」等概念。⁴⁵筆者看到報導後向馬來亞大學心理學系學生求證，證實大學心理學系中對於性／別課題，仍舊以該教授的概念為大宗。

以上筆者通過部份實例及概念的論述，試圖將讀者帶入一個最基礎的馬來西亞（華人）同志處境。從上述理解的前提下，我們進入接下來對文本的討論，很多問題也許可以不辨自明，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⁴⁵ 詳見：《東方日報·全國新聞》（馬來西亞）20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頁 A17。

首先我們可以從馬華同志小說中，題材非常珍貴的一篇小說談起。雅蒙創作於 1973 年的〈三人〉，這是研究範圍內現存唯一一篇描寫非華裔女性同志情誼的作品。其實在小說中作者不斷使用富含中華趣味的意象與隱喻，甚至讓女主角口中說出「杜鵑徹夜哀啼」⁴⁶這樣的中國式典故，但是我們仍舊無法將角色歸入到華裔族群之中。首先我們從名字來看，米秀、古蘭、鐵尼這三者都極少可能為華裔姓名，筆者在這裏指小說角色為非華裔，卻是因為無法為他們指定種族。這樣的名字雖說較偏向印度人，但卻無法完全否定作為馬來人的可能性。印度穆斯林在馬來西亞所佔的比例也不小，所以筆者在這裏寧願取消既定的藩籬，將他們定位在較模糊的「非華裔族群」。限於創作年代與發表的方便，作者在書寫的過程中極力模糊情慾的對象，並且在許多部份，知識面仍處於較蒼白與貧乏的狀態。

⁴⁷ 小說情節的發展的確如作者在開篇即寫到的：

「這只是一個九流的愛情故事，卻不斷地重覆又重覆。」⁴⁸

也許稍嫌苛薄，筆者必須承認這句話。兩女一男青梅竹馬的三角戀情，雖然其中加入女同志情節，突破了傳統的兩女爭一男戲碼，但是因為作者有意將在那年代甚為爆炸性的同志情節通過書寫技巧隱藏起來，所以一般讀者也許就這麼看過去一篇九流的愛情故事。但是我們仍舊肯定作者在寫作上的功力，讓這篇小說，從另一方面補足了原本的缺陷。小說中的人物刻劃有白描風格，並且帶入許多顏色與配件以襯托角色的個性。這手法筆者以為神似張愛玲。又作者刻意做出許多顏

⁴⁶ 雅蒙：〈三人〉；《蕉風》第 244 期（1973/6），頁 36。

⁴⁷ 當然我們這樣評論一個三十年前即大膽於作品中偷渡女同志情愛的作者，其實有欠公平。那個年代的性別知識，就算在西方國家也仍舊是剛起步的狀態。（同性戀壓迫情況在二戰達到一個巔峰後，標誌西方同志運動興起的重要轉折點「石牆事件」發生在 1969 年。）雅蒙創作發表的 1973 年，馬來西亞地方對同志相關議題的認識與打壓仍呈反比。在這樣的情形下，作者所能了解的本就不多，所能書寫與發表的則更是寥寥。筆者雖然從後千禧年的角度來批判了相關作品的蒼白，但卻是為四十年前雅蒙的勇氣致上無比的敬意。

⁴⁸ 雅蒙：〈三人〉，《蕉風》244 期，1973/6，頁 31。

色的調配，多處使用草莓紅配透明綠或白底黃橫配墨綠這一類張愛玲喜愛的「對照」色系，那是一種「婉妙複雜的調和」⁴⁹在這些程度上加入的「疑似張腔」，讓小說本身增添了耐讀性與文字的趣味。

當古蘭（♀）表明對一直苦戀自己的鐵尼（♂）已經毫無感覺後隨即宣布結婚的消息，當其未婚夫——「年輕的陽光孩子」到米秀（♀）家迎接古蘭後，小說近結尾處有兩段模稜兩可的書寫：

「她只想著要如何去安慰鐵尼知道此事時的心碎。米秀滿腹的辛酸，她寧願自己承擔一切痛苦與不幸，日準憔悴消沉，但她不能見到所愛的人有一刻傷心。」

昔日三人行，可知今日事。她是把愛藏在心中的女孩子，因為她懷的是一份絕望的愛，她也不願意去接受這一份愛。誠然她仍然愛著。」⁵⁰

若這是由一位完全沒有多元性／別概念的讀者來看，很可能會連接前面米秀曾試探性詢問過古蘭，如果自己愛上鐵尼應當如何的問話，進而認為這一份絕望的愛是對著癡戀古蘭的鐵尼，也會認為米秀「不想見到所愛的人有一刻傷心」指的是鐵尼。這兩段中作者巧妙的將主客體都隱藏起來，讓沒有對象的心念發自消失的主體。也就是因為這樣，文本的解釋空間變大了，女同志的書寫焦點被模糊了，作品才得以生存下來。米秀對古蘭的感情，就像是蒙在刺繡布面之後，若有還無。古蘭說米秀是個無欲無求的人，但是從米秀的層層心事和不時的嘆氣，卻表示一種莫可奈何的情狀。兩個人的對話和眼神之間，我們看到了一些蛛絲馬跡，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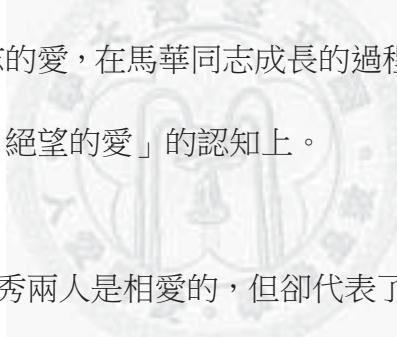
⁴⁹ 張愛玲：〈童言無忌〉，《張愛玲典藏全集：散文卷一》（台北市：皇冠，2001），頁71。

⁵⁰ 雅蒙：〈三人〉；《蕉風》第244期（1973/6），頁38。

了兩個人面對命運和情慾時的那種無力，無法跨越甚至碰觸的禁忌。這樣的描寫又讓人想起了張愛玲，〈封鎖〉中有一段是這樣寫的：

「這龐大的城市在陽光裏睜著了，重重的把頭擱在人們的肩上，口涎順著人們的衣服緩緩流下去，不能想像的巨大重量壓住了每一個人。」⁵¹

這一段形象化地將米秀和古蘭之間的氣氛刻劃出來：黏糊糊的、不可言說不可碰觸的、一種巨大的沉重的氛圍。一切一切，使人像是活在蒟蒻之中，無力可施，卻又密不透風，使人窒息。其實張愛玲筆下的這一景況，對於馬華同志是一個通則寫照，不只米秀和古蘭，馬華同志有多少人能夠反抗那沉重的律法，能夠抗衡那看不見的牆？所以同志的愛，在馬華同志成長的過程中，不斷地重覆又重覆，引導同志族群走向一種「絕望的愛」的認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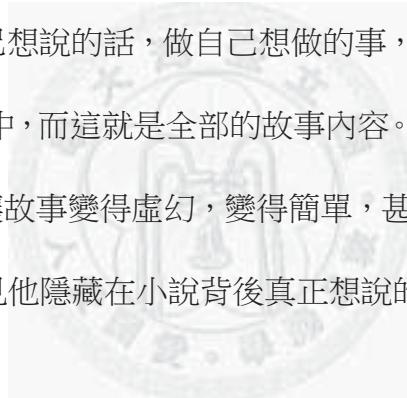
很明顯的，古蘭和米秀兩人是相愛的，但卻代表了兩種不同的典型——古蘭否定這一種感情，努力走入異性戀婚姻體制中，讓自己成為「完整」的女人；米秀則是不敢追求，害怕情慾帶來對雙方的傷害，寧願回到一種「無欲」之中，獨自受苦。古蘭這一趟來是為了確認米秀的感情，所以在談話間將自己比成了吹皺米秀心中那一池春水的清風。談到鐵尼的愛慕，古蘭自己也說，若她是鐵尼就應該愛米秀而非自己。這一句話其實透露了許多無奈和糾結，一般讀者看這段也許會將古蘭看成其自認並不如米秀，可是帶入了女同志書寫的觀點來說，古蘭在這裏就恨自己的性別無法去保護並且大方愛慕米秀。這一點是古蘭自己深刻了解的，更可能是三人行的少年時期，害怕這一傾向的古蘭，投入鐵尼懷抱並且將米秀隔

⁵¹ 張愛玲：〈封鎖〉，《張愛玲典藏全集：短篇小說卷一》（台北市：皇冠，2001），頁 287-288。

離在「圈子外」的真正原因。從米秀的角度來說，她了解自己無法不愛古蘭，所以她知道就算鐵尼將愛慕之情轉到自己身上，自己也絕無接受的可能。這一篤定的回答，不止拒絕了鐵尼，更是拒絕了所有的男性，是米秀將自己從異性戀框架中予以剔除。第 35 頁中米秀所不能說出的那句話——愛，為了兩人，都不能說出的禁語，是一種社會機制底下，宗教教條底下，甚至是法律條文底下，都不可說不可言的一句「禁咒」。當意念轉變為聲音，咒語形成束縛，那將一輩子走不出這一個禁錮。故米秀繡出了杜鵑花，那在張愛玲和白先勇的作品中都是充滿慾望的隱喻，更重要的，杜鵑花是一種艷麗、火紅燃燒但卻劇毒無比的植物。我們甚至可以說，作者在繡花架上，借用米秀的手，交織出這劇毒的誘惑，讓角色自身陷進這想像之中，不管對情慾的追求是前進還是後退，都將有萬箭穿心，結果只能站在原地，甚麼都做不了。作者刻意讓米秀被針扎了一下，一滴鮮血落到了杜鵑花旁，這血一般的劇毒慾望，啃食米秀的靈魂與肉身，卻讓她以血為淚，繡上「不如歸去」的杜鵑鳥。當米秀正視潛藏在身體裏，那不能說出口的情慾劇毒，她的淚已經流乾，只能以鮮血繼續煎熬自身。這一書寫讓我們看到來自外部的重重壓迫，內化到了每個馬華同志的心裏，原生無法擺脫的慾望和被賦予無法擺脫的枷鎖終將合二為一，煎熬馬華同志的精神與肉身，成為「認同自我」最大的敵人。而馬華同志毫無出路的悲劇情韻，最後只能以「拿起剪刀，朝著布面刺去，把它四分五裂。」⁵²這一玉石俱焚地斬斷情慾的模式。割裂的，是情慾與肉身，是靈魂與精神，也許從此在異性戀的世界成為情慾中的行屍走肉，也可能將自己的生命斷送在了這一割裂之下，作者沒有說，小說停在這裏，但是卻帶給我們從其他文本，繼續討論下去的契機。

⁵² 雅蒙：〈三人〉；《蕉風》第 244 期（1973/6），頁 38。

雅蒙的〈三人〉創作於近四十年前，那個年代的自我認知（後千禧年的馬華同志小說尚且不足以談論「認同」，故而我們毫無選擇只能在四十年前雅蒙的小說中談「認知」。）其實非常嚴苛。資訊不發達，無法啟齒詢問，更由於大家的守口如瓶，尋找同伴是一件極困難的任務。網路發達前的馬華同志族群中，最容易產生的意念即是：全世界只有我和別人不一樣。在這樣的情況下，除了病急亂投醫，向外尋找一些可參考的資料，（也許往往找到的卻是馬來西亞污名化後的「指導手冊」），就只有反向內心求索自我生存的價值及意義了。雅蒙同時期的作品〈鏡花水月〉堪稱其中代表。小說情節本身既像夢境又像意識世界，一個和自己一模一樣的人說出自己想說的話，做自己想做的事，爾後拋下自己，小說結束在「失去自我」的情境之中，而這就是全部的故事內容。雅蒙書寫的性／別課題，無法明說甚麼，所以他讓故事變得虛幻，變得簡單，甚至結構鬆散，但是他使用許多的隱喻，讓我們看見他隱藏在小說背後真正想說的話。〈鏡〉中的空間感，值得我們詳細推敲：



「今晚的月亮是很美的，照在死水的湖上，我喃喃念著湖光湖光，但山色呢？」

既使我叫山山不來，我連能走去的一座山也沒有。」⁵³

無論是夢或是內心的對話，意識中的世界是一個荒涼無人，寂寞空茫的空間。作者刻意用了「死水」表示這一廣闊的狀態。可是小說中「我」非常篤定的說他們所乘坐的舟在湖上，無論是甚麼形狀，湖的設定與死水的結合，都在告訴讀者這一本該流動無形的水，被限制在湖這一個框框裏，成為了「死水」。這一種漂泊

⁵³ 雅蒙：〈鏡花水月〉；《蕉風》第 221 期（1971/6），頁 34。

流動的，筆者以為指向的是「我」內心的感情流向。平靜而無漣漪，死水，沒有吹皺的春風，更沒有流動的方向，所以這一無邊無極，卻又無所施展的，滿腔的情慾，沒有投射的目標，最後也許只有死，因為「我是有顧忌」。⁵⁴作者借「湖光山色」筆風一轉，特意書寫這一空間山的缺席，不止叫不來（求不來？），也無所倚靠。既然我們看到水是某種可能的情慾指涉，那山這一穩重、堅定不移、可靠的意象，我們是否該詮釋為一種心靈的倚靠？當家庭、宗教、社會甚至是愛情都不再可靠時，生命中沒有他者得以借助來堅定自我存在的心念，人將形成一種人不可知的感情狀態，而產生心靈上的漂泊，且變得「無家可歸」。除了讓自己在「載不動許多愁的」⁵⁵小扁舟裏，漂流於無邊的情慾死水之上，「我」完全無法擁有甚麼，或者說「我」無法放棄自己擁有的，去追求自己真正想要的。這些外在的擁有，也許是家人，也許是名譽地位，甚至也許是妻子兒女（畢竟作者沒有提供我們年齡上的線索）。這些可能擁有的元素，都可能成為一種「四周可能有人」⁵⁶的外來視線。那是一種監視，就像筆者在上文中提到那種「匪諜就在你身邊」的恐懼感。真正的壓迫力量若只來自於外部，那將會是薄弱的，可推翻的。但是當外在的力量已經內化，形成一種被窺視的焦慮，產生出一種自我監視的機制時，權力的運作就橫架在人與人之間，也橫架在自我與自我之間。權力的實體，無論是法律還是戒條反倒都不可見了，且悄悄退出壓制力量的中心，轉而將這股力量內化到人的內心之中：最終人成為了受壓迫者，但同時也成為了壓迫者。壓迫者與被壓迫者在同一主體上合一，使得法令隱形。安華事件之後，刑法 377 的「違反自然性行為」成為眾所皆知的律法，但於此之前，這條法令在民眾的心目中已經成為一個遺失的記憶。正因為二元一體的壓制力量在現今資訊流動方便

⁵⁴ 雅蒙：〈鏡花水月〉；《蕉風》第 221 期（1971/6），頁 35。

⁵⁵ 雅蒙：〈鏡花水月〉；《蕉風》第 221 期（1971/6），頁 34。

⁵⁶ 雅蒙：〈鏡花水月〉；《蕉風》第 221 期（1971/6），頁 35。

的情況下，威力隨著大眾對同志的接受度上升而日趨下降，刑法 377 在現今的馬來西亞才顯得異常重要，嚴厲的譴責與教條也才再一次浮上了檯面。

話雖如此，同志的被接受度上升得還是不如預期，家庭和社會視線仍舊是最大的阻力。馬來西亞較大城市諸如吉隆坡者，因為同志人口密集度相對高於其他城市，故而現身率與被接受程度也大幅領先。但是相對偏僻的鄉野小鎮，卻孕育了更多自卑與污名內化後的同志主體心理。⁵⁷就因為這樣，馬華同志小說中才會不時出現同志角色內心掙扎出「是失策的造物」⁵⁸、「垃圾變成肥料變成香蕉變成金錢變成血肉——垃圾變成我」⁵⁹等等的獨白。安華事件帶來的影響，讓社會進一步了解同性戀的「不合法」，只要和它蘸上一點邊，就算如副首相這樣大的權勢力量，一夕之間也能甚麼都不剩下。所以當性行為被污名化，同志必須躲藏在面具之下，隱蔽之中，否則一旦被發現，「罪名肯定具有雙重性：發生性行為兼與同性發生性行為。」⁶⁰因為這樣的污名，自認擁有同性戀傾向的個體，必定將事件的成因歸咎於己身，「都把對方當作是被自己誘惑下的受害者。」⁶¹而這些，都已經是刑法律令又再一次沉重的壓迫性／別族群之後了。

雅蒙在〈三人〉中給我們下的諷語，在千禧年之後的網路時代真正應驗了。那樣的「九流愛情故事」一直重覆又重覆，沒有停歇過。若我們單純以翁弦尉出

⁵⁷ 吉隆坡與世界上許多首都一樣，外來人口的比率高於土生人口，全國各地人民在升學、就業或其他各種原因驅使下，都有在成年後遷居吉隆坡的可能。故而吉隆坡人口流動量之大，造就了許多同志的解放，但是由於帶著家鄉的包袱，同志内心也許仍舊糾結著一種無法驅除的負面認知。詳論可見拙作：〈開放抑或保守？吉隆坡男同志的自我認同及其身分處境考察〉，宣讀於台灣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中心、法學院主辦「2010 年酷兒漂浪國際研討會」，2010 年 6 月 11 日-12 日。

⁵⁸ 陳志鴻：〈養〉，《腿》（台北縣：印刻，2006），頁 32。

⁵⁹ 梁偉彬：〈剩下是全部〉；收錄於許通元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吉隆坡：有人出版社，2007），頁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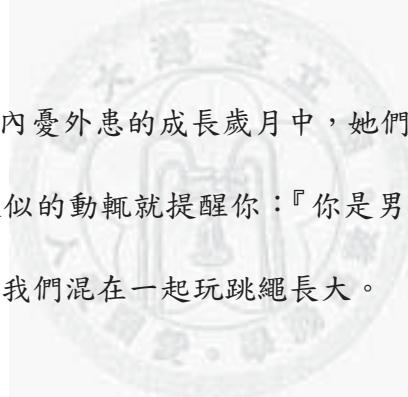
⁶⁰ 陳志鴻：〈今我來思〉，《星洲日報·文藝春秋》，1999 年 3 月 28 日。

⁶¹ 陳志鴻：〈今我來思〉，《星洲日報·文藝春秋》，1999 年 3 月 28 日。

版《游走與沉溺》的 2004 年為寫作年份，⁶²翁弦尉的同名短篇小說〈游走與沉溺〉與雅蒙的〈三人〉之間，時空橫跨了整整三十年。可是我們看到的是同樣的愛情故事，仍舊發生在翁弦尉的筆下，只是這次的性別，改成了兩男一女。有別於雅蒙的塑造，〈游走〉之中的女角色慧貞不再沉默，也不只是順勢接收了一種愛的形式。若說〈三人〉中折磨古蘭和米秀的是虛空中的某些抓不住的意念，和想像中的殘忍目光，那慧貞就是那些意念和眼神實體化的結晶，她代表了價值觀，代表了性別特質，代表了異性戀權力注視的目光。她用了最激烈的手段——以放棄生命達到威脅性的輿論——來搶奪一個愛男人的男人，折磨另一個和她爭男人的男人。行文到這裏所討論過的，很大程度上都集中在了這篇作品中。雖然女性主義崛起之後，男性一直被擺在了既得利益者的強勢位置而遭受許多批判，但是我們從性／別研究角度，必須認清，正是因為這樣的既得利益位置，男性在成長得過程中，反倒遭受了更多刻意的性別氣質規劃。陽剛的、孔武有力的、紳士的，一切一切都是生命的規範，時刻都有無數的眼睛在督促指正。連結我們前面論述過的，性傾向其實並不能以外貌及氣質進行直接判斷，但異性戀主體卻認為他們可以做到明確分辨這一點，所以變相將男同志與娘娘腔甚至跨性別、變裝癖者畫上等號。他們認定只要將男性氣概提升，就是「預防」同性戀的特效藥。作者在小說中就把慧貞塑造成了一個道德標準，就像她名字裏蘊含的「賢慧貞潔」，那是不可觸犯的神聖量尺，一直一直以她的「豹眼」督促身邊男性的成長。雖然當下西方努力走向性別中立社會，將許多英文用語推向了無性別狀態，可是西方傳統的男性肌肉美學仍舊芳心未艾，男性在社會性別中的「男性氣概」(Manliness)，

⁶² 當然我們並不認為作者必須在一年之內完成一本作品集的全部作品（12 篇短篇小說），但是考究作品確實的完成時間，也許只有見到作者手稿才能確定，其中當然必須是作者會在完成日寫上日期，並且在每次大幅修改的時候署名年月日。撇開數篇得獎作品擁有的確切時間，筆者在這裏就姑且將作品集出版的時間做為時代依據。特此註明。

或言其在社會中自處的態度早已受女性主義及性別平等觀念圍剿，但是男性自身人格及身體肌肉的陽剛氣質（Masculinity）卻益發在性別中立社會中，取代作為權力表徵及性別優勢的男性氣概，成為男性之所以區別於女性的重要符碼。中國從楚辭開始至魏晉人物品題發展出成熟的男性陰柔美學傳統，但西學東進之後，中式的兩性性別氣質完全受到西方這一陽剛傳統的攝入，並打破了傳統的審美觀點。不止是「預防同性戀營」這種大環境權力機制下的產物會應運而生，家庭與社區也會在每個不同的年齡層為性別製造各種模範，並以另一性別作為監督的眼神，告訴成長中的人，甚麼是「不能做的」。〈游走〉「我」和K兩小男生參與到跳繩這一女孩子的活動中，而其中這一段正可以發人深省：



「身為男子，唉！在內憂外患的成長歲月中，她們以為她們是我們發育的催化劑，迫不及待督促似的動輒就提醒你：『你是男子！』她們大概忘了，從小，女孩也是一樣和我們混在一起玩跳繩長大。

.....

十歲的一個陽光明媚的早晨，她（慧貞）踮起腳尖就高出我兩個頭。她玩輸了，開始以嬌嫩的嗓子嘲笑我們：我爸爸說喔男孩子是不玩跳繩的，我真懷疑你們是不是男孩子……你總是悻悻然覺得臉上無光，俊俏的臉龐頃刻間蒼白得像僵屍，一整天默不作聲低著頭，悶在肚裏，彆扭得緊。」⁶³

生理性別身份在不同的時間點上，就有不同的任務和禁忌。第二性徵出現之前，除了靠頭髮的長度、靠衣著的定位，不將生理器官的差別秀出來，男女性別根本無法分界。日本傳統上，會將身體虛弱難養活的男孩子穿上女裝；中國民俗傳統

⁶³ 翁弦尉：〈游走與沉溺〉，《游走與沉溺》（新加坡：八方文化，2004），頁31-32。

中也有將這類男孩子打個耳洞帶上耳環等的「破相」之說。雖然這一些都可以被解讀為男尊女卑，故而嬌貴的男子應該用女性的裝扮特徵，騙過嫉妒的鬼神，可是這一傳統上的「性別越界」正是我們看到男女分界在兒童身上的可跨足點。小說中特意說出十歲那年慧貞的高度，既說明了女性開始生理變化之後的狀態，也在這裏顯示出從大人傳到小孩，性別的規範無孔不入，通過慧貞的眼神和語言，作為男性最初模仿對象的父親，跳出來阻止繼續下去的性別越界，作為裁定者，父權的力量開始滲透進少年兒童的性別身份中。無性時期已經結束，就算從小一起玩跳繩長大，但是當跳繩和兒童主體在同時間被賦予了性別身份之後，主體的性別與遊戲的性別之間，我們就看到了一道跨不過去的鴻溝。進而使用這樣的規範和禁忌，及家庭、社會的眼神，從高處凝視，如果企圖跨越鴻溝，苛責與羞辱，不單將從上而來，更會從接收這一理念並確切執行的同輩中，正面投射過來。跳繩、家家酒、洋娃娃是女生的遊戲；球類、玩具車、騎馬打仗是男生的遊戲。從生活中開始被性別藩籬的準則滲透以來，一點一滴地侵蝕主體的心靈，當質疑的眼神和調侃的語氣加在身上，人與社會機制就用羞辱和嘲弄限制了個體的性別行為模式。所以K不玩跳繩了，他要踢足球。因為足球是設計給男生的遊戲，若是踢得好，將受到羨慕和獎賞。這一切都與玩跳繩這一「女生的遊戲」相反：跨越性別藩籬是可笑的，而比女生玩得更好，那就是變態與不正常。一次次的「悶在肚裏，彆扭得緊」將逐步侵蝕心念與感官，內化的性別分野，成為一輩子「謹守本分」的動力來源。

正是因為如此，作者特意對不願搬抬重物的女生，描繪了其特徵在「搖著剛

長起的奶子」。⁶⁴正是因為這「剛長起的奶子」，讓女性開始意識到自己與男性的差別，所以男性在十歲的時候開始不能玩跳繩，十四歲的時候開始要會主動找女生跳舞，而男生這一輩子都需要把事情辦妥，不需要女性的幫助，這一連串的「男性特質」都是與女性相對之後的「陽剛」，若是無法完成這些條件，就「不要做男人了！」⁶⁵正如小說中一再重申的，男人與男人的感情之間，沒有異性戀那種「追究、妒忌的權力」。⁶⁶感情之中因為作為情人的特殊性而被賦予的權力，在這裏卻脫離了情人這一最主要的構成元素，反倒與性別緊密扣合。一切的權力和義務歸屬到了異性戀的部份，同性戀將不擁有任何一點權力和希望，只能有性慾。

⁶⁷所以這混和著有形與無形的眼光，不會在意某一個同性戀者是怎樣的人，擁有怎樣的背景、性格。就如上面提到法農的那個觀點，同性戀者就是「同性戀者」。在這一機制底下，異性戀者擁有絕對的異性戀自信，認定自己當然不可能如佛洛伊德所說擁有雙性戀本質。任何人只要談起同性戀就有可疑，他們認定一個「正港」的異性戀者絕對不會為同志說話。在一種「你為同志發聲，所以你是同志」的思考邏輯下，敵我陣營非常清楚明瞭。只要不和我一起批判同性戀，你就是敵人。慧貞和「我」與K關於同性戀的對話明確表示了一種高度壓力下，馬華同志所面對的異性戀大論述環境，並且只能保持沉默，甚至加入撻伐同志的行列。⁶⁸慧貞沒有興趣知道任何關於同志的現象、知識或者內涵，無論「我」說出任何理性的根據或感性的「同情共感」，慧貞只有興趣在一件事上：你是不是同性戀？沒有多餘的辯解，沒有相互接受的理由，只有是或不是，回答，THE END。同志成

⁶⁴ 翁弦尉：〈游走與沉溺〉，《游走與沉溺》，頁 31。

⁶⁵ 翁弦尉：〈游走與沉溺〉，《游走與沉溺》，頁 31。

⁶⁶ 翁弦尉：〈游走與沉溺〉，《游走與沉溺》，頁 35。

⁶⁷ 以現在的男同志族群來說，內部常有「哥、弟、姊、妹」的分野，一段關係中大部份都有照顧與受照顧的雙方，依賴、撒嬌都是弟、妹的任務，哥則必須付出更像異性戀男性那種表現。其實筆者以為，正是因為本文中所論述的各個性別分野、空間、凝視等元素的總和，同志之間才會派生出這一種「仿異性戀」的感情相處模式。這一點與本文談論的文本沒有直接關連，故先按下不談。

⁶⁸ 翁弦尉：〈游走與沉溺〉，《游走與沉溺》，頁 34-35。

為了一種標籤與符號，一旦標記，許多想像的同志特質及污名就會接踵而來。因為沒有對話的空間，只有「喝茶想到，都會作嘔」⁶⁹的感覺，所以馬華同志在強勢的絕對型異性戀族群中的生存模式，若非不明確否認而受到「禮貌地歧視」，⁷⁰那就只好像K那樣，明確地說出，「我也和你們一樣抗拒同性戀。」⁷¹這句話筆者以為重點並不在「抗拒同性戀」而應該將眼光放在前面的「我也和你們一樣」。正如張小虹所說：

「這些圍堵者心態的背後，說穿了不正在於楚河漢界式的敵我分明。先圈化出『那一小撮人』以防微杜漸，再將非我族類者打為異端、怪胎、敗類，區隔於外，永世不得超生，以便最終能在『你們變態／我們正常』的安全幻想中高枕無憂。」⁷²

楚河漢界兩者的劃分極其明顯與僵化時，慧貞要的並不是一種解釋或者理論，她要K在異性戀群體之中得到認同，那就是要最簡單明瞭的答案，你到底是我這邊的夥伴，還是敵人？K的這句「我也和你們一樣」表明的當然不止性向身份，而是一種是友非敵的忠誠靠攏。小說到這裏就表示了一種群體之間的埋堆策略，「搶」到的人數越多，那麼就會「正常」得越正統。當馬華同志運動開展不盛，隱忍政策與自掃門前雪的風氣仍舊熾烈時，同志無法發聲，並且無法找到適當的論說語言，更毋言在保護自己的同時找到一種改變現狀的策略。馬華同志面對的不止像阿拉伯國家的刑法、歐美國家的宗教、中港台的宗族家庭，或者全生物所面臨的繁殖與傳宗接代，也不僅是異性戀霸權的眼光與逼視，而是一種綜合的重擔，讓

⁶⁹ 翁弦尉：〈游走與沉溺〉，《游走與沉溺》，頁35。

⁷⁰ 翁弦尉：〈游走與沉溺〉，《游走與沉溺》，頁53。

⁷¹ 翁弦尉：〈游走與沉溺〉，《游走與沉溺》，頁34。

⁷² 張小虹：〈怪胎攻略〉，《怪胎家庭羅曼史》（台北市：時報文化，2000），序頁6。

馬華同志在現實與小說中都活得辛苦，卻走不出這一困境。只要同志的傳聞一現身，「周圍的人群彷彿都在那刻屏息視聽」，唯有收斂同志情慾，進入陽剛場域，「周圍的人群領首了，他們微笑滿意，在那一瞬間又恢復喧囂和吵嚷。」⁷³面對這樣的壓力下，K妥協了，走向了異性戀世界，就像古蘭所作的那樣。經過了三十年的書寫時間，馬華同志小說三人行故事的結局，仍然向異性戀靠攏，而其中面對的壓力卻隨著同志課題的益發繁多而變得越來越複雜。但是〈游走〉還是給了我們一些前進的可能。十年後慧貞寫了一封詛咒信：

「你的生命不曾也不可能完整。你企圖永遠在尋找一隻同樣出走的精子，而奢望與他結合；你的永遠，打從一開始，就注定要以失敗告終。

『我將禱告：阿門天父，舉起十字架狠狠插入你的肛門。』」⁷⁴

十年後來自於聖經信仰的詛咒，首先告訴我們一個可能的信息。K最後也許還是離開了慧貞，並且是因為同性戀的原因。畢竟如果與K仍舊幸福美滿，那麼這封詛咒就不需要遲至十年後方才寄出。十年前慧貞用死留住了K，但是十年之中，生命死亡的重量，能壓抑真正性向的情慾多久呢？作者在小說一開始就讓我們做出假設，K最後還是離開了，也許是因為不再容忍異性婚戀的綑綁而選擇作為一顆出走的精子，又或者是慧貞發現了K與她交往同時間的同性戀行為，而自己選擇離開了K。作者當然沒有明白表示這些可能性或者答案，但這畢竟是一種性向無法長時間壓抑的暗示。無論如何，在慧貞的眼裏，K會走上同性戀的「道路」，追根究底就是「我」從小在K身邊施行的「誘惑」，讓K掉入了這「陷阱」中。

⁷³ 翁弦尉：〈游走與沉溺〉，《游走與沉溺》，頁 53。

⁷⁴ 翁弦尉：〈游走與沉溺〉，《游走與沉溺》，頁 28。

筆者如此推論，這一封十年後突如其來的信才有較為完整的理由。而作者巧妙運用了聖經宗教的意象，來施行慧貞的詛咒，似乎已有酷異化書寫的反諷趣味。朱天文在《荒人手記》中寫到：

「我同類們最偉大的原型，耶穌基督與一行十二門徒。

基督他別無選擇背上代人犧牲的十字架，出賣他之人在他身上烙下吻記。

他永遠若有所思，愁眉深鎖的絕美造像。他的裸身，荊棘刑，已成美學，我們最好的時候，無非向他看齊。」⁷⁵

朱天文將耶穌帶入到同志圈，並且模糊化與十二門徒的關係，藉此將情慾投射到十字架上裸露的身體，成為一種酷兒化的美學典範。翁弦尉在這裏也許有意接續這樣的美學形態，將十字架的神聖抹去，作為假陽具，深入肉體並且享受它。

「仁慈全能的慧貞啊！祢想必以為這是等待的一場懲罰。即使天父狠狠把十字架插進某一些人的肛門，但祢們終究就是無法理解：為甚麼有人將會因此而興奮……至死。」⁷⁶

作者在這裏意圖明顯地將聖經的詛咒以諱諧的手法，倒打一耙。這讓筆者想起周星馳電影《九品芝麻官之白面包青天》裏鳳來樓老鵠和上門吵架的對頭火雞那一段對白。吵架之中火雞伸手欲抓老鵠的胸，老鵠反而挺起胸說「你夠膽榨我就夠膽享受。」（此對白為粵語）爾後在火雞要「數臭」（揭其短處）她之前，就開始自己數臭自己「我三歲死老豆，四歲死老豆，五六七八歲死老豆………」，正是

⁷⁵ 朱天文：《荒人手記》（台北市：新經典文化，2011），頁42。

⁷⁶ 翁弦尉：〈游走與沉溺〉，《游走與沉溺》，頁30。

這樣的策略讓吵架高手無往不利。筆者以為作者在這兩段中除了借酷兒美學調侃十字架的神聖之外，也許也提供了同志一個自處的方式。「我」到小說情節結束時已經受盡折磨，很大的原因是其沉默使然。沉默讓異性戀的想像恣意擴大，不敢承認自身存在就使「同性戀」這個詞成為一個虛空的想像載體，其中就無法包括任何人格及主體特質。如此的空泛存在是主體本身努力從「同性戀」這一稱謂中抽身所造成的，K和「我」雖然態度不同，但是面對我們一路討論下來的一系列壓力時，都自其中抽身已作為自保策略，將自己投向異性戀體制之中。所以一面無法自承身份，一面卻又害怕他者將同性戀推向更邪惡的深淵，結果最終仍舊無法逃離現身的窘境，而在自我逃開的心態下，肉身反而成為眾人想像投射的標的，最後只有形銷骨立，虛耗生命而已。也許翁弦尉還是提供了一種方法：請同志自身盡情展演想要別人看到的樣子，並且享受任何來自他者的批判、詛咒及歧視。用一種酷兒的方式，「你夠膽詛咒我，我就夠膽享受你的詛咒所帶來的快感」。雖嫌殘酷，但是卻能將「同性戀」這一思維填入靈魂元素，將想像的空間縮減，讓馬華同志從個人的私領域開始，技巧性避開法律、宗族等大環境因素，先活得「有口能言」，再設想未來的行進路線。

小結：馬華同志血裏帶來的面具

「那個孩子早夭的夢無非是告訴我說，在這世上我的死，也即意味著徹底的消亡，無人以繼，因為我選擇了無關繁殖的對象，因為我自取滅亡。」⁷⁷

⁷⁷ 陳志鴻：〈今我來思〉，《星洲日報·文藝春秋》，1999.3.28。

陳志鴻這段文字，其中蘊藏對生命延續的無比渴望與焦慮，是一種將血脉延續以托生於未來的神話學思維體現。但是這裏使用了一個詞，代表作者當時（大學時代）對於同志心境的描述，仍顯稚嫩。⁷⁸馬來西亞土地上，不止異性戀者，甚至部份的同性戀者都可能有「同性戀是一種選擇」的想法。當「選擇」了成為一個同性戀者，就必須背負起所有的壓力和歧視。馬華同志無所謂「爭取權利」一說，因為當同性戀是種選擇的時候，「愛你所選」，你選擇的就是這麼一條不公平的道路。假設一名男同志想要結婚並且享有伴侶的權利，那一股聲音就會告訴你，「找個女人就能結婚了」；假設一名女同志想領養小孩，那一股聲音就會說，「那就找個男人自己生吧！」同性戀成為了一種選擇，代表的就是壓迫者眼中，人人天生都是異性戀，只是有部份人選擇了一條「任性的道路」。這樣的思考邏輯深刻進入了結合法律、宗教、社會、家庭於一身的異性戀大型思維集團內，並且將非我族類的對立者，看作是「自取滅亡」的一群。當同志運動在馬來西亞將起未起之際，整體狀況已經變得複雜，而政治論述的介入，也讓各種打壓狀況努力彰顯其「正當性」。所以從我們這一章的討論來看，這一大型的異性戀霸權綜合體與其所產生的內化影響，讓馬華同志小說的書寫，產生了有別於其他華文文學場域的同志書寫，讓馬華同志處境更顯複雜與難堪。

馬華同志小說中所顯現的，是世間給同性戀這一面觀照自身的風月寶鑑，在正面無論如何風采綺靡的映照下，背面必定隨之而來「罪」、「醜陋噁心」、「自取

⁷⁸ 1997年安華事件之後，第六屆花踪文學獎出現了大量的同志題材小說作品。我們也許能推測，在政治事件的催化之下，因為各種原因，許多人開始投入同志書寫，進而找到發跡的道路。我們也可以說這在當時是種潮流現象，畢竟其中不少作品其實並不甚佳。許通元在〈假設這是馬華同志小說史〉中臆測陳志鴻的〈今我來思〉「亦是此事之後的『後遺症』。」陳志鴻寫作功力甚是高明，作為新一代馬華作家後勁仍舊可觀，對同志書寫也有不錯的成績，但是就張光達的觀察，仍舊屬於「淺嘗輒止，並沒有戮力在這個題材上做出更縱深的思考與探索」。所以筆者以為在這樣的大潮流下所投入的同志書寫，仍有許多異性戀身份觀點，甚至有思考不明的地方，唯其中文學性頗多可論之處，筆者仍甚看重之。特此聲明。許通元論參看許通元：〈假設這是馬華同志小說史〉，《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233。張光達言可參看張光達：〈情慾書寫與創傷記憶——序翁弦尉小說集《游走與沉溺》〉，收錄於翁弦尉著：《游走與沉溺》，頁vi。

滅亡」等異性戀機制將同志的皮肉表象予以剔除後剩下的骷髏屍骸。而馬華同志小說中的「成長」，受外在壓力與內化的污名影響，形成一種自體運轉，同時減滅與增生的自卑與勇氣，兩者相互拉扯在同一主體上。無論是自卑的躲藏抑或勇敢的展演，主體本身都將一再重複被提醒其同性戀「他者」身份。文本中顯示的可能性與某些個體的故事，讓我們拒絕將「同志」視為一個沒有個別感情的表徵符碼，可又將馬華同志所面臨的，日益複雜（並非惡化，畢竟複雜也許是衝破難關的契機）的景況揭露。馬華同志小說體現的，已不再是單純的一種同或異的二元對立結構，更不是隱藏或是展現的「同志」、「酷兒」之分，馬華同志小說開展的複雜現實層面，筆者以為可以連接到剛剛慶祝上演 25 周年的《歌劇魅影》。作為怪胎，他者不敢直視的生命，這是一種血裏帶來的、讓他者看作不堪的怪異外貌。自卑內化到最深層，無法完全去除的時候，面具以及化妝舞會這樣的展演空間，將會是最好的掩飾與遮蔽方式，讓這一怪胎可以暫時走入人群，受到平等的眼光對待。可是面具底下隨著日益成長的情／慾騷動，最後必當在黑暗最深處爆發，高聲吶喊「就算是怪物，也有權利想要得到一份愛！」⁷⁹受困於內在與外在的因素，只能生活在地底無光的空間，但卻同時為知曉他存在的，生活在地上社會的人們所懼怕。當「同志」或「酷兒」這些概念都無法準確地納入馬華同志小說的狀況時，筆者私以為馬華同志小說中充滿的「魅影幢幢」正足以讓馬華同志身份找到另一層詮釋空間。面具無論如何改變，發自內心最深刻的情慾，除非借助宗教的禁慾主義完全斷絕，若不然，則不論帶上多少面具，扮演多少個不同的身份，（借白先勇語）那一股血裏帶來的，如颱風火山的熾熱情愛，卻是無法將之抹去，總是還要回到這個老巢（同類的族群中）來，因為同性戀並非一種選擇，

⁷⁹ 本文所根據的《歌劇魅影》版本為 2011 年 10 月 2 日於倫敦皇家亞伯特廳上演的 25 週年版本。

一種身份，一種展演，而是一種血裏帶來的，揮之不去的自我。馬華同志小說中的魅影們，正用他們各種的機關與巧智，將他們的才華與能力，展現在大眾的面前。但是無論是展現異性戀的面具抑或是努力扮演好同性戀的角色，當童真喪失，自我已經達到認知時，在認同的終點還遙遙無期的當兒，馬華同志小說的魅影們仍舊必須戴上各種面具，同時展演各種「同」與「異」。雖然《歌劇魅影》的結局最後仍舊將愛情推讓給了「正常」、「相配」的一對，但是筆者仍舊期待馬來西亞這塊土地上，能在未來的某一天為這些文本中曾經深受苦痛的魅影們，獻唱一曲〈Music of the Night〉，讓他們在黑暗地下的成長，為我們帶來更多的啟發與走向未來的力量。



第二章 | 馬華同志的叛逃：離國與離家的雙重離散意識

上一章我們通過分析夏紹華、雅蒙及翁弦尉的數篇作品，探討了從外部賦予同志的污名，並且通過成長的過程，將這些污名內化到同志的心裏，並通過性別絕對二元的分野，將（尤其是男）同志逼入一個步步為營的性／別認同陣圖中。從馬來西亞如此的性／別立場出發，我們擴大來看：當同志各種污名內化到家庭結構中，並且與馬華家族思維進行融合，將構成一種更巨大的壓力與陰影。進一步看此力量如何涉入到馬華同志小說中，並結合此前由許多學者參與討論且成果豐碩的馬華文學與國族離散性，將國族、家庭、同志鼎足而三，通過文本的分析以深入討論馬華同志小說中的同志雙重離散意識。

第一節、家族思維與離散意識

家庭在一般人生命中往往成為最初的認同對象。而同志身份的介入卻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認同與歸屬的困境。兩相結合則形成了同志對家庭的愛恨交雜。沒有任何異議的，我們承認所有同性戀者都來自一個異性結合的原生家庭。⁸⁰家庭對於同志人生所造成的影響與身份壓力往往成正比，故家對同志可說是越愛則越怕的名詞。上一章中我們分析了許多文本內關於同志成長過程中的憂患情況，但是那些狀態無論是來自外在還是內在的力量，都似乎無法與家庭這一元素所影響者相抗衡。宗教、社會、法律等外在因素，對於馬華同志來說，是一種從他者到自身單向的接受。同志主體並沒有任何涉入制訂或改造這些元素的位置，只能單向

⁸⁰ 在此筆者必須強調「原生」的重要性。許多地區法律開明的成果，同志或獨身者也開始享有領養兒童的權利。但是每一個生命的誕生，絕大部分通過兩性結合，所有生命的起源必定通過（生理）男性精子與（生理）女性卵子的結合。所以「原生」的強調，即是避免在領養這一層面上產生的出發點混淆。另部分女性（不管任何性向）可以通過精子銀行或其他人工受孕方式懷孕，但是一來仍逃不脫精卵合一的受孕方式，一來就算女同志本身誕下的嬰孩也沒有絕對的同性戀可能，故而仍舊不與筆者所提出發點相駁斥。

受到異性戀群體所設定各種元素的宰制。但反觀家庭卻非如此。同志主體的成長過程中，最早的教育機制及環境即是家庭或家這個空間。父母作為一等血親，又是主體第一個模仿並認定的他者，其間與家庭所積蓄的關係性極深厚。我們可以從學界多項關於同志「出櫃」或「現身」的研究中看到，就算最認同自我身份的同志個體，在家人面前都必須保持最低程度的緘默。筆者以為其中最大的因素正是因為有別於上面提到的單向接受，同志對於家庭的感情是一種雙向的，並且是兼具感性及理性的綜合體。對於法律，同志可以鑽漏洞找空子，避之則吉，就算如我們上一章所述的，將法律的約束性開展到全民執行，形成「匪諜就在你身邊」的公私領域共同夾擊狀態，只要能夠做到盡可能的完全隱蔽，同志仍舊能夠過上最基本的安樂日子。社會及宗教的約束與眼光，若是同志主體能夠坦然受之，而不帶任何感情地視之為浮雲，那對於同志也並不造成兩難的生活處境。

從父母親的角度來說，接受一個同志孩子（尤其是男同志）的性取向，其中的糾結主要來自於理性與感性的兩面。理性的部份，我們所能見者，仍舊與男同志的關係更為密切，因為這將連接到中國宗族制度裏，作為傳宗接代的子孫，無法將上代與下代的生命貫穿，「該如何向祖宗交代？」葉德宣在分析《孽子》的李青時，有一段極精彩的，關於壓迫同志族群的「家庭主義」論述：

「這個家庭主義不是西方的，而是緊緊扣著漢人堅信不疑的陽物價值——孝。在該信仰的系譜中，唯有父子間的親情最可貴——因為唯有子能繼承父之衣鉢與志業，唯有子能為父傳宗接代，延續族之香火與命脈。是以他對祖先負責的唯一方式就是繁殖；男人是繁殖的主體，女人是繁殖的機器，所有關乎

人的獨立性和自由意志皆須基於對此一法則的服從，而任何悖離此一倫常之舉勢必被冠上『大不孝』的道德罪愆。此即李青『孽』之所在。他的悲哀不在於同性戀，而在於陰魂不散的家庭主義魑魅對其身份認同、感情、與慾望帶來的傷害。」⁸¹（黑體乃原文中標示）

中國古典小說發展到了明清之際，對於同性情慾的書寫漸趨開放，而發展出一套特殊的男風文學風氣。據筆者片面的觀察，似《品花寶鑑》這等集大成之同性情慾書寫，正顯示出中國傳統思維面對男風的態度。《品》中除了對情與慾之間的針砭外，顯示出男子對男子傾心，在中國其實並不背負太多的罪，畢竟在男風盛行的時刻，男性仍舊娶妻生子，無論有沒有感情，也盡到了作為「男性」的責任。

當然我們從傳統的權力分析觀點來看，小旦此一受壓迫的性／別弱勢是值得同情，但是我們卻看見如《品花寶鑑》中對小旦的描述，往往踰越性別的藩籬，將小旦透過戲劇的扮演，與其本身年齡仍處在我們上一章分析過的「無性階段」相結合，成為了一種跨性別的存在。中國傳統男風文學中，極少展現出那種雙方皆陽剛的同性愛，也許同時體現的固然仍是傳統陰陽合和的思維模式，但筆者認為也同時偷渡了一種避開繁殖的單純「性愉悅」。⁸²若將身體上的性別元素抽離，小旦有女貌而非女子，不具備任何生育的能力，就能讓男性撇開繁殖的焦慮，與禮教的設防，真正投入到一種官能享受的快感模式中，故而筆者以為投射在小旦身上的男風，在傳統的中國男性社會中，其存在的重要性正如書中徐子雲所言：

⁸¹ 葉德宣：〈陰魂不散的家庭主義魑魅——對詮釋《孽子》諸文的論述分析〉，《中外文學》第 24 卷第七期（1995/12），頁 81。

⁸² 當然我們在《品花寶鑑》看到更高層次的知己情誼，作者對這一類的感情推崇更貼近於「俞伯牙鼓琴為知音」那種「士為知己者死」的傳統，似乎將同性情慾仍舊拉回了一種精神上的士大夫交遊。可是那種戀慕姿色的描寫，卻仍舊讓這種看似「看似」無性的知交，帶入到一種以言／眼——即姿色的欣賞及才華的互換——來取代肉體的交媾，將性快感提升到一種精神境界中，為士大夫階級提供了一種女性無法供給的意念中的精神官能快感享受。

「……我們在外邊酒席上，斷不能帶著女孩子，便有傷雅道。這些相公的好處，好在面有女容，身無女體，可以娛目，又可以制心，使人有歡樂而無慾念。」⁸³

相公小旦讓男性沉浸在官能享樂之中，卻又在有意識與無意識中規避了「禮教大防」與「傳宗接代」的性制約及框架束縛下的巨大壓力夢魘。筆者認為正是這種種的「好處」，讓宋朝以後管束益發嚴格的士大夫社會開展出此類男風傳統，並且成為風氣。此概念筆者當撰他文論述，但我們這裏要提到一點，當男性之間的性未有污名之前，中國傳統對待男風的觀感，只要不到志喪、財盡的「沉迷」地步，一般上仍予以寬容。而正是因為中國傳統上婚姻制度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男性到了適婚年齡，無論有沒有合意的對象，都會由父母出面，娶一房妻子。三妻四妾的一夫多妻傳統，若將上面葉德宣所用文字形容帶入，正是購入多部繁殖機器，以增加產量，並且為減低「浪費種子」風險的概念，所發展出來的實體因應對策。中國傳統上男子只要完成了傳宗接代的任務，基本上其性快感的來源，就變得不這麼重要。故而，只要完成娶妻生子，就算男性真為一名男同性戀也無妨。所有個人的意志都應該先放到一旁，將這個與生俱來的任務先行解決，爾後作為一名男性的性場域，就自由了。所以不論是李青，抑或其他的男同性戀者，在傳統中國式家庭觀念中的「孽」，正是一種傳宗接代上的「失職」。

而正因為女性地位的提高，加上一夫一妻制的嚴厲執行，尚有自由婚戀形式

⁸³ [清]陳森著；徐德明校注：《品花寶鑑》(台北市：三民書局，1998)，頁167。

下的兩性結合，在在都導致男同志之不容於家庭制度之中，並且將壓力進一步擴大。《荒人手記》中的一段：

「我們的性向在當初，已把我們帶離了。

豈止無祖國。違規者、游移性、非社會化、叛教徒，我們恐怕也是無父祖。」

84

筆者對現代社會發展及相對產生的制度並不抱持任何負面意見或想法，但是卻不得不承認，朱天文筆下這一現代同志最常面對的自況，最根本的原因，來自於一種將中國傳統婚姻制度的揚棄，並且大幅改變男女社會性別的立場等外在因素，然卻同時固守葉德宣所提到的「漢人堅信不疑的陽物價值——孝」中傳宗接代的職責，並形成宗族內在最不可動搖的根本意念。故而現當代（男）同志面對的家庭壓力，交纏了現代法律與社會性別身份緊縮下的單一婚戀道路以及五千年來與漢人血統成為生命共同體的「孝道」⁸⁵，造就了父母在理性上對子女造成婚戀壓力的源頭。中國傳統（以漢文化為大宗）的遺緒下，馬華族群無法跳脫此一思考框架，形成「成家立業」作為人生必經道路，而與「幸福」成為同義詞的「正常」生命。又「成家」的此一「家」，必要元素正是一對男女夫妻，進而生兒育女（其中仍有生男兒以傳宗嗣的內在壓力）共組美滿家庭。翁弦尉〈游走與沉溺〉中即呈現了這一套理念教育下的同志內心掙扎與拉扯：

⁸⁴ 朱天文：《荒人手記》，頁 199。

⁸⁵ 筆者必須聲明本文所提的「孝道」皆源於葉德宣〈陰魂不散的家庭主義魑魅——對詮釋《孽子》諸文的論述分析〉中所闡述的「繁殖」性「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血脈傳襲的父子傳承，並不兼及子女侍奉父母的態度與責任等。

「……我的臉譜我的知識我的記憶我的價值結構所編選的幸福鏡頭卻是：一座家，馴良的妻和頑皮搗蛋的小鬼。關於這些誘人的幸福的定義，它重複被日常電影小說錄影帶重複播映著。也許我有理由要逃開，因為我真的是偶爾沉醉其中，但當我們嘗試在這樣的一個鏡頭裏硬硬的把妻子的角色抽掉，補插一個同性的人，那些淘氣的小孩好像尷尬地浮在半空中。我實在無法湊合整個幸福的畫面。我要如何選擇一種不可能？當在我眼前呈現的只是一種幸福的事實，這還是選擇嗎？」⁸⁶

馬華同志看見的幸福，並不是一種多面相的組合與選擇，而是一種單一化，僵化的畫面，並且透過日常不斷的播放提及，造成了一種洗腦效果，讓所有馬華族群的成員，在這裏形成另一種想像的共同體。若不參與到這樣的「幸福」中，要不是受到悲憫的眼光，就會被當作一種不懂事的自作孽。這讓筆者想起由馬來西亞國寶級演員楊紫瓊在 1994 年出演的電影《詠春》，其中裝扮和身手都踰越性別藩籬的嚴詠春，經過重重波折之後，終於「恢復」女兒身，嫁給了指腹為婚的丈夫。出嫁那一天，經過性別跨越又恢復「應有性別特質」的她向接手豆花店的艷娘，似乎是為她著想地說「樹高千丈，落葉歸根」。若男同志受限在「傳宗接代」的籠罩之下，那女同志則逃不開這「歸」的束縛。中國最早的文學作品中就有「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子于歸，宜其室家」(《詩經·周南·桃夭》)的句子。現在的馬華群體中，仍有許多未出嫁的女性死後不能入家門受供奉的情況，女性生來就有一個「夫家」等著她「歸去」，她必須回到那個「根部」，執行她「繁殖機器」的功能。然後才能在那樣的「家庭」中，建立起一個幸福的想像。⁸⁷

⁸⁶ 翁弦尉：〈游走與沉溺〉，《游走與沉溺》，頁 50。

⁸⁷ 筆者在這裏主要討論血脈延續的問題，而中國尚有一種特殊的家族傳承方式，即兄弟間可互相將子女過

正由於綜合以上論及的原因，造就一種僵化的幸福想像，讓馬華同志面對家庭時，無法去爭取更多發展空間，因為幸福的定義空間已經死亡，超出此藩籬的所謂「同志的幸福」根本不是幸福。此一漢人傳統觀念束縛下的（馬華）父母輩，生出了感性的另一層阻撓。若自己的孩子不幸福怎麼辦？沒有後代的同志晚年該會如何悽慘？社會對於自己孩子的另類將會產生多少壓力和歧視？這些問題持續困擾著同志父母，並且因為這些害怕與擔憂，他們只好在孩子出櫃之後，躲進暗櫃中，進而使父母輩無法面對社會大眾與他們所熟知的（幸福）價值觀。根據畢恆達的研究，許多同志無法向家庭與父母現身的原因，很大程度上就是一種「我的出櫃將造成父母的入櫃」及「將自己所需承受的壓力轉嫁到家人身上似乎有些殘忍」，進而努力與家人疏遠，逃避那孕育自己成長的家鄉，離開一種熟悉的視線範圍，成了一種另類的離散族群。⁸⁸離散同志所面對來自於家庭的壓力正是這樣分成了兩條反方向的軸線，一則為上面論述的一連串父母對孩子的一條，屬於「長期周旋」的戰場，另一條則是從孩子到父母家庭所面對的出櫃與否之壓力。筆者以為，在出櫃現身與入櫃隱身之間，同志若是對家庭抱有越大的感情認同、憐惜，則選擇逃避，不想為家庭帶來更大壓力的心念就會越大。也許到最後，離散同志之於家庭的悲劇將會於焉形成：愛家越深，離家越遠。

繼給未有婚配或子女的一方，以此繼承宗家或旁支的香火。這一作法直到近代皆有留傳，但是馬來西亞華人在實際操作上，並不如中國大陸或者台灣家族所承襲的傳統作法根深柢固，故在南洋地區，子女過繼以繼承宗廟香火的情況並不普遍。又南洋華人移民多為勞工階級，對於宗廟繼承等文化的浸染不深，而遠赴南洋工作的民工其實很大一部分並沒有攜家帶眷，屬於「賺夠錢就衣錦還鄉」型態的意外性移民。現代化進程中，少子化及監護權法令等的嚴厲實行也截斷了過繼以繼承香火這一傳統思維的發揮空間。以此種種，我們就發現這一文化類型也許影響了大中華文化圈，但是卻甚少影響南洋一帶，故在探究馬華族群家庭文化時則略過不談。

⁸⁸ 詳可參照畢恆達：〈男同性戀與父母：現身的考量、策略、時機與後果〉，《女學雜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十五期「同志研究」專號（2003/5），頁 31-78。

從此一思考背景進入馬華族群與馬華文學場域，我們會注意到馬華族群與同志身份的離散性很容易同時凝聚在馬華同志此一主體上。馬華族群及馬華文學的邊緣及離散，歷來有許多研究並且成果豐碩。無論是在台的張錦忠、黃錦樹、林建國、鍾怡雯、陳大為、高嘉謙；在新加坡的王潤華、許維賢；在馬來西亞本土的莊華興、許文榮等，都對馬華族群與馬華文學的離散念茲在茲。尤其在台灣學術界的張錦忠、黃錦樹及林建國，多年來已經將在台馬華文學研究推向了精闢的理論境界。不論使用的文字、意象、內涵，甚至是文本作為主體的流動，都一再的反覆論證馬華文學的離散性。筆者當然從這一系列的研究成果中獲益甚多，並從此一基礎上，帶入前文的觀點，進行馬華同志小說相關的分析與推導，希望為此一相對馬華文學更處於弱勢的群體與文類，探究出一種特屬於它們的屬性向度。



第二節、遠離故土的身體及情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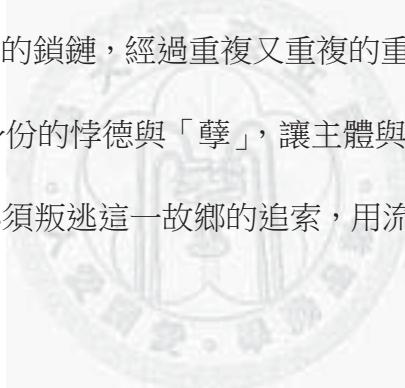
「對我而言，從故鄉到異鄉，也只不過從一大群人中移往另一大群人中。而就讀大學是一種光明正大離家出走的方式。……在鄉的一晚，我殘忍地讓母親知道了你的存在。她停下筷子，讓它躺於碗的邊緣上，像一對同性的人臥於一張床上。我們卻不是她所要的刀叉關係。」

『你何苦讓自己多受一次傷害。』

我言語頓失，無以面對。武裝好的心理和千百種理由，我在一時間都派不上用場了。她的忍讓，加倍我的心疼，心疼她為我心疼之外，也莫名心疼起我自己了。彼時，屋外細雨成愁，下著，下著，我一心成秋了。即使個人

承受得起，身邊的人不見得也能，有些事情往往就是這樣。異地而居後，我慶幸的不過是暫時逃離了家族成員們的視網。我苟且地在K城生活了下來，並遇見了你。」⁸⁹

從以上的描寫，故鄉成為了視網籠罩下的異域，似乎離開到另一個異域，才能找到容納自我的「歸處」。不論是心疼自己還是心疼母親對自己的心疼，家庭感情與自身情慾形成一種拉扯，折磨內心。這一從小到大籠罩著馬華同志成長的「刀叉關係」，正是一種既定的僵化「幸福」定義下的，「男主外女主內」、「男耕女織」、「陰陽調和」等等的異性戀中想像的兩性僵化性／別身份中的互補關係。這樣的成長教育，形成了一連串的鎖鏈，經過重複又重複的重申與加強，已經成為牢不可破的內在邏輯。同志身份的悖德與「孽」，讓主體與此一環境格格不入，異性戀成長機制底下，同志必須叛逃這一故鄉的追索，用流浪斬斷束縛，讓這一「同志心靈」得以成長。



當我們開始閱讀黎紫書的〈裸跑男人〉，也許第一個會注意到的即矜生對舅母小璐的癡戀情意結。王德威將這段描寫看作：

「……另闢蹊徑，以少男懷春，戀慕輩份、年紀俱長的舅母始，卻竟然以欲望位移，成就同性戀的關係終。此作乍看突兀，但我以為黎紫書別有用心。她筆下的男孩愛戀具有母親意象的女子而不可得，其他的情欲對向，不論男女，皆似成為理想愛情的取代品，如是輾轉周折，性別或性取向，反而是次

⁸⁹ 陳志鴻：〈今我來思〉；《星洲日報·文藝春秋》1999.3.28。

要問題了。」⁹⁰

黎紫書在這裏的確另闢蹊徑，並且別有用心，但是筆者以為王氏將性別與性取向視作「次要問題」仍值得商榷。王氏的論點明顯是從異性戀戀母情意結出發，將矜生的成長過程解讀作伊底帕斯情結的遞減過程，所以矜生離開故鄉後的感情生活全部成為一種工具性的替代品，讓矜生成功跳脫出對舅母的戀慕。關於這一點，許通元也進一步提出了向同志視角靠攏的觀點修正：

「雖然王德威如此論說，但是黎紫書還是書寫出男主角矜生在喬恩神經衰弱精神分裂後，在醫院廁所燒毀舅母的信箋，⁹¹這呼喚著一種重生，選擇了同性戀人，認清了自己的性取向告終。雖然如此，黎紫書還是極反諷的書寫矜生在深情的撫摸他的伴侶時，心裏惦記著永恆難以獲得的舅母，這種處理顛覆了一般同志書寫容易陷入的模式：同性戀是如何被社會壓制，而〈裸跑男人〉卻寫出了一對異性戀關係因社會對『亂倫』的恐懼而如何遭受到壓抑，到最後男主角全盤倒向了同性愛，以一種示威性的替代方案結束。」⁹²

許氏雖然將〈裸〉的敘事主幹在部分程度上拉回了同志視角，但是卻將黎紫書的書寫推向一種「酷兒式」的反諷策略，使同性戀作為亂倫的解決方案，讓黎紫書坐上了反抗異性戀霸權禁錮的大轎，走到了對抗主流的先鋒位置上。

⁹⁰ 王德威：〈黑暗之心的探索者——試論黎紫書〉，《眾聲喧嘩之後：點評當代中文小說》（台北市：麥田出版，2001），頁314-315。

⁹¹ 矜生燒毀的其實是母親的來信，惟其中提及舅母改嫁的消息。許氏在這裡恐怕是筆誤，故特此說明並更正之。

⁹² 許通元：〈假設這是馬華同志小說史〉，收錄於許氏主編：《有之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吉隆坡：有人出版社，2007），頁238。

從筆者的分析來看，王德威與許通元的分析雖然各有其可觀之處，然卻在某些部分有失偏頗，反倒讓〈裸〉的內在含意偏離了主軸。筆者以為，黎紫書在〈裸〉的書寫中，暗渡的是一種英雄式冒險過程的模式。小說中一開始的確是如王德威所言，以少男懷春起頭，並且使用剪髮這一情節的書寫，帶入了一種官能的刺激，但是作者卻在這裏將小璐的氣息比作「媽媽慣用的雙妹嚙爽身粉」⁹³，這一點開始就很容易讓人將故事置入伊底帕斯情結的轉向。從小說第一段開始塑造的小璐形象，我們可以看到一種包含宇宙並且神秘的形象。可是這樣的「愛戀」與情慾是否必然相關？許通元在分析中提到矜生「在深情的撫摸他的伴侶時，心裏惦記著永恆難以獲得的舅母」，但是筆者以為我們應該注意其中的描寫：

「矜生在蘸飽月色的閣樓上，為喬恩刮鬍子。你知道嗎，每次提起『幸福』這個字眼，我腦海裏極深極暗之處，總會捲起一個小小的漩渦。嗯，就像酒窩一樣。」⁹⁴

這一段小說的結尾的確將矜生的思緒用小璐的酒窩，迴轉到故事開始時的那種對小璐的眷戀。但是筆者以為我們不該完全受到這一酒窩的引導，就認定矜生壓抑對小璐的感情故而開展了他各種情慾世界，使得小璐成為一個不可跨越的存在。這裏我們必須注意，矜生所說的酒窩，其實是「幸福」這一概念的具體投射。比照上一節中的論述，生長在異性戀家庭的人，常局限於一僵化的「幸福定義」中，所以經過不斷的重申與再造之後，「我的臉譜我的知識我的記憶我的價值結構所

⁹³ 黎紫書：〈裸跑男人〉，《山廬》（台北市：麥田出版，2001），頁175。

⁹⁴ 黎紫書：〈裸跑男人〉，《山廬》，頁183。

編選的幸福鏡頭卻是：一座家，馴良的妻和頑皮搗蛋的小鬼。」⁹⁵小說結尾這一同志幸福場景中，身體正享受著幸福的氛圍，而當意念想要定義這「幸福」時，隱藏在「腦海極深極暗之處」的僵化幸福定義卻會形成一種漩渦，讓人不由自主或多或少地被捲進去。在矜生的眼裏，小璐雖然是一個慈愛的母性形象，但卻也同時是一個等同異性戀賢妻形象的存在。在異性戀家庭價值觀中，塑造了小璐的賢良淑德，並且因為這一關念的鞏固，一個尚未開始懂得感情的小孩，往往很自然地會接受並且將這一形象作為幸福的想像與渴望投射體。如果按照王德威所言，小說的行進路線是「輾轉周折」，那這一個性／別或性取向將是極重要的催化劑。筆者看來，矜生在離開馬來西亞之前的情慾結構，其實尚在懵懂的混沌階段。從小到大不能喜歡上別人的這一情況，雖然煎熬並且鬱積，可是從作者的描寫上來看，矜生追尋的並不是一個女人，而是一種形象。無論是眼神、語言、呼吸甚至對矜生的疼愛，都成為一種慈母賢妻形象的追尋方向。從小說行文看來，矜生心中那種小璐永遠不知道的委屈，並不只是一種身份的無法逾越，卻多了一份不知道屬於自己的幸福為何種樣態，但卻跟著別人的腳步尋求那一種想像中的幸福，可是這一幸福的根源卻是一道「求不得」的深溝。這樣的連環相扣，其力道方才足以造就矜生成長中的「乾竭荒無」⁹⁶，也才能夠讓作者有意在小路懷孕時所描述的「矜生感到悲傷、羞辱、嫉妒、愛憐、憤怒，無法解析，如蚯蚓雌雄同體又絞作一團」顯得更有張力，也更自然。就像從來沒有人想像過觀世音菩薩的孕婦形象一樣，小璐在矜生的成長過程中，是一種女神形象的無性存在。乾燥的氣息讓人清爽，與較後作者描寫桑妮時候的充滿肉慾與辛辣的氣息對比，正是其聖潔不可攀附的女神形象最強力的表達。可是這一從小到大都位在聖潔、無性的女神，

⁹⁵ 翁弦尉：〈游走與沉溺〉，《游走與沉溺》，頁 50。

⁹⁶ 黎紫書：〈裸跑男人〉，《山廬》，頁 176。

卻「溫柔地輕撫著隆起的腹部」，⁹⁷並且充滿歡愉的微笑著。讓矜生產生如此複雜情緒的，筆者以為並不是懷孕這事件本身，而是通過小璐的懷孕，矜生意識到自己意念中的聖潔女神，仍舊在他不知道的時候，將身體打開迎接另一位男性，並且同時想像其享受那一快感。故在矜生腦海中想像的聖潔處女消失了，聖母瑪莉亞處女懷胎的神話在矜生腦海中崩消瓦解。矜生改口稱呼的這一聲「舅母」，正諭示了名為小璐的女神已經離去，稱為「舅母」表示其意識到並且承認「舅舅」的存在。小璐不再是女神，因為她不再聖潔，而這正是「成長讓人變得複雜」⁹⁸所造成的。這是矜生第一次對「性」的啟蒙，並且打破了自我建構的女神形象，認識到異性戀家庭制度中「賢妻」和「良母」的存在，都必須建立在性與繁殖上。作者在這裏特意用「如蚯蚓雌雄同體又絞作一團」的描寫，顯示了矜生體內躁動的情慾，正處於一種糾結與連體狀態，也暗喻了之後其同志身份自我繁殖的未來。（這一部分將在後文詳述。）

如果成長過程中，小璐代表的一個女神形象，那在矜生離開家鄉後所遇見的桑妮，就應是一個女巫般的存在。她有一半印度血統，並且野性熱烈，喜歡濃稠的色彩，並且身體充滿誘惑。矜生離開鳳凰花開的小鎮同時代表他的童年結束了，女神在沾染了性的啟蒙後離他遠去，他需要離開以尋找下一個生命歷程。也許很多人會在這裏把桑妮當作小璐的替身，讓桑妮成為矜生投射感情的對象。進而認為桑妮的離開造成矜生心靈上的創傷，而後將感情轉嫁到和桑妮有血緣關係的同性戀人，喬恩身上。這樣的推論似乎合情合理，也致使王德威認定〈裸〉這篇小說正是描寫感情一次又一次的轉移，爾後將同性戀的位置淡化。但也許我們很容

⁹⁷ 黎紫書：〈裸跑男人〉，《山廬》，頁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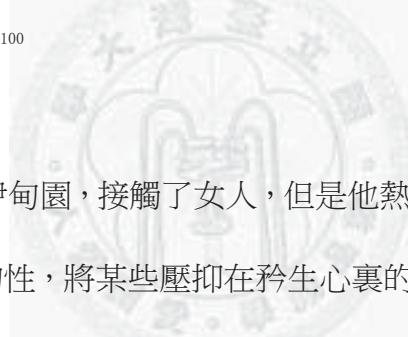
⁹⁸ 黎紫書：〈裸跑男人〉，《山廬》，頁 177。

易地忽略了一段描寫：

「在都城裏，矜生感知每個人的成長都是機械性的，有複製的傾向。他在大學裏交了兩個女朋友，夜裏翻窗進入她們的宿舍。」⁹⁹

小璐作為一種異性戀賢妻的形象投射體，讓矜生十九歲之前陷溺在一種追求女神的泥沼中。而隨著女神的離開，矜生進行了第一次的叛逃，逃離了束縛著他的女神想像，離開孕育自己的故鄉，進入都城的另一種生命歷程中：

「都城靡爛的生活，以及對色彩和女身的著迷，讓矜生由肉體以至靈魂，都暫別了舅母小璐。」¹⁰⁰



矜生離開了沒有慾望的伊甸園，接觸了女人，但是他熱愛的是桑妮這樣的女巫。她用自身的展演，狂野的性，將某些壓抑在矜生心裏的感情，摻和在用色的慾望中一併誘引出來。可是這樣的開端卻帶著一句「每個人的成長都是機械性的」。成長、學習、工作、結婚、生兒育女，老病，最後再迎接死亡。這樣的人生是大部分人汲汲營營追尋，並且認為是本該如此的「幸福」生命結構。異性戀家庭給矜生最早的想像因為女神形象崩解而潰散了，這是矜生第一次的啟蒙。異性戀的愛，也同時是一種繁殖後代的性行為。所以他走進了一般大學男性生活模式中，交女友，翻窗戶，性交。桑妮並不是甚麼舅母的替代品，卻是矜生從精神愛戀中抽離，投入到具備肉體與性的官能異性戀關係中。作為一個依照家庭期待與培育下長大的男性，作者在這裏用一句話，勾勒出了一種不可逃離，自以為也很正常

⁹⁹ 黎紫書：〈裸跑男人〉，《山廬》，頁 177。

¹⁰⁰ 黎紫書：〈裸跑男人〉，《山廬》，頁 178。

的束縛。小說中將異性交媾的感情生活以地獄黑暗的意象表達：

「桑妮。他隨著所搭乘的城市墜入愛慾的橫流內，那裏像地獄似的流動著濃稠的色彩，紅色灼目，藍色冰寒，白色非色。」¹⁰¹

從矜生的角度來看，異性之間的歡愛只有一種濃烈的官能嗜癖，就像桑妮口中的那股辛辣，或者咖哩羊肉的臊味，令矜生覺得噁心而又沉溺。這一種官能的享受中，讓矜生作為傳統異性戀教育下的男性身份得以大方宣洩，將女神階段的成長壓抑盡數解放出來。雖然這是地獄，但是其中充滿的誘惑和官能享受，卻讓人心甘情願掉入這業火焚身的意念中，進而將這種焚身的投入展現在大膽地與顏料廝磨的生活中。正是因為這樣的焦躁與盡情的宣洩，矜生不去上課了，抽離自社會的按部就班中，盡情奔放。作者為他取這一個「矜生」的名字，表現了其生而拘謹束縛的人生，必須經過叛離這樣的過程，才能解放，才能超生。桑妮在這靡爛如地獄圖景的都城中，扮演了另一種解放「矜」之心靈的角色。桑妮用她的「唇，用鼻尖、用口腔裏的暖氣、用體味、用乳蒂、用裸體、極盡撩撥。」¹⁰²，將原始生命的力量，跳進這巫女之舞中。桑妮使用她原始的生命力量，作為媒介，將矜生帶入一種生命悸動的官能享樂中。這是矜生作為異性戀體制下男性身份的第二次啟蒙。桑妮要給矜生帶來的是一種夾帶著澎湃愛戀的性：

「桑妮總說她要把矜生嵌入懷裏，讓他在一對碩大的天乳之間，聆聽生命與愛情碰杯的顫音」¹⁰³

¹⁰¹ 黎紫書：〈裸跑男人〉，《山瘟》，頁 177-178。

¹⁰² 黎紫書：〈裸跑男人〉，《山瘟》，頁 178。

¹⁰³ 黎紫書：〈裸跑男人〉，《山瘟》，頁 177。

桑妮代表的是一種將性快感與傳承生命結合為一的女巫形象。其在這一階段所希望的是能將愛情與性在矜生身上連結，讓矜生走入一個完整的異性戀情慾體制。但是矜生並沒有辦法如其所願，桑妮想要傳達給矜生那種來自宇宙生命繼起的歡愉並無法真正傳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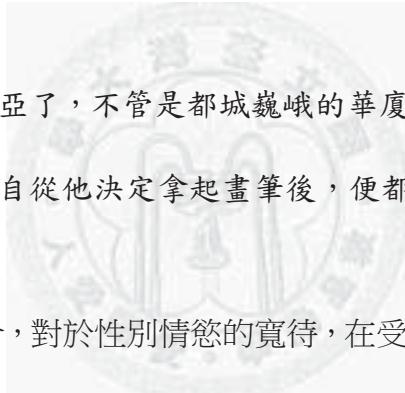
「其實矜生甚麼也聽不到。他喜歡把臉深深埋入女人的乳溝，那裏黑暗、擠逼、燒痛，有窒息的痛楚與快感，像被死神捂著嘴臉又堵住耳朵。」¹⁰⁴

作者這樣的描寫其實充滿了高度的反諷意味。沉溺在世人所謂「溫柔鄉」中的矜生，與桑妮之間並無法達到心靈上的契合與溝通。天地大美的生命孕育的顫音，並沒有辦法傳達到矜生心裏。而女人的胸懷，敞開的卻是一條通向死神的道路。矜生甚麼也聽不見，但是這樣的情形正因為在異性戀體制底下聽到的太多，則女人的胸脯成為了他最安全的躲藏處，並且不再需要說甚麼聽甚麼。這裏的書寫讓矜生發洩的慾望成為一種與創生無關的純粹消耗，生命在窒息與消耗生命的快感中逐步走向死亡。女人胸脯的意象是多面而互為矛盾的。它同時讓一個想要相信異性戀的男人在其中躲藏，並且正當化自我的慾望投射方向，但同時卻又在沉浸其中的當兒，使一個只知道異性戀生存模式，只在異性情慾上受過啟蒙，像賽馬場上的馬匹，只能看到單一行進路線但又不自禁懷疑的人，予以擠逼與燒痛。從小到大，矜生所面對的悲劇，是一種單一僵化幸福觀念的灌輸，他只能通過一次又一次的離開，才能逐步被啟蒙與解放。離開小璐，讓矜生對異性情慾了解得更透徹，那失去的童貞不再能夠讓他用一種植物性的眼光看待異性。多年後與小璐的重逢，

¹⁰⁴ 黎紫書：〈裸跑男人〉，《山廬》，頁 177。

矜生已經無法接觸內心中自我建構的那一女神形象的建構，「隔一層厚玻璃似的遙遠與陌生」是矜生無法再回到那種單純的戀慕中。這時候衷心的一聲「舅母」，顯示五年的時差正是矜生無法進入小璐身體與心靈的關鍵，也讓小璐在矜生的眼中，永遠無法成為動物性具情慾的存在。

桑妮和矜生到了巴黎，成為了矜生第二次距離更遙遠的叛逃。巴黎作為現代性都市的前導楷模，無論是純藝術的形而上層面，抑或資本主義時尚潮流的頂峰，皆非小說中的馬來西亞可與之比擬，更罔論那鳳凰花開的小鎮。矜生在其同性戀情萌芽並將發未發之際就斬釘截鐵的說過：


「……不要回馬來西亞了，不管是都城巍峨的華廈高樓，抑或是小鎮兩旁種了鳳凰花樹的街道，自從他決定拿起畫筆後，便都顯得格格不入。」¹⁰⁵

巴黎將古典與現代的結合，對於性別情慾的寬待，在受縛的矜生看來已非馬來西亞任何地方可以比擬。他雖從大膽使用的顏色中狂野宣洩了情慾，但因他仍舊害羞容易臉紅的性格，則必須要離開單一僵化的馬來西亞，才能融入更自由寬廣的生命境遇。這裏一句「格格不入」，帶出馬華／同志在這一片「馬來人的土地」¹⁰⁶上，並沒有辦法真正將國／族認同(無論是血統種族抑或性別身份所劃定的族裔)投射到這一塊土地上。正是在這樣相對較開放的場域，矜生擁有了更多認清自我的可能。桑妮的離開是必然，作者這樣的安排，也讓我們看到她的用心。從這一

¹⁰⁵ 黎紫書：〈裸跑男人〉，《山瘟》，頁 180。

¹⁰⁶ 此為馬來種族主義者提出的一個理念，原文為「Tanah Melayu」。占全國總人口將近 70% 的馬來人 (Melayu) 在立國之初因為前英殖民者的考量及各種聯邦內部種族因素，成為了具備各種特權的「土著」 (Bumiputera)。而當其他民族從各種可能的途徑欲爭取平等權益，試圖改變馬來人特權的任何議題出現時，「馬來人的土地」這一概念即成為其特權不可動搖之根本元素。而根據這樣的出發點，馬來執政者常提出華人及印度人都是外來者，是寄居馬來西亞的狀態。每每因為這樣的言論引起軒然大波，但卻仍頻繁出現。另，「土著」觀念並不等同於「原住民」。

離開所代表的意義來看，矜生跳脫性別束縛而真正開始認識到自我：

「除了保守又偏激的房東太太比較難以應付，矜生漸漸覺得與喬恩的親密關係，就和牽桑妮的手逛街同樣自在。唯有歡愛過後，矜生經常聯想到獨自完成交媾的蚯蚓，他甚麼時候也變成雌雄同體的爬蟲，享受沒有性別的愛情、肉慾、或甚至婚姻。」¹⁰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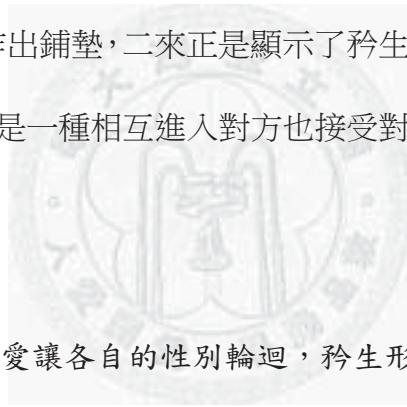
矜生開始覺得兩位男性之間的愛慾相處，竟和男女之間並無分別。這一開始坦然自若，就代表了矜生是由不習慣的彆扭中，慢慢度脫過來。一開始無法想像與自處的心境，正是我們行文至此所討論的異性戀價值觀訓練在作祟。矜生若是繼續留在馬來西亞，必然無法進入到這一自然的體悟中。當然作者也並不是一個認定離開馬來西亞就能尋獲同志天堂的積極樂觀者。同性戀在部分西方國家仍舊是受到壓迫與歧視的，但是較馬來西亞樂觀的情況，則是刑法並不將同性戀者入罪。正如我們上一章所提到的，刑事法 377 條文，賦予警察逮捕他們認為「違反體統」者。去掉這條可以直接加害的法令，並且處於一個相對人權高於宗教規範的場域內，矜生終於脫去了他異性戀訓練下的枷鎖，讓他走入了一種新的視界。從馬來西亞單一僵化的制約中鬆綁，矜生必須靠著身體從地域的叛逃以達成這一過程。作者對於這點恐怕也甚有感觸，畢竟在身體不斷的流動中，將場景人物事件都陌生化，同志才有走進愛慾的可能。筆者以為正因為這樣的觀察結果，矜生和喬恩的定情，方始於流浪的承諾：

「矜生有一天我們一起遊遍整個歐洲，去維也納、去梵帝岡、去慕尼黑。這

¹⁰⁷ 黎紫書：〈裸跑男人〉，《山廬》，頁 180。

承諾令矜生感動，他驚愕地注視著喬恩雙眼，藍色眼珠裏瞳孔深深地黑了下去，誘矜生失衡，一頭栽下。」¹⁰⁸

流浪的開始正是愛情的開端，馬華同志認請自己接受自己的心靈救贖，也許正如黎紫書筆下所描寫的，必須是一種叛逃：逃離國，逃離家。同志在流浪的過程中將發現自己，找到自己。¹⁰⁹以蚯蚓比喻同性情慾當然並不始於此，但是我們注意到，當小璐挺著肚子到婦產科的時候，蚯蚓的意象已經出現。而正如我們前面討論過的，懷孕的小璐正是一種性的暗示，女神形象的破滅，讓矜生內心的情感像蚯蚓一般。而作者特意在該處聲明蚯蚓的雌雄同體，筆者以為一來為暗示小說後文所要發展的情慾關係作出鋪墊，二來正是顯示了矜生雌雄同體的身體情慾及性別身份。矜生和喬恩的性是一種相互進入對方也接受對方進入的雌雄同體交媾方式：



「他們通過甜蜜的性愛讓各自的性別輪迴，矜生形容這一段日子陰暗潮濕，感覺如同回歸母親的胎盤。」¹¹⁰

矜生對母體的依戀又再一次出現了，但是這卻是一種伊甸園原鄉的想像。母體作為人類最早的原鄉及堡壘，竟通過同性的交媾而達致同樣的感受。性別的輪迴正是一種將既定性／別藩籬打破的重要儀式，矜生不只成為了同性戀的陽性（進入者），也同時為陰性（被進入者），他同時擁有的兩種快感模式，讓他在純粹的宣

¹⁰⁸ 黎紫書：〈裸跑男人〉，《山廬》，頁 180。

¹⁰⁹ 筆者以為黎紫書對同志的想像仍舊有其偏頗，像是開始同志書寫的部分之後，必定將同志與酒精、毒品等掛勾。並且一句「喬恩像他所有同志朋友一樣，長期以來情感處於邊緣垂危的狀態」顯示了一種對同志的刻板書寫。當然也許這只是為了後續故事的一種鋪排方式，但卻不得不令人稍嫌為制式化的異性戀者想像。

¹¹⁰ 黎紫書：〈裸跑男人〉，《山廬》，頁 180。

洩中找到了一個平衡點，而關於性行為的描寫中，也在這裏第一次出現了「甜蜜」這樣的正面形容詞。所以桑妮的離開變得必要，在生命與愛情無法通過她碩乳中的巫術得到交感，而正因為她的缺席，矜生才找到了適當的空間。作者一系列的安排都在通過各種的儀式讓矜生走向同志的認同中。

以下我們先來看看幾段引文：

「喬恩。矜生問他記不記得慕尼黑古代美術館裏達芬奇畫的聖母子像，被一株康乃馨逗弄的聖子神色憂傷。我猜想他正渴望著長大。」¹¹¹

又：



「就這樣在流浪中長大了。」¹¹²

筆者認為，成長正是這篇小說最重要的主軸，而這樣的成長，正是一個被異性戀教養長大的男孩，如何找到自己同性戀的情慾正當性，並且以完成兩種性別的性快感模式，為自我生命形塑一個全新的跨越式性／別框架。性別與性取向在這篇小說中至關重要，完全無法等閒視之。對長大的一種焦躁與內心的騷動，並不只是因為身體的變化，更是因為對於掙脫僵化框架的渴望。流浪在作者筆下成為一種方法，讓同志成長。這樣的看法其實是很寫實的，像我們前面曾提到，同志的離開，往往才能帶來「前進」的功效。故而從此來看這篇小說中的許多儀式性行為，將可以看到更多作者精心策劃予矜生走向同志大門的成長道路軌跡。經過我

¹¹¹ 黎紫書：〈裸跑男人〉，《山廬》，頁 182。

¹¹² 黎紫書：〈裸跑男人〉，《山廬》，頁 183。

們前面論述的種種，女神與女巫在喬恩身上合體了。在異性戀關係中心靈與肉慾相互錯開的矜生，在喬恩身上得到了整合。舅母形象在喬恩身上的投射，筆者以為並不代表喬恩作為小璐的替代品，而是心中那股最原初的悸動，真正找到了一個寄託之處，並且在性與性別上，讓矜生重生。醫院中燒掉母親的信，而內容是小璐改嫁。作者特意將此安排在醫院內，並且是在努力將分裂的喬恩重新組合重生的關鍵點上。這是一個高度儀式化的描寫，作者通過這一燒，讓矜生完全放下了小璐，爾後矜生又將桑妮的來信丟棄，這樣兩個雷同的動作，真如許通元所說，是一種重生的表示，也代表矜生完全進入同性戀體制中。但是筆者以為這並非是「男主角全盤倒向同性愛」¹¹³，卻是通過同性愛，讓矜生得到了重生。這是一種自我真正的認知，並非許氏所言的「倒向」這一消極性動機。因為小說篇名訂為〈裸跑男人〉，這一裸跑成為喬恩受到救贖的儀式，而這儀式的源頭正是一段認清自我的同性愛慾。矜生並沒有加入裸跑的行列，而是作為一名見證者。筆者以為，矜生的救贖是過程性的，從喬恩流浪的承諾始，丟掉桑妮的信而開始流浪終。但是兩者的救贖是不同的，喬恩是一種投入新生命的前進狀態，而矜生卻是一種將舊有枷鎖棄置的解脫。同性愛成為了兩個男性獲得救贖並且重生的契機，以同性愛來成就同性愛，變成了一種流浪中的成長。

「忘不了喬恩在塞納河畔裸跑。矜生沒那樣的勇氣，但他接納喬恩說的，這是他甩掉從前重新做人的一種儀式。於是他坐在公園的長椅上觀禮，愛人喬恩在初春的陽光下慢跑，塞納河粼粼波光，洗淨他的赤身。矜生臉帶微笑到警局裏辦理擔保手續，把一條馬爾他十字架的銀鍊掛在喬恩的脖子上，對他說，恭喜。

¹¹³ 許通元：〈假設這是馬華同志小說史〉，收錄於許氏主編：《有之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 238。

以後喬恩的頸上就掛著各種材料製成的馬爾他十字架，他在作品內用類似的圖案來詮釋同性之愛，矜生十分喜歡。」¹¹⁴

馬爾他十字架在小說中成了同性愛的表示，並且在喬恩身上，成為了救贖的象徵。

故事結尾是一個馬華同志小說中罕見的團圓結局。作者似乎頗樂觀地抱持著同志沖破國／家障礙的想像與遠景。母喪而矜生與喬恩的結伴奔喪，也許表示著矜生的成長及流浪可以結束了，因為他已經將同性愛帶入了那鳳凰花開的小鎮，更帶入了家中。喬恩在喪禮上如何為自己定位，作者並沒有著墨，我們也很難揣測，但是這一認同與現身，卻造就了未來同志書寫甚或同志身份開展的進一步可能性。故而回到前面提過的小說最後一段，矜生想起的酒窩，是那種幸福的定義，卻也同時是那段焦躁的過往。在那抑鬱的日子裏，矜生以為找到而又失去的心中的感情，在那再也回不去的童貞裏所建構的想像，正與眼前這個男人相聯結，讓幸福跨越時空，橫架在今昔之上，也許正是作者對於同志成長的想像，也或者是對於同志未來開展的期許，筆者也只能揣測而已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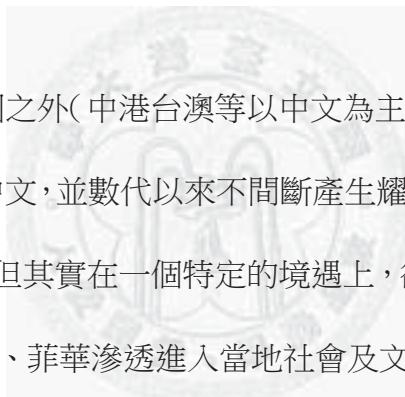
第三節、離開與留下的決裂

矜生在馬華同志小說中當然是一個幸運的例子，離開而又回來，成長在流浪中完成了。然而許多相同的主角們，卻在流浪中汲汲營營但卻找不到出口。承接

¹¹⁴ 黎紫書：〈裸跑男人〉，《山瘟》，頁 182-183。

我們在第一節中的討論，同志的離鄉似乎是一種尋求出路的方式，但是我們特特在同志之上，加了「馬華」二字進行討論。馬華族群及馬華文學的離散討論已經很多，其中黃錦樹提到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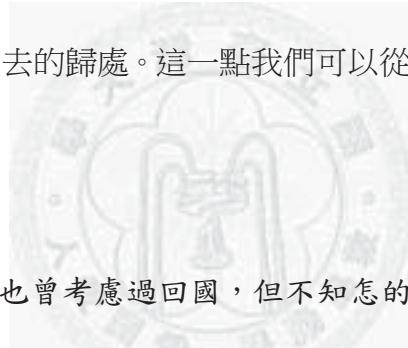
「(東南亞華人)作為中國之外的中文書寫者，他們不像台灣有大中華民國神話可以作為合理化的依據，也不像九七前香港有『租借地』這名詞所允諾的未來歸屬，選擇了一種文字的文化似乎就注定了在精神背景裏著上了一幅無家可歸的圖景。被選擇的中文在那樣的環境中載錄了精神上的流亡，同時自身也經歷了漂泊。」¹¹⁵



馬華族群在大中華文化圈之外(中港台澳等以中文為主要文字使用大宗的地域)，積極推動並且使用嫾熟中文，並數代以來不間斷產生耀眼於世華文學圈內的作家群，此一成果實屬傲人，但其實在一個特定的境遇上，卻堪稱「異常發展成果」。有別於泰華、印(尼)華、菲華滲透進入當地社會及文化，主動或被動不再視中文為非具備不可的母語，故無法造成一種中文語境，進而使移居後的二代或三代不再普遍使用中文。作為外部移居的少數民族，無論是東南亞抑或美國這一類「移民大國」，都將或多或少使族裔與語言的使用關係不再畫上等號。而東南亞中又有一特別情況如新加坡者，華人占了國民大多數，但日常生活卻以前殖民者的語言（英文）為普遍用語，中文的教育出發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濟崛起，其教育及文學資源皆來自外部（最大宗即馬華及中國的入口）。故據筆者觀察，新華本土的中文程度及展望，未來仍舊需要仰靠中文使用者的進口以達致傳承的可能。

¹¹⁵ 黃錦樹：〈詞的流亡——張貴興和他的寫作道路〉，《馬華文學與中國性》(台北市：元尊文化，1998)，頁352-353。

但反觀馬華族群對語文的堅持，及其鏈帶中所一併前進的教育及文學、文化成果，前則受到孫中山等革命家辦學創報的影響與傳承，後則作為一種民族之間權益戰鬥的堅持，華文教育使馬華族群及馬華文學有了民族性的一線曙光。¹¹⁶可是作為一種離開發源土地的文字，正如黃錦樹所言，在這個無法「合法」的土地上繼續書寫，遂變成了一種流離失所的文字。馬華族群所能回去的，並不是所謂的母國大陸。馬華族群更多傾向將馬來西亞視為自己的歸鄉，但是從外在的種族分化政策，¹¹⁷或是馬來族群一再高喊強調的「寄居論」¹¹⁸，都與馬華族群內在的異族自覺相互呼應，¹¹⁹形成一種漂泊的無根感受。這種感情的抒發，若不是努力將環境改變以消除各種無根的「鄉愁」，則必然是選擇出走，以真正達到將馬來西亞視為一個來處，但卻無法回去的歸處。這一點我們可以從本論文接著將予以討論的梁偉彬小說中看到：



「在美國六年了，，也曾考慮過回國，但不知怎的總下不了決心，想是習慣了這裏的生活。六年了，馬來西亞已經比美國陌生。馬來西亞此刻只剩一個模糊的意識，唯一鮮明的是對我媽的記憶，而也只是那個形象……」¹²⁰

漂泊的馬華族群在國土上找不到能夠安身立命的生活空間，遠走他方而唯一能夠

¹¹⁶ 關於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發展可參照何國忠編：《百年回眸：馬華文化與教育》（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2005）及其他相關著作。

¹¹⁷ 其中就包括了馬來人特權及新經濟政策下馬來人所享有的各種優惠及學額、上市公司配股、公務員配額等各種指定配額（Quota）。

¹¹⁸ 2008年大選前，檳城升旗山巫統區部主席（建國之初多以種族劃分政黨，最具代表性者為代表馬來人的巫統、代表華人的馬華工會及代表印度人的國大黨。）阿末·依斯邁爾在峇東埔國會議席補選的演講中，提出「華人只是『寄居』在馬來西亞，因此不能做到各族平等。」（Cina hanya menumpang di Negara ini。）詳情可參照《星洲日報》，2008年8月24日。隨後的報章皆有篇幅不一的後續報導。

¹¹⁹ 馬華自身對文字與「母語」的堅持，及政治上對馬來人特權的被迫接受，經歷獨立、五一三事件、茅草行動等歷史洗刷後，讓馬華按照執政者的希望自我型塑成一個「在自己的家鄉漂流」（黃錦樹語，見氏著：《東南亞華人少數民族的華文文學》，收錄於張錦忠編：《重寫馬華文學史論文集》（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2004），頁122。）的自覺或不自覺心理因素。馬華對馬來西亞的認同常建立在土地上，並不建立在馬來政權上，但是無法平等對待的馬來政權及居住的土壤卻在馬華族群心中成為一種爭取未來的動力及不平的心思。關於馬華如何自外部及內部受制而「馬華化」，筆者當另撰文詳述。

¹²⁰ 梁偉彬：〈剩下是全部〉，收錄於許通元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80。

牽絆住離開者的，只能剩下血肉至親。但是我們上面已經論述過了，馬華同志的離開雖然可以被親情牽絆，但是作為親屬關係的終結者，家與國的壓力促使他們越走越遠，根本無法回轉，離散在馬華同志小說的書寫中形成了兩倍的衝擊，讓馬華同志無論是自願還是不願，皆面對一條離開的道路。

而文本作為主體來討論的話，我們看到馬華作者堅持選擇以漢字書寫，則從一個無解的方向背反了馬來民族主導的國家文學藩籬。按照國家文學的定義，必須以馬來文作為創作的媒介語才能進入到這一體制內。作為一個世界上少有的多元族群並使用多元文字的國家來說，這當然是馬來文獨大的類殖民壓迫行為，但是我們若將類似的情況放到單一民族與文字的國家去，其實這是一個極其自然並且合理的定義設置。（就像在日本的中國人用漢字書寫的日本題材文學，並不會積極要求日本承認其為國家文學。）若依馬來西亞的國情，定義當然必須作出改變，但是馬來民族主義者堅持下的「馬來人的土地」，卻在在排斥多元種族及文字成為馬來西亞國家中樞系統的一員。馬來西亞的多元，其實在本質上，是以馬來人／語文為中樞，其他再添置一些外在多元元素作為點綴而形成一種國情展演。故筆者將這樣的國家設定比喻為聖誕樹型國家建構。馬來人文化及語言作為樹的本體，其他族群的文化及文字則是掛在樹上的裝飾。¹²¹

由於清末中國的門戶大開，勞動人口輸出與買賣等等活動的流行，南洋作為一塊淘金的夢鄉，使得馬華族群南來的大多數為勞動階層，普遍缺少「士」的知識分子。這樣的情況下，所能根植在馬來西亞（或言馬來半島）的文化其實多為

¹²¹ 當然筆者並非指其他文化的可有可無，而是著意突顯其主客的分野。當然作為一棵完整的聖誕樹，必須在上面掛滿各種裝飾，如若不然，聖誕樹的單一與無趣，並不能構成一個正式的整體。

飲食、節慶或娛樂等表層文化。(也許最深植在馬華族群心中的中華「深層」文化只能仰賴宗教部分。)馬華族群很大層面上無法從中華深層文化或思想中獲得身為華夏子民的認可，所以對於書法、舞龍舞獅、扯鈴等從某些方面展示了部分中華文化的藝術或表演類，特別熱衷並且呵護備至。¹²²作為教育最根本的媒介語，對於中文的傳承與保留，更使整個華人社會進入一種類似「著魔」的情狀中。是否能夠聽、說中文成為一種民族內部互相認同的方式，並且被高高擺到了神龕中，不能受到一丁點的褻瀆與侵犯。正是這樣對語文的信仰，使馬華作者無法／不願放棄使用中文寫作。從馬華文學定義上看，諸論述中「馬來西亞華文文學」的擁護者，恐怕仍舊凌駕於「馬來西亞華人文學」的定義。故黃錦樹言：

「他們選擇了中文，在不斷的書寫中卻往往傾向於認為自己被中文所選擇，語文存在的必要性即是中文必須被書寫的理由，也是他們做為作家的『非寫不可的理由』。」¹²³

正因為如此，馬華作家群面對國家文學時，並不能改變自己以適入國家文學的大旗下，只能從各種管道與論述，試圖動搖國家文學的定義，讓國家文學打開大門將自己接納進去。其實從兩造的理念與作法來說，皆有其正當性與理由，故產生了馬華文學與國家文學數十年來無法解開的連環套。正因為國家文學的推擠，馬華文學界傾盡全力書寫（無論是否有這麼多的讀者），更全力的編撰許多的選本與大系（無論有多少是真正的佳作或經典），以收錄最全面並完善的馬華文學為

¹²² 但是弔詭的是，馬華族群中，此類藝術及表演皆處在很高的精神位階上，但在實際操作層面，卻並未能得到與其位階相應的對待。若以書法為例，獨立華文中小學的課程中都基本包含書法作為科目或必須完成的習作，但是對於書法教師的培養卻沒有一完善的支助體制，更罔論以書法為專業賺取生活所需。每年只有在農曆新年期間，書法作為揮春的應節技能，市面上才相應出現各種揮春競賽及活動。形成一種書法等同於揮春的特殊景象。

¹²³ 黃錦樹：〈詞的流亡——張貴興和他的寫作道路〉，《馬華文學與中國性》，頁 352-353。

重任，通過選編與出版，試圖造成一個生存的場域。但是發表的園地極其有限，除了報章副刊的彈丸小地，只有《蕉風》這死而復生的唯一全國性文學季刊。馬華文學必須另尋出路，遂走向了世界華文文學此一更大的範圍內。出走的馬華文學毋寧在世界華文文壇中占有一席之地，通過滲透入台灣文壇及學術界的進一步推動，馬華文學似乎走出了地域性的限制（雖然可能仍舊只是從島至島而已），走出一點可能的未來。但是反觀本文最重要的主體——不得不出走的同志，他們的人似乎跟著各種管道流離在各種深淺不一的「異鄉」，但是以他們的生命歷程及情感慾望作為書寫題材的馬華同志文學（筆者主要關注小說），卻在在的求生無門。遍覽馬來西亞內部各馬華文學大系或選本的編纂，若非《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於 2007 年的介入，則並不能看到任何同志文學的影子，¹²⁴而馬華同志更在各文學論述中幾乎缺席。這樣的馬華同志處境，在文學及學術領域內再一次展露無遺。同樣是位於中樞以外的馬華族群及馬華同志，正是我們可以做出串聯的論述對象。這一點在台灣的紀大偉已經注意到了，但是正因為馬華同志文本的困守及在各種文學場域內隱形，遠在台灣的紀大偉數篇論述下來正是不得其門而入，只能從張貴興極為稀少的同志書寫中擠出論述。¹²⁵但其不能見到曾在台灣多有著作的商晚筠、陳志鴻、黎紫書，實在又再顯示馬華文學的渡海來台，其所能跨出的讀者群能有幾何？這一點我們暫且不論，但是紀的論述已看不見商、陳、黎此等可見之輩，更罔論作品甚少踏足台灣的翁弦尉、夏紹華，以及馬華同

¹²⁴ 最近期於 2012 年 1 月出版的《馬華文學文本解讀》（上下冊），其中包含了同志文學的項目，但是選擇的兩篇作品，筆者皆以為並不能作為馬華同志小說的代表，並且其中一篇的同志元素其實非常次要。編撰過程的方便考量筆者自然不欲深究，但是總觀其目錄篇目的排列組合，同志小說這一塊，似乎正是如黃錦樹批評的，只是「人有我也有」得觀念作祟而已。當然真正的馬華同志小說卻是一片已有成果的園地，只是《馬》選本一書的編者無法盡窺其中而已。

¹²⁵ 紀大偉先生最早於 2011 年 5 月於國家圖書館舉辦的「百年小說台北場・台北場」提出馬華文學與同志文學結合探討的可能性，其後陸續於 2011 年 12 月 2 日於中山大學外文系演講《馬華與同志——以張悅然與張貴興作品為例》、2011 年 12 月 13 日於博客來 OKAPI《台灣同志文學簡史》連載中發表「馬華與同志」篇章、2011 年 12 月 16 日於中央研究院舉辦「跨文化中的華文文學文化」（二）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題為〈弱勢身體：馬華，同志，張貴興與張悅然小說〉。

志小說的前輩作家如雅蒙、洪泉等。紀大偉雖然提出了文學作品中同志可以等同馬華族群的見解，但是其論述過程自不免捉襟見肘了。

總合以上我們對馬華族群、馬華同志並馬華文學與馬華同志文學作為漂流主體屬性的討論後，我們進一步回到本文的主軸中，以下列小說作為論述的焦點，來看看馬華／同志在離散中的雙重身份，又二者如何在馬華同志小說的書寫中合二為一。其中最引起筆者注意的，卻是林艾霖收錄在她 2000 年出版的《天堂鳥》中幾篇或多或少與同志相關的作品。其中筆者想要就其〈不要求我送終〉做重點討論。小說的主角艾菲（♀）受到男女同志的圍繞，而各別和宋明（♂）、美嘉（♀）發展出或深或淺的關係。雖然《天堂鳥》這本著作中共有四篇同志相關的作品，¹²⁶似乎作者有意在同志身上大做文章，甚或從其所學的輔導與佛學知識中對同志做出一番深入的見解。可是從四篇小說中來看，作者似乎仍舊受到馬來西亞心理輔導大勢的影響，對於同志常有各種制式的寫法。關於這點我們容後再議。但我們首先注意到的，正是作者在故事進行中，將馬華族群及文化隔離等課題帶入的企圖心。筆者並不認為作者真正了解我們上文討論過同志與馬華族群可能層層相扣的離散境遇，但是在作者的描畫中，卻一再將同志和馬華身份做一模糊處理，在在突顯其明寫同志，暗喻馬華的文思。四篇小說皆由同名為「艾菲」的女主角作為串聯，而其中更有少部分互涉的成分，故若我們將這四篇與同志相關的小說作系列觀之，正可以看到許多作者精心的布置，而筆者以為，本文接下來重點討論的〈不要求我送終〉正可以作為集四篇重點於一身的解讀契機。〈不〉的行文結構屬於倒敘夾插敘的手法。文本的現在時間是火紅女郎重彩畫存在的空間，爾後接續一段稍前的時間，即美嘉存在的時空。而在這段時空中，作者又插

¹²⁶ 依次為〈我把貓交給他〉、〈不要求我送終〉、〈黃梨眼中相望〉、〈天堂鳥〉。

入了艾菲從小張大的時空，故這樣看下來，全篇小說共有三層時空。這第一層時空，也是最接近現在式的時空，艾菲正是藉由流浪來將過去的陰霾洗去。作者作為一位旅遊文學的寫手，流浪與行旅也許是她的創作重點，而行旅之中所能獲得的成長及開悟，也可能是學佛後的作者親身感悟良多的。「漂流」這一境遇卻正是馬華族群和同志同時面臨的共同經驗，作者在這裏，寫艾菲的流浪，有以下這段話：

「有幾天，我獨自在古老的街道上走，返回時間的記憶中走去，我走進文化的化石場，去聽一場古樂，看老人如何在淡定的情緒中，講一世高潮低谷的情感轉折。」¹²⁷

又：



「我把買來的白酒放在櫃台，交代了一聲就走了。老人們也許在暖胃的同時，會感受旅者尋覓歸宿感的情懷，已帶走古樂系上的血緣，他們不必知道吉隆坡的發展，不必曉得電腦已使人忘記了擁抱的安慰，是不必知道外面的世界有多精彩，就有多無奈，………我是不必讓老人的平靜失去安全感，所以老人問我從哪兒來，我對他說我會彈琵琶，他是相信的，找來一把有百年歷史的象牙琵琶，我彈了一曲《陽春白雪》，再換把牛角紅木的，我奏起《塞上曲》，老人們用慈目微閉來擁抱我的音樂情結，他們不知道，這是我的告別曲。告別束縛的曲子，也是要用音符來送葬的。」¹²⁸

¹²⁷ 林艾霖：〈不要要求我送終〉，《天堂鳥》（八打靈再也：法露緣出版社，2000），頁 58。

¹²⁸ 林艾霖：〈不要要求我送終〉，《天堂鳥》，頁 59。

這兩段正處在小說開篇尚無太多線索以分析情節的位置上，單從這兩段的描寫來看，艾菲的行旅帶著非常濃厚的馬華尋根意味。作為從吉隆坡出發的流浪者，她的目標是西藏，而過程是中國的土地。從小說的描寫中，我們其實可以看見許多馬華的隱喻。作為一個移民海外的族群，正是因為身體裏的血液，讓馬華身份一再自我「現身」。從內在的求索與文化的嚮往，作者標示了不少中國圖像以供我們按圖索驥。首先我們看到作者用了「文化的化石場」這一用詞。我們從很多的研究上獲知，馬華所認同的中國並不是作為國家的政體結構，而是一種帶著「五千年文化」行囊的文化故鄉。經過文化大革命的洗禮後，改革開放的中國已經不是海外華人通過文化、藝術、文字以及歷史所了解的那個民族的來處。若是要尋找認知中的「中華」，也許就必須避開城市與旅遊景點。而小說中這一場景，正是那一種馬華心中的「中華文化」化石所聚集的地方。不論是「化石」還是「古樂」，甚至是「老人」，都一再強調那一種往事不可追，只可成回憶的意象。爾後在下一段的書寫中，艾菲刻意不告訴老人她從哪裏來，將吉隆坡這的故鄉土地隱身，從她身上抽離。在作者的筆下，老人們擁有的只是一種循環的時間，每日的循環都將當年的故事一再解構再重組，重複又重複地將過去帶到當下來。他們沒有繽紛的生活，沒有冰冷的電腦，更不需要知道外面的世界，他們活在這一個文化的化石場中，一再扮演馬華族群心中投射的那份古老中華文化。艾菲的來，並不需要帶著馬來西亞的土地，但是她的走，卻帶走了古樂上系（繫）的血緣。無論如何，流瀉在身體內的血緣，無法抽換，更因為從文化上對中華認同，讓馬華族裔生為華夏人，死為華夏鬼。所以艾菲不說明來歷，但卻言說自己的琵琶。作者在這裏安排其演奏《塞上曲》，這一意象非常淺白地將艾菲的離散身份表示出

來。《塞上曲》在華樂中，作為思念故國的曲目，艾菲正像出塞的王昭君，有不得不走的理由，更有不可能再回來的苦衷。從這樣兩段的淺白描寫，我們已經能夠看到作者著力書寫馬華作為離散族裔，意圖尋求原鄉的歸處，但身體因為受到國籍、土地的限制，只可用心神及靈魂，從其他方向進行一種歸鄉感情的想像投射。小說中所有的情節，都可以從大框架的馬華族群面對馬來西亞這一土地及中華精神原鄉時，靈魂受到兩者的拉扯擠壓，進而造成分裂的苦痛以進行了解。這一曲為了用音符送葬，而送葬的是那一種對中華民族原鄉的嚮往？抑或是接受自己那矛盾的身份，將折磨自己的心境送走？筆者以為兩者也許都包含在其中。而作者用了以下這一儀式，表達了那血裏帶來的，使人鬱結而致無感的「病情」：

「我如何告訴他，在麗江時，我怎麼也走不到西藏去，橫在面前的是跨不過去的山。在初春的天寒，我把胸中那塊凝血給吐得完整，我才知道沉睡了多麼久的感覺，醒時是這麼鮮活，活在意識中，不斷的闖來闖去，失魂落魄，只因為感覺醒了。」¹²⁹

血脉聯繫到中華文化蘊育出黃皮膚的血緣，除了這一鮮明的意象之外，當我們看至小說後半，找到這一次出走的原因，乃因美嘉這一女同性戀者的死亡，而比對作者在〈我把貓交給他〉結尾處「艾菲」的出走，是為了喚醒自己在同性戀人華菁自殺後所消逝的生命熱情。同樣都是拋下同性對自己的愛戀而選擇遠走，華菁自殺，美嘉病逝，艾菲作為一個無法接受自己可能作為同性戀者的女性，盡可能排斥自己想像外的關係。故此艾菲對美嘉說：

¹²⁹ 林艾霖：〈不要要求我送終〉，《天堂鳥》，頁 58。

「美嘉，我已經知道我身體有子宮，是可以養孩子，可以當母親，我渴望有一天能擁有孩子，擁有一個健全的家，你明白嗎？我不能接受你，這是事實。」

130

這一段對同性戀的回拒是艾菲參加天體營回來後的感悟。經過身體的展露和觀看之後，艾菲終於走入了性別分野的階段，不再繼續處在無性的自我中，進而發現性別的侷限及各別功能。按照我們前兩節的討論，艾菲這樣的說法，正是一種異性戀機制底下最完整的性別分工，進而走入到一種「幸福」的想像中。艾菲和作者在這裏都陷入了一種異性戀的僵化想像而無法自拔。艾菲成為母親的願望，使她無法接受美嘉，並且以「事實」作為理由，但是作者和艾菲在這裏正暴露了自身僵化的性／別思考。她們認為母親這一角色必定伴隨著妻子，並因男女性交而孕育出可能性，反倒將女同性戀者同樣擁有子宮，並且可以生育成為母親這一點完全摒棄。在這裏，作者和艾菲一起陷入了同性戀者無法產生後代的框架中。但是我們回到葉德宣所提出的「漢人家庭主義魑魅」來看的話，「男人是繁殖的主體，女人是繁殖的機器」¹³¹，雖然對女性稍有不敬，但是正如葉氏的說法，女體作為生育的機器，正比男體想要生育小孩更加便利。從生物觀點來說，男體作為繁殖主體的時間只需要幾分鐘，但是女體作為繁殖的機器，其擔任的時間卻長達三十幾周。所以無論是生理上的方便性抑或是取得生育機會的精確性來說，女同志都遠較男同志來得容易。但是作者在這裏的描寫很清楚地將同志完全排除在生育繁殖的系統外，則顯示出作者對於性／別分野的看法，仍舊顯得不夠開明及基進。

¹³⁰ 林艾霖：〈不要求我送終〉，《天堂鳥》，頁 64。

¹³¹ 葉德宣：〈陰魂不散的家庭主義魑魅——對詮釋《孽子》諸文的論述分析〉，《中外文學》第 24 卷第七期（1995/12），頁 81。

接下來我們看到在旅店吐血一段後，作者立即接續的書寫：

「我把吐在紙巾上的血包起來，在旅社的廁所，燒了，火葬病情。」¹³²

這其中的病情，必須同時包含著上述馬華及同志兩層意義。通過這樣的一個儀式，艾菲將淤積在心中，對於中華文化的癡戀以及對於同志情慾的迷惘，都隨著這把火一起逝去，讓艾菲重新活了過來。這一段作者有意做出了一種救贖的姿態，艾菲必須和永遠回不去的中華原鄉告別，同時間在小說情節發展上，也必須和美嘉帶給她的，對同性愛戀的感情告別。我們也許不能將作者四篇小說都看成讓同志替代作為馬華的隱喻，但筆者以為，至少在處理同志情慾題材上，作者仍舊抱持一種救贖的心態來書寫。主角「艾菲」貫穿了作者四篇與同志有關的小說，而艾菲身邊的同性戀者們一個接一個因矛盾與痛苦而死去。在作者的筆下，同性戀者生來就帶著一種性別倒錯與靈魂分離的矛盾苦痛，同性戀者是一種相互折磨對方的存在，她／他們都需要一個管道，一種救贖。一句「美嘉，……你去找新的父母吧！不要再搞錯性別了。」¹³³看到作者眼中的同性戀者皆被打入了搞錯性別的生命，艾菲糾纏在其中，但也同時扮演了尚未認清自我性別角色的一員。¹³⁴可是艾菲只能知曉這一種愛戀的存在，卻無法了解，就像她在美嘉墳前說的：

「美嘉，我沒有能力愛你，也不能明白你的愛情，但是我知道，宋明也從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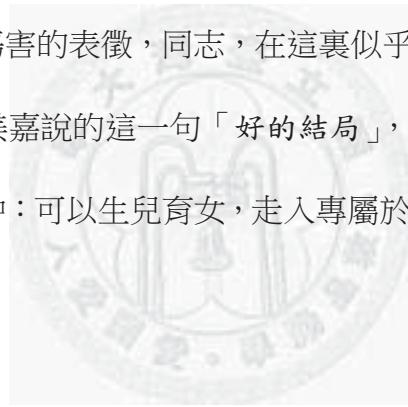
¹³² 林艾霖：〈不要要求我送終〉，《天堂鳥》，頁 58。

¹³³ 林艾霖：〈不要要求我送終〉，《天堂鳥》，頁 77。

¹³⁴ 另外還有在〈黃梨眼中相望〉中平凡說的「陳美（♀）是男人，我有把握。」也表示了一種性別的錯亂感。兩個同性的人在一起，卻必須服從一男一女的角色劃分。側面顯示了作者認為同性戀者是心理性別與生理性別無法對等的錯亂者。

身上找到他的方向了。美嘉，你泉下有知，你就讓我有個好的結局吧！」¹³⁵

正因為無法了解，艾菲與作者都無法讓小說中的同志人物走入一個合適的境遇中，以致角色們的磨難永無了局。而艾菲自己，到了最後一篇的〈天堂鳥〉中，也掉進了一場男同性戀情的漩渦中。艾菲的愛，都投射在了無法解脫束縛的人身上。不論是韓國籍僧人覺生，抑或是同性戀者何新，都有不能愛的理由，所以艾菲的救贖失敗了，並且接續著一個個消逝的生命之後，也終於回到了前世與今生交匯的喜馬拉雅山上，結束了一生。四篇小說情節各異，也不相聯貫，但是四個艾菲卻讓讀者看到作者意在指向同一個重點上。同志，也許只是一種心理上的矛盾掙扎，相互依賴而又相互傷害的表徵，同志，在這裏似乎指向了一種身份，以及隱含在其中的危機。而對美嘉說的這一句「好的結局」，卻也導向了我們前面剛說過的那種僵化性別想像中：可以生兒育女，走入專屬於女性的異性戀結構身份的那一種幸福想像種。



〈不要要求我送終〉中強烈的母愛意象，筆者以為頗有指喻。艾菲從小的缺乏母愛，造成對於琵琶及女性的依戀，以下我們引出多段小說內容，並一併討論：

「媽媽，我為了尋找那份愛，我投入文化最深的地帶去，琵琶成了我忠實的伴，彈著它，忘了吃飯的重要，夜晚，我怕睡覺，怕睡下不能醒來去找那些漂浮不定的音符，至到有天，我從『霸王卸甲』中不能起身，整天只有這首曲子才能安定我的情緒，舞臺成了我貼近母愛的家，演奏時有媽媽煮麵給我吃的印象，我只是用一顆最熱的心，透著手指獻給她。華樂成了我最渴望母

¹³⁵ 林艾霖：〈不要求我送終〉，《天堂鳥》，頁 76。

愛下的麻醉品………」¹³⁶

「我說不出來，只有那份文化的母體，不斷的在我體內新陳代謝，在我血液中鮮活我的生命，我找到文化上的母親，是那麼溫柔的包容著我，可以從外面擁抱我。其他音樂一鑽入我耳中，好像拉扯我的血管，硬是要排斥我的器官那麼痛，是一種和母親生離死別的痛。」¹³⁷

「(宋明)他說：『艾菲，華樂只是你的寄託，你要多看其他文化的本質，才不會讓自己越陷越深。不如你考慮來我的畫廊工作，只有接觸不一樣的東西，才能令你和別人溝通。』後來我才知道，我只陷入音符中，進入我的角色，被安排的角色，完全沒有和人溝通的能力。」¹³⁸

對於艾菲缺乏的母愛，似乎有兩種指涉。首先我們從馬華族群角度出發，族群常說的「我愛我的國家，我的國家不愛我」，正具體表現在艾菲與母親的關係上。一直沒有得到母愛的艾菲，正如備受邊緣化的馬華群體一般，母親在某些時候突然給予的溫暖及「食物」，都能讓乾枯的主體感動流涕。故我們從此角度來看艾菲母親的存在，正可以將其視為國家機器及馬來民族主義的化身。但是反過來說，母親這一主體也可被理解為中國深層文化的母體。其對處於海外邊陲(相對於大中華文化圈)的馬華族群，在各種的滋養上甚是缺乏。正如我們提過黃錦樹所言，馬華書寫者雖然使用漢字語言作為溝通及書寫工具，但是身在大中華文化圈外，其實無法得到這一層語言使用上的「合法性」。就黃氏之語，筆者以為並不只侷

¹³⁶ 林艾霖：〈不要要求我送終〉，《天堂鳥》，頁 69。

¹³⁷ 林艾霖：〈不要要求我送終〉，《天堂鳥》，頁 69-70。

¹³⁸ 林艾霖：〈不要要求我送終〉，《天堂鳥》，頁 70。

限在馬華作家，更可以推及至所有使用中文漢字的馬華族群身上。大中華文化悠久的傳統，已經在華人身上留下了無可抹滅的印記，尤其在這一再被重申為「寄居」的土地上，無論是馬華族群還是馬華文學，都必須凸顯自身在此的重要性及必然性，而作為不可分割的一員，馬華必須是重要的，有貢獻的國民。其中支撐這一「重要性」的背後成因，筆者以為正是馬華族群在想像中所繼承中華文化數千年的「優秀傳統」。對此傳統中華優秀文化的想像，讓馬華成為一群在異域的繼承者，並認定馬來西亞這塊土地上，優秀的中華文化必須扎根並且繁殖，則這一片南方土地才能衍生出更豐富多元的文化底蘊。可是同一時間，這文化的母親給予的支持和內涵實在太少。馬華族群所高舉的中華文化來源只能侷限於文字使用的傳承，更實際地說，即是獨中華文教育的延續。但現實中馬來西亞獨中教育所培育出來的所謂文化繼承者，大多數也許只是繼承了一種文字的聽、說、讀、寫，並不一定能真正具有深耕中華高階或形而上智慧及文化的能力。馬華族群遂將對中華文化的想像投射到可以實際操演，但在傳統中華文化中被稱為「雕蟲小技」的表演性及技術性項目上。馬華族群心中的中國絕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並非中華民國此類政治實體，而是一種符號化的中國。並且在居住地作為馬來民族的假想敵身份，¹³⁹使馬華族群必須應付各方面的「種族打壓」，則現階段最具民族性的華文教育及文字傳承正成為族群心中最無法割捨，且不可侵犯的「聖域」。黃錦樹在這一點上提到：

¹³⁹ 馬來西亞國父東姑阿都拉曼在分析 1987 年發生的茅草行動時就明確的表示，巫統內部當時面臨一個分裂的危機，馬哈迪政權正面對來自馬來人自身的對抗而有垮台危機，則「如果法庭的判決對他（筆者按：馬哈迪）不利，那馬哈迪就別無選擇，只能下台。他必須尋找出路脫離困境，因此製造了一個國家危機，重新團結巫統來對抗共同的敵人，而想像中的敵人就是華社。」時至今日為止，馬華仍舊在許多語境中成為馬來民族的假想敵。從古往今來的歷史實證中，我們可以看到任何的團體需要內部團結的時候，最簡單而又效果最彰的情況，即提出我之分。人要有了他者的存在，才能反觀自身，並清楚劃分出內／外、我／你的疆界。馬來西亞這樣的多元族群國家，這一策略至今仍舊發揮最高效用。馬來內部開始分裂時，馬哈迪政權借用了馬華為假想敵，成功度過了政治危機，而馬華則自動的成為了馬來政權的附庸，無可奈何地走入此「敵對」位置傳統。

「週期性的文化活動與日常化的華教運動及『收復失地』的文化保衛活動共同構成了華人集體的儀式：一種具中國性的『華人』身份之再確認，文化與血緣的重新確認，以文化節日和文化保衛為其高潮。」¹⁴⁰

黃氏爾後所言更精確提出馬華族群吊詭地將文字提高到神龕的位置，但同時卻將文學應用各種表演的形式，推向「民族道德的象徵」。正是這一切的組合，中華文化母親奶水的不足，使得馬華族群——艾菲走向了一種缺乏母愛的生命經驗。作者運用這一虛實之間的關聯，反倒使艾菲回到中華表演文化中去尋求母愛的麻醉劑，正是馬華族群在表演性的文化及文字之間，自我麻醉並且寄之以「文化傳承者」身份的投射想像，不無反諷而又倍顯無力。宋明對艾菲的一席話正是馬華文化侷限在過度自我關注的一道批註。艾菲將對母愛的欠缺投射在華樂上以尋求替代滿足，但是我們卻從中看到馬華的侷限。從原本就不足的文化母體中，強硬的追求填補自身的不足與空虛，而同時又發現所能填補的來源本就是一個想像虛構體，從不足填補空虛，成為一種（惡性）循環，將艾菲的靈魂吸入這一無止盡的黑洞之中，只要別的聲音出現，必然撕心裂肺，「是一種和母親生離死別的痛。」馬華族群所缺乏的「正當性」及馬來國族往往將之排除在外的「拒斥」，讓其只能牢牢抱住這一原鄉母體，不能自拔，以致將所有力量盡皆投入，「不能起身。」而正是這樣的「反拒斥」的拒斥，使艾菲無法走出一個新的境遇，只能陷在其中。宋明一句「你要多看其他文化的本質，才不會讓自己越陷越深」不止是對艾菲的警語，更可看作是作者借角色之口，給馬華族群的一個出口提示。因為馬華已經

¹⁴⁰ 黃錦樹：〈中國性與表演性：論馬華文學與文化的限度〉，《馬華文學與中國性》（台北市：元尊文化，1998），頁 115。

走入各種被安排的角色，無法找到真正長遠的道路，而艾菲，又何嘗不是走入了我們上面論述過的，僵化的性／別角色分野中？筆者以為，作者這裏欲借同志（宋明）的多元之口敲開馬華封閉的大門，但卻也同時反諷地提示自己將多元性／別予以扼殺的僵化傳統觀念。故我們看到作者四篇關於同志的小說中，出現了許多的矛盾與掙扎，正是一種觀念與未來開／闔之間的拉扯。

馬華族群與同性情慾同時體現在艾菲身上，讓對馬華與同志的論述似乎找到一結合的契機。正是這樣兩重身份書寫的交疊，美嘉、母愛、文化、馬華作為一體的書寫一再侵襲艾菲。美嘉對於艾菲來說是一個陰性的存在，從小說中我們甚至可以將之定義到較貼近女同志關係中的「婆」身份中。可是艾菲的子宮說法，讓她沒辦法進入相對於婆的身份，可是她需要來自美嘉身上的愛：

「我要怎麼了斷？我也愛她啊！但是我不能把身體給她，我要的是我缺的愛哪！」¹⁴¹

艾菲同時間無法了解美嘉的愛，但卻需要美嘉的愛，自己只能成為被動的接受者。宋明很明白的告訴艾菲：

「艾菲，你只是在找一個媽媽的代替人，美嘉要的是你的愛情。」¹⁴²

這裏提到的「媽媽的代替人」配合前面我們討論的內容，正是將同志的愛化約成母性的愛，更將之提升連接到國族隱喻中去。但艾菲抗拒這種需要被占有的愛，且接受這份愛，也就意味著要拋開做母親的可能性。跳脫性別主宰的家族系統，

¹⁴¹ 林艾霖：〈不要求我送終〉，《天堂鳥》，頁 65。

¹⁴² 林艾霖：〈不要求我送終〉，《天堂鳥》，頁 65。

艾菲的「成為母親」，正是一種將繼承的血緣繼續往下傳承的責任。在作者的意念之中已完全接受了同志即是「人類親屬單位的終結者」(朱天文《荒人手記》)，所以同志之於家，甚至於馬華這個必須傳承的族，都必須受到排斥。

「我逃開了。卻迷不脫她婉約的情，那份溫馨和快樂，那份貼心使我心悸，情到濃時，她一頭就往我胸前揉，我總是在最後推開她的手，我不能使自己陷入一種不能自拔的深淵裏。我要的是那份貼心的情，她要的是慾。我不能給她，我抗拒。」¹⁴³

艾菲必須抗拒，正因為作者很絕然的將情與慾劃分。不論是〈不〉的美嘉、〈黃〉的方玉，所表現出來的都是一種充滿慾念的癡迷戀愛。可是這樣的愛慾，和繁殖無關，和傳承無關，無法走入到國族和家庭的藩籬中。作者將四篇小說的主角都命名為艾菲，並且在看似無涉的情況下書寫著不同的故事，但是我們卻可以看到隱約展現的時空軌跡。〈我把貓交給他〉有艾菲的童、少年時代；〈不要要求我送終〉是其爭扎及開展認同視野的階段；〈黃梨眼中相望〉的艾菲已經開始幫助身邊的人；最後的〈天堂鳥〉卻將所有前面累積的矛盾與禁忌完全爆發，而成就了艾菲的死亡。這四篇小說各有架構和寓意，而在少年時期艾菲所拋出的問題：

「很多女孩子在作夢時，我在換掉月事來時的衛生棉，呆呆的不明白，為何女人一定要結婚生子？為何女人一定要愛男人？為何要組織一個家？」¹⁴⁴

這個問題連接了月事和衛生棉，兩者皆是一種消耗品，月事更體現了女體作為生

¹⁴³ 林艾霖：〈不要要求我送終〉，《天堂鳥》，頁 62-63。

¹⁴⁴ 林艾霖：〈我把貓交給他〉，《天堂鳥》，頁 12。

育機器生命的流逝過程。當創造生命的資源流走，艾菲似乎開始懷疑這僵化的性／別分野，但是隨著年紀漸長，與男體的赤裸相對，正式宣告了身體結構上的功能。艾菲必須抗拒同性的愛慾。這是一個弔詭的循環邏輯：人體因為有男女構造的分別，所以必須依循這樣的構造來相愛，愛戀必須建立在「異」上。異性戀絕對論正是建構在相異的身體構造將產生變化，而相同的身體構造卻只能因為「無」而最終回歸死亡。作者和艾菲正是陷入了這樣的想像中，將異性戀之外的感情作了悲情的想像，並且將之視為折磨的投射體，才能順勢將馬華族群必須接受的傳承和其中連帶的壓制導入，以昇華一切對同性戀的描述。在〈不〉全篇之中，同志及馬華身份結合而與母體、文化交纏，最後得到一個多元一體的主體描摹框架。故從這層思考來分析林愛霖的同志小說，筆者訝異地看到，唯有將同志置放在性／別僵化的視野中，才能與馬華族群在諸論述中所呈現的，早就步履艱難的景況相結合。雖然如此看來，同志似乎成為了馬華議題的調味素，但筆者以為正可以借助這樣的附身合體，將馬華同志小說推上更顯眼的高度，並且也同時將同志與馬華身份綑綁在一起，讓馬華同志小說中書寫的離開與留下，從家庭晉升到國族，以此借助大論述的酒杯，澆馬華同志離家離鄉幽思的塊壘。

小結：馬華同志小說中的離別之情

張錦忠在分析馬華文學的離散性時曾經提到：「馬華文學一開始就是離散文學：華文文學從中國文學離散到南洋，在星馬的文化場域蔓延滋生。」¹⁴⁵離散作為一種情感底蘊，似乎早就存在於「馬華文學」這一名稱之下。張錦忠所言的離

¹⁴⁵ 張錦忠：〈重寫馬華文學史，或，離散與流動：從馬華文學到新興華文文學〉，收錄於張錦忠編：《重寫馬華文學史論文集》（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2004），頁 56。

散，其實也和黃錦樹所指涉的一樣，從中國離散到南洋的文學，其實就是一種書寫文字的選擇。馬華文學的離散，來自於它使用的文字，而馬華族群，正因為熱忱於此一文字系統的傳承，強化了血緣與居住地的隔閡，並與外在因素相輔相成之後形成一種「在自己的家鄉漂流」¹⁴⁶的景況。「我愛國家，國家不愛我」的感情基調，常在馬華人與馬華文學的深處隱隱然綻放。但是我們一直著重討論的馬華同志卻因為「我愛家，但我必須離開，否則家不愛我」，而必須主動「被迫」離散。這樣兩者的關聯，本章在文學的範疇中找到了其可能的契合點。

從林艾霖的小說中，我們討論了一種同志如何與馬華、文化母體、離散等作了一次多元一體的結合，以至於將馬華／同志離散的境遇融合，找到馬華同志小說中同志身分位於馬來西亞的雙重離散性。從家庭因素起始，我們討論了馬華族群繼承的中華漢族家庭傳統，進而使這一元素現形於接下來討論的馬華同志小說文本中。正是這樣的家庭因素，結合在上一章同志成長相關議題的討論，我們分析討論出黎紫書〈裸跑男人〉中，實質作為異性戀家庭制度教育下的同志流浪成長經歷，從某方面修正並豐富了前此學者所作出的評斷。並揭示作者通過女神、女巫的啟蒙，讓同志終於在叛離馬來西亞國境的同時，經由作者設定的多重儀式，找到真正的另一種「幸福定義」。

這一章所著重討論的文本皆有一種濃厚的離散意識，並且在流浪漂泊之中，為同志及其隱喻下的馬華族群，開出一片可能的遠景。但是就如我們討論到的，馬華文學之於馬來西亞國家文學的連環套，馬華族群之於馬來西亞國族的種

¹⁴⁶ 黃錦樹：〈東南亞華人少數民族的華文文學〉；收錄於張錦忠編：《重寫馬華文學史論文集》（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2004），頁 122。

種矛盾與攻防策略，短期內其實也許仍是一種無解的狀況。從實際事件來看，當國家政權處於腐敗不堪的時刻，「馬來西亞人」此一統一的身份，將崛起而成為團結各族的力量泉源。但是當政局穩定，並且開始平順發展之後，各族之間如何相處並且可能持續存在的矛盾仍會繼續出現，並且成為另類的「國族展演」。同志之於馬華，也許面對的也是同樣的邏輯循環，深陷無解的長期抗戰中。本文最終的目的當然不是找出未來的出路抑或提供任何解開套索的方法，這將是一個吃力不討好，並且無法順利完成的工作。筆者不願也無能作出這樣的裁奪，故在本文中最重要的一個目標，只能是將馬華同志和馬華族群所面對的問題，通過文本詮釋，找到一些可能的共通點，並試圖將馬華同志小說重新帶回到馬華文學的視域之內。長期以來從選本及文學史中的缺席，馬華同志小說其實可能作為與馬華族群的遭遇及心境最貼近的一種文本題材，筆者正是希望在論述中能夠讓馬華同志小說走入馬華文學正統，（雖然馬華文學可能其實根本沒有正統，但是張錦忠開展的馬華文學多元中心論正可以提供我們想像中馬華中心的相關資源。）並將馬華同志小說所面對的——馬來西亞國家文學外的邊緣馬華文學，又馬華文學外的邊緣馬華同志文學（小說）——雙重邊緣處境點破，企圖使用論述而將馬華同志小說推向更「可見」的場域。

至於馬華同志的雙重離散，也正通過文本的分析得到重視。馬華文學通過國境外的出走，走入世華文學的藩籬。筆者並不否認在地馬華文學的任何創作貢獻，但是馬華文學在世華文學中的一席之地，仍舊在很大程度上倚靠了離散這一文本及作家的「移動模式」。但是同時間，馬華文學將同志文學隱形了，使馬華同志小說出走於馬華文學之外，直至 2007 年才有選本的問世，然其流通的通

路也受到限制，使馬華同志小說在很大程度上「走投無路」。這一章中，筆者全篇都在強調的馬華同志離散，正體現馬華族群若受到國家機器的拋棄，仍可匯流至家甚至族中，可是馬華同志卻無法這麼做而形成了一種「雙重離散」。也許套進台灣同志的例子，家庭很大程度上仍舊作為同志身份最大的障礙與隱憂，但是從來不會有人對台灣同志一再重申「你只是台灣的寄居者」。故而同志的離散與馬華的離散同時聚焦在馬華同志身份之上。這一點其實可以說是本章最重要的結論，卻也同時是最重要的立論基礎，即是原因，亦是結果。

馬華／同志主體在文學的書寫中離開了，但同志文學本身卻走不了。



第三章 | 譬如朝露，去日苦多：馬華同志小說中生命雙重虛耗的文學底蘊

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涕下。

～〔唐〕陳子昂

從第一章筆者提出馬華同志「魅影」式的成長環境，進而從家庭和國族的雙重離散入手，已基本將馬華同志小說內所面對的各種外來因素與應對之道做了系列的梳理和論述。本章筆者想就前兩章所累積下來的各種元素及觀點，從文本中去看同志內心受到身份影響之後所表達出來的情感氛圍，並如何以此影響了作者在創作小說時所產生的文學底蘊。本章的研究觀點與基礎視角，受到近四十年來成果卓越的「中國文學的抒情傳統」啟發甚多。惟抒情傳統較多處理的是作者與文本之間的情感連繫，而本文借重其視角，但卻更關注小說角色於文本中所表現的情感基調。學者呂正惠提出的一個精闢看法，正是本章最重要的啟發：

「孤獨感來自於生命的虛擲與浪費，來自於生命的落空所導致的自我認定的困難。當生命即將消失，在『日月擲人去』那種不容自己控制的時間的逼迫下，深深體會到『有志不獲聘』的創傷，這時，一種難以言喻的孤獨的暗影就會襲上心頭。」¹⁴⁷

呂氏雖然是以中國傳統文士作為分析的素材，將其所面對的孤獨感從文學作品中捕捉出來，但我們卻發現這樣的生命的虛擲和浪費，也正同樣應驗在馬華同志小

¹⁴⁷ 呂正惠：〈「內斂」的生命形態與「孤絕」的生命境界——從古典詩詞看傳統文士的内心世界〉；收錄於柯慶明、蕭馳主編：《中國抒情傳統的再發現：一個現代學術思潮的論文選集》（台北市：臺大出版中心，2009），頁 378。

說的角色身上。沈從文先生其實也許更早就注意到這樣的感情結構，所以提出了以下說法：

「惟轉化為文字、為形象、為音符、為節奏，可望將生命某一種形式，某一種狀態，凝固下來，形成生命另外一種存在和延續，通過長長的時間，通過遙遠的空間，讓另外一時一地存在的人，彼此生命流注，無有阻隔。」¹⁴⁸

這正是中國傳統文士解決自己生命情境的方式，遂發展出各種詩詞曲賦，書法繪畫等藝術類別，以將生命流傳的感情寄寓其上。但是我們從馬華同志文本中所見者，各文本角色中並不存在太多「創作者」，同志角色在小說中所面對的正是上引陳子昂該詩中所表現「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的孤絕自況。我們若從這視角更深入來看同志角色的話，我們可以將小說中的同志看做是實在的生命體，則諸如林艾霖筆下的艾菲必須投入華樂與水彩畫，黎紫書筆下矜生投入大量鮮豔色彩的畫作，都是這一孤絕生命投注精神的方向。但我們若往更無此等技藝在身的同志角色觀之，當其情感與生命在無所認可的景況中消逝，他們對自身血脈與精神的流傳，既無法訴諸於文字、形象、音符、節奏上，那一種單純無動力的消磨，最後能見的，只是小說中同志藉個人裝扮、肉體愉悅與隨精液損耗同時消散的個人生命。所以小說中將展現出一種悲涼，甚至頽廢的文學底蘊，同志生命最終只能成為一種無所得的純粹消耗品。

本章正要從文本的分析中，看到並且論述這樣的情感底蘊，找出馬華同志小說中那一種情感與生命虛耗的悲涼情境。

¹⁴⁸ 沈從文：〈抽象的抒情〉，收錄於氏著：《沈從文全集》第 16 卷（太原：北岳文藝出版社，2002），頁 527。

第一節、無時豁免的死亡威脅：以翁弦尉作品為論述對象

翁弦尉的《游走與沉溺》中共有十二篇短篇小說，其中含同志元素的就占了六篇，其比例不可謂不高。我們可從多篇作品中看到翁弦尉筆下所著重的，也許並不只侷限於同志課題，更多是一種因依附於同志身份上而產生的特殊生命情狀。我們在小說集的最後一部份看見作者特意讓許維賢（翁弦尉本名）跳出來為一個自己的書寫身份／分身說話，正像是一個扶乩之人，跳出來為憑依合體的神靈表達一些乩語中無法言清的內在思緒：

「我開始發言了：人類的慾望到底有沒有它的歷史性？為甚麼歷代同志的慾望，沒有為後代留下一個制度（離形也好）、典章（口訓也好）？每一代都是從零開始和結束：游走與沉溺，喧嘩與沉潛，從虛無中開始質疑，在虛無的享樂中結束。」¹⁴⁹

翁弦尉在其創作的同志相關題材篇章中所營造的情境，其實正是這一「虛無」：在虛無中覺醒、追尋這虛無，又在虛無中享樂，最後迎接肉體和精神的集體消亡，回歸虛無。同志的「人類親屬單位的終結者」身份，正是一種宇宙生命截斷於己身的孤絕感來源，沒有人能夠教授同志如何生活，如何經營同志的感情及慾望的生命，而自我所累積的經驗與感受，並無法通過生命延續的過程以傳遞。宇宙繼起的生命與自身完全無涉，不只血緣與基因的斷絕，自身的生命也只能默默步向消亡。同志無法通過性愛達至傳宗接代的任務，而正因如此，其性愛模式無法被賦予一種神聖高潔的角色，更無法得到合情合理合法的身份屬性。隨著流逝的精

¹⁴⁹ 許維賢：〈供詞：編號 K300173——許維賢論翁弦尉〉，收錄於翁弦尉著：《游走與沉溺》（新加坡：八方文化，2004），頁 183。

液，生命同時消耗自身也消耗了生命延續的可能性，而將同志的性愛導向了純粹的快感追尋，及體力的消耗。更進一步說，同志的性愛正是一種消耗生命的儀式，成就一種「死亡的高潮」。¹⁵⁰

同志這個身份沒有開來，故更無法繼往，專注的感情成為一種追尋的虛幻，只能在床第之間流浪，而這正成為〈沉睡的吉普賽少男〉最重要的一個詮釋契機。〈沉〉文字簡短，只在書中占了三頁，但是其中的漂泊感卻能為翁弦尉筆下的同志書寫點題。這篇小說主要用兩個詞作為題旨，一為「流浪」，一為「野獸」。從小說題名來說，其實有意化用盧梭畫作《沉睡的吉普賽少女》。而其小說中所說的此一少男——K，正擁有了盧梭畫中那沉睡少女的一切優點與好處。且點題的「吉普賽」，其象徵正是一種遊牧流浪的民族。吉普賽人也是法國人口中的波西米亞人，是一種無拘束、流浪與頹廢的生命代表者。其在馬華同志小說中作為同志生活的指涉其實不在少數，像商晚筠創作於 1988 年的女同志小說〈街角〉就已有「那一段波西米亞的日子，我總還記得紀如莊怎麼說我。」¹⁵¹這樣的句子。這一種書寫的特色，正可以為我們接下來討論的文本作一注腳。這一流浪與頹廢，讓翁弦尉筆下的同志角色，遊牧於各種生命境遇，每一次的重新開始，必是邁向完結的道路，而完結，正是另一次開展。如此生生不息的自我生滅，讓同志無法完成生命所具備的某種任務，而在生生滅滅之間，生命已經逐漸老去。有別於上一章我們討論過的，同志實際身體的出走，作者更讓其筆下的人物，用性愛遊牧於每一張床上，也遊牧於每一具肉體之上，無法真正找到一個完整並且安定的歸處。正因為如此，〈沉〉中的 K 沒有辦法回答「我」在歡愛之中問的問題：「你這

¹⁵⁰ 翁弦尉：〈自祭文〉，《游走與沉溺》，頁 74。

¹⁵¹ 商晚筠：〈街角〉，收錄於氏著：《七色花水》（台北市：遠流出版，1991），頁 65。

是真的，真的愛我嗎？」¹⁵²只能「把身軀躺直就抓取棉被往自個兒的頭臉蓋去。」

¹⁵³ K無法面對這樣的疑問，因為他擁有青春，也擁有美貌，這一切正是遊牧的本錢，所以他沒有辦法讓感情停滯在某一張床上。他只能將床上對著自己撕咬的肉體，看成是一頭野獸，將肉體的慾望，還原的最原始的獸行，而自身成為獸性慾求的對象，成為一位馴獸師。動真感情者就輸掉了人性，在關係內只能淪落為獸，於床上的情慾之中輪迴交替。而〈沉〉中的「我」正是因為K的離開而脫離了一種對愛情的信仰和對K身上氣味的迷戀。一開始由K身上傳來讓「我」神魂顛倒的香氣，竟在K離開後經由一瓶瓶廉價待銷的沐浴乳中尋獲。這一氣味讓拋棄愛情的「我」，在小說結尾時轉換了身份：

「多少個夜晚他躺在陌生的旅館闔上眼假寐，引誘每一頭翹起慾火尾巴的獅子趨上前嗅聞，然後，然後他會輕嗔：

『你十足像一頭野獸。』」¹⁵⁴

床第間的角色在愛情信仰滅亡後互換了，「我」成為了那在每一張陌生床上流浪的吉普賽少男，遊牧成為其生活的型態。馬華同志在生命過程中與婚姻家庭和傳宗接代等經營漸行遠離，而致使他們成為這一「人類親屬單位終結者」的愛情與慾望，若幻滅之後，他們所能做的，就只剩下在遊牧過程中，將慾望發洩消耗，但卻也同時將生命隨著無用的精液一併逝去。

作者在〈祭物文〉中就由K的口中（翁弦尉多篇作品皆出現此一「K」做為人物代號），提出一個問題，但也同時帶出一種循環運轉的生命處境：

¹⁵² 翁弦尉：〈沉睡的吉普賽少男〉，《游走與沉溺》，頁173。

¹⁵³ 翁弦尉：〈沉睡的吉普賽少男〉，《游走與沉溺》，頁173。

¹⁵⁴ 翁弦尉：〈沉睡的吉普賽少男〉，《游走與沉溺》，頁174。

「K離去的時候，夢囈般一問再問：用過的避孕套，能不能循環，再處理？」

155

〈祭〉書寫中充滿的生活週而復始、無盡消耗的頹廢感，正是一種現代人生活的明確寫照。不論是在小說中被比喻成螞蟻在島上勤奮工作的人們，還是通過大量各種票根以證明自我曾經存在及生活，都間接證明了自身時間的損耗，也同時顯現出其無所重要的純粹消逝過程。所有回憶，都只侷限在時間地點數值的紀錄上，並無實際的生命經驗，而作者正是將這樣的頹廢攤開在我們面前：

「……我察覺，這樣的一種徒然回憶方式，往往都指向一種消耗。無論金錢上的、時間上的抑或生命本質上的，一切都在過於冗長的旅途當中，被大量耗竭。」¹⁵⁶

但生命的消耗在異性戀體制中得到起碼的傳遞，在循環不息的生命各種情狀中，人為了生活與下一代的開銷，將生命投進了社會這部機器中，藉由以生命代謝以換取金錢的舉動，提供了延續自己生命的血脈繼承者以生存的必須物資。神話學大師坎伯謂「生命的真諦便是吃掉生命本身。生命依靠生命而生存」，¹⁵⁷人類的生存並不只依靠食物的生命，更需要啃食自己的養育者作為生存的能量來源。如此啃食上一代，而又被自己的下一代啃食，生命的能量才得以延續和傳承。正由於這消耗有一指定的生命繼承者，故而從神話角度，人能夠通過這樣的繁殖過程將自身的生命延長並且延續下去。同志卻因為生命能量到己身就隨著血緣的斷絕而結束，並且自身所造就的各種成就與智慧，並沒有辦法真實的被繼承，生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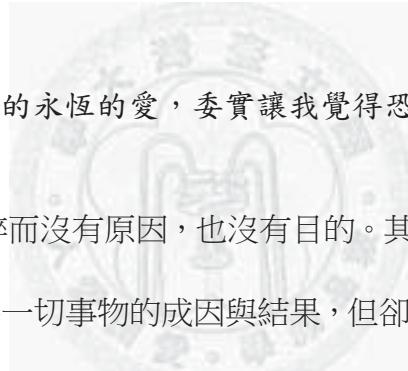
¹⁵⁵ 翁弦尉：〈祭物文〉，《游走與沉溺》，頁 62。

¹⁵⁶ 翁弦尉：〈祭物文〉，《游走與沉溺》，頁 60。

¹⁵⁷ Joseph Campbell / Bill Moyers 著；朱侃如譯：《神話》（新店：立緒文化，1996），頁 74。

所延續而進入徹底的死亡。故在輾轉的獸人身份輪迴之間，無法找到這一生命消耗的真實意義，也就無法真正讓翁弦尉筆下的同志脫離遊牧的吉普賽生活。我們也就籍此從翁弦尉的書寫中印證了許維賢在小說末尾處所說的同志慾望生命之起於自身，終於自身而無法傳遞。K也就無法回答關於愛的問題，畢竟這樣的問題在作者的小說裏實在顯得太沉重了。〈祭〉中的K同樣必須離開「我」，因為他無法給予一個沒有生產，但卻要持久保持其型態的愛情。愛情這一虛幻的存在，從異性戀角度來說，其必須作為一種生命進入另一階段境遇的催化劑，甚至潤滑液，但當其必須週而復始的運轉，卻不得任何變化的時候，作者創作的愛情也的確如K所述：

「你對我堅持塑膠似的永恆的愛，委實讓我覺得恐怖。」¹⁵⁸



愛情的存在變得過份純粹而沒有原因，也沒有目的。其孤絕地成立在世間，反倒無地立足。愛情可以成為一切事物的成因與結果，但卻無法脫離因果而單獨成為存在自身。故感情遂成了灰色，生命成了隨手揮霍的時間，作者為他筆下的同志，造就了生生不息的生命消耗，一再地追尋與放棄，沒有停頓。最後角色們只能落得：

「在那一霎那的晨光轉折間，沒有人會死心塌地處理那些灰色的感情，包括那些一起渡過但卻隨手被揮霍散盡的黃昏。」¹⁵⁹

綜合以上種種論述，我們來看翁弦尉的〈自祭文〉，則可以更深切的感受到其中所營造的頹廢感，並且找到其中所著重書寫的生命消耗過程，及死亡陰影。

¹⁵⁸ 翁弦尉：〈祭物文〉，《游走與沉溺》，頁 62。

¹⁵⁹ 翁弦尉：〈祭物文〉，《游走與沉溺》，頁 63。

但筆者必須強調，雖然我們試圖論述者乃小說中的死亡陰影，但作者同時也為我們揭示了前文已經提到過的「死亡的高潮」，故我們並不需要特特將此議題導向一種晦暗沉重的觀感，卻同時應該看見其中所蘊含的一種解脫感及通過死亡造就的重生契機。首先我們從作者設定的篇名就能看到端倪，〈自祭文〉一開始就引用了陶淵明的同名作品，而陶淵明此為自己寫就的祭文，在中國文學史上是一首例。書寫這樣一篇祭奠自己的文章，除了歷來研究者所說的，表達陶淵明的無成之悲，與我們在本章開始處所提到的中國文士面對生命虛耗無成的一種悲涼相應和，此外也同時最淺顯地表明了，這是陶淵明在生時就意識到自己未來的死，並且毫不迴避地接受了此一事實。筆者以為翁弦尉正是運用了這樣的一種視角，帶入〈自〉這篇小說中，讓死亡成了揮之不去的情感底蘊，而在面對死亡前，生命的無成等待和消耗，才正是作者筆下折磨著馬華同志角色的夢魘。小說中最直接點明此一重點的描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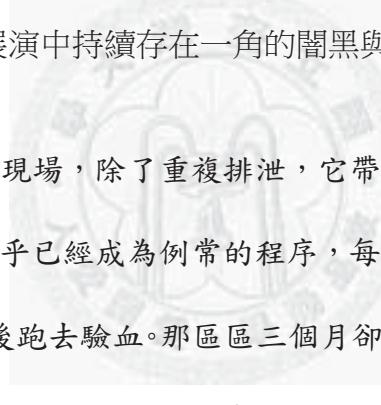
「………死亡並不可怕，可怕的是等待的過程。讓一切變得俗不可耐，放大了一切：病毒、腫瘤、血塊、膿瘡、糞便……居然就是我們最後的肉身了。」

160

死亡作為一個既定的終點，時時提醒著生命的倒數計時。但在作者筆下，死亡作為終點其實並不可怕，畢竟這已經是一個定律，沒有任何逃避的方法，每段生命的終點必定是那裏，只是走到終點的方式不盡相同。〈自〉的行文脈絡，主要仍舊描寫兩名喬裝成異性戀的男同志，通過網路與電話開展出的情慾火花。其後唯一一次見面歡愛後，其中已經結婚的K就此消失，一點消息也沒有。這讓「我」不得不以自己是「感染者」的謠言，來讓消失的K也一起進入一種想像的死亡恐

¹⁶⁰ 翁弦尉：〈自祭文〉，《游走與沉溺》，頁 67。

懼之中。死亡原作為一種獨自面對的，在一般情況下無法與人分享的「個人事件」，在同志書寫下，卻以性的交歡而達致將死亡者一終點與其邁進的方式，分享給他者，讓自我的死亡命運在他者身上重現並延續。這樣的情況下，肉體成為死亡的戰場，每一次慾望的爆發，都是一次戰爭式的豪賭。愛滋病毒在 80 年代開始肆虐，並且受到論述的影響與同志身份在很大程度上綑綁成為一體，同志的慾望主體遂變得不單純。愛滋病與同志族群的關係被放大，將每一個同志身份皆看成病毒可能的傳播路徑，病毒在心理想像虛構的傳播率，則遠遠攀升超過了異性交媾。同性之間的肉體交換，已經在心理恐懼上成為一種 50：50 的感染或然率，所以我們看到作者再再地於〈自〉中處理愛滋恐慌，並將其與同志、肉體形成連結戰場，使其成為同志情慾展演中持續存在一角的闇黑與焦慮：



「肉體永遠是災難的現場，除了重複排泄，它帶來了火灼的痛楚、無名的恐懼和巨大的不安。幾乎已經成為例常的程序，每一次和陌生人溫存，對方離去，他都會在三個月後跑去驗血。那區區三個月卻是熬過來的漫長世紀旅程。啊，讓愛慾隨遇而安，那是自個兒的事，與他人無關，究竟是坦蕩蕩以肉軀去向命運抵罪，可是到最後萬一死亡選擇介入，愛慾還是自己的，但死亡的過程卻要大家承擔，這是讓他自己一直惶恐不已的事。」¹⁶¹

作者在這裏提出了一個值得注意的重點。我們從上一章的論述中就已經重復在討論家庭制度下的異性戀機制，其作為「生」的一種責任枷鎖，異性的肉體交媾肩負不全然純粹的快感享受，而連帶必須攝入「孕育生命」的莫大主題。為了閃躲這一系列的「繁殖生育」力量，各種避孕方式與工具於焉誕生。但是我們看到同

¹⁶¹ 翁弦尉：〈自祭文〉，《游走與沉溺》，頁 71。

志的性愛中，對於避孕的需求全然消失，保險套¹⁶²在男同志之間的存在，卻是為了避免死亡的交換。〈祭物文〉中作者就已經對這一事物做出了各種提問：

「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對避孕套的品牌、用法和處理，嚴重發生歧見。從避孕套的顏色、氣味、質地、價格，到需不需要戴上？何時戴上？如何戴上？幾時必要脫下？脫了要暫時置放在那裏？如何消滅？拋在那裏？我們經常無法在整個過程中取得協議。」¹⁶³

保險套對於男同志正是一層保護膜，至少在某程度上將可能的病毒阻隔在外。但是我們看到〈自〉中的「我」每一次歡愛之後，所伴隨的是賭博之後等待開盤的忐忑心情。作者提出的，是情慾本身已不局限於自身，更不是在一個純粹享受及發洩的狀態中，因為同志本身的情慾，已經受到了死亡介入，馬華同志更深刻的內化繼承了愛滋作為同志病的想像傳統。同志的情慾在作者筆下與死亡進行連結，每一次歡愛所帶來的死亡恐懼，不止是自我受感染的恐懼，更是一種成為病毒帶原體的疑慮，死亡通過愛慾傳播，正是作者筆下馬華同志的內在焦慮形式。所以在同志面前：

「死亡是常人往往寄予他最初的咒語，也是最後的祝福。」¹⁶⁴

同志的身份已經不只是通向親屬單位終結者這樣永恆的徹底死亡，更可以通過慾望的宣洩，以直接而不可避免的方式，加速通向死亡這生命終點。這樣的焦慮，隨著前往死亡過程中的肉身僅存「病毒、腫瘤、血塊、膿瘡、糞便」，讓同志陷

¹⁶² 作者也許使用「避孕套」這個稱謂，但是這一稱謂卻帶有了異性交媾的某種功能性，故筆者在論述時選擇使用「保險套」名之，以強調其在同志間使用時重在使兩人得以在生命健康上得到某程度上的「保險」。

¹⁶³ 翁弦尉：〈祭物文〉，《游走與沉你》，頁 62。

¹⁶⁴ 翁弦尉：〈自祭文〉，《游走與沉溺》，頁 72。

入了作者最終強調的「死亡的高潮」。這是一種忐忑的情慾宣洩行為，戴不戴保險套或者是何時應該戴上的問題，都指向了各種病毒傳播可能性的底線。每一次細微動作與時機的選擇，都是一次的下注，結果等三個月後才見分曉。這一點上筆者無意牽扯近年來同志運動積極討論的「愛滋病患者是否擁有性權」，抑或是「愛滋病患者對自我病情的道德性坦承」等諸如此類的問題，但是筆者著重的正是情慾如何帶著死亡一同來臨的那層曖昧意味。正因為無法要求情慾對象在歡愛之前出示任何的「健康證件」抑或要求對方絕對「乾淨」，所以死亡的陰影正趁此滲入而無法完全避免。

雖然我們從上文的討論中一再看到作者將同志的情慾及死亡進行綑綁，並且特顯出一種等待成績揭曉時的焦慮與忐忑，並從中看見同志每一次的情慾發洩，都帶來一種恐懼成份，但我們也不能忽視作者從另一面為同志帶來的，死亡作為重生力量的描寫圖景：

「彷彿剛剛從一場死亡中復活過來，面對再生，你不敢相信一份驗血的報告就這麼容易讓自己卸下了過去對禁色之戀的一切避忌、惶惑與膽怯，是的，就算是自己無恥、下流、不負責任好了，你開始思考死亡，但你警覺死亡是易事，如何面對自己的死亡卻是餘生的一大難題，是自己無法看破，還故作放達。在還沒品嚐到死亡之前，彷彿你的絕望是要讓肉身嚐盡一切人事的極樂與極苦。」¹⁶⁵

這是作者為「我」安排的一場夢境：夢中「我」領取到一份病毒反應呈陽性的驗血報告，爾後「我」前往同志三溫暖，受到一名年輕男性的注目，並與其暢快淋

¹⁶⁵ 翁弦尉：〈自祭文〉，《游走與沉溺》，頁 73-74。

漓地發生了關係。這一夢境使用了懸疑的手法，前面「我」因為K的失去聯絡，發送信息欺騙K聲稱自己為愛滋病帶原者，其後的驗血過程，作者似夢似真地描寫了醫生、護士的反應，並且將這一陽性反應帶入，一切似乎都是真的，讓「我」對K的恐嚇弄假成了真。其實在這裏的描寫過程中，是夢境抑或現實其實並不重要。作者在小說前半段鋪陳了各種綑綁著死亡恐懼的情慾意象，其實很容易招來一種「恐同與污名內化的心理建構」評價，但是在這後半段，作者並不理會各種可能的評價，反倒直接進入同志情慾與死亡恐懼的短兵相接中。這也許才是作者最想探究的部分，其或多或少暗藏在整本小說的同志書寫背後。《游走與沉溺》諸篇中同志相關的書寫，當然都有其各自非同志相關的母題及策略，但是死亡這一圖景卻一再呈現其中。當然筆者這裏說的並非是小說中角色實質的死亡經驗，而是本章高度感興趣的，那種步向死亡的生命消耗與頽廢的境遇描寫方式。這樣的描寫方式讓小說角色們在大千世界乃至於自身情慾糾葛的世界中，游走與沉溺、喧囂與沉潛。實質抑或潛在的死亡，在小說中時而成為力量，時而成為阻隔，作者和角色在小說行進中，都必須變換各種姿態來自處抑或面對這一層恐懼力量。〈游走與沉溺〉的慧貞以死亡作為捍衛異性戀制度的最後手段、〈喧譁與沉潛——重寫情書〉中對男女情慾所拉扯消磨下的生命損耗、〈祭物文〉中週而復始無成的塑料人生、〈沉睡的吉普賽少男〉在遊牧床第之間所消耗的愛情與生命、〈上邪〉中因死亡介入而束縛的情慾（待下文詳述），以及我們這裏討論的〈自祭文〉那一種死亡所帶來的威脅與力量，我們看見翁弦尉的同志小說中，或多或少都有這一共通的觀照：迎接預見的死亡對生命造成的陰影。其筆下的馬華同志們，就在這陰影底下穿梭，游走與沉溺，汲汲營營在情慾與傷害之間，揮霍各自的生命。但當情慾滋生疾病而讓死亡提前介入，作者卻為同志書寫開出了一條開闊的道路。

死亡與再生成為了一體兩面，當底牌揭開，豪賭的成績揭曉，不再預期那不知何時來臨的死亡，不再存有活著的想像，一切「病毒、腫瘤、血塊、膿瘍、糞便」的預想都將必然降臨的時候，心反而泰然了。這是注定死亡所帶來的力量，不再擔驚受怕，不再憂慮是否下注成功，反正已經輸掉了未來和性命，沒有更可怕的潰決了。這場豪賭的 show hand 一輸，已經沒有籌碼可以繼續輸下去，但反倒因為如此而帶來了身心上得重生力量。對於情慾，「我」反倒釋然了，更因為這「死亡」的必然，讓自身情慾得到「重生」。作者提出一種消極的積極性：如果不能完全擺脫致命的情慾而遠離，那就在感染疫病的同時，將自己排除在需要免疫的人群之外，反而將自身免疫了。驗血報告的宣判，將對同志情慾的「一切避忌、惶惑與膽怯」一掃而空。正是因為死亡在虛擬中的威脅，情慾的發洩綑綁著「一切避忌、惶惑與膽怯」，但當死亡的威脅已經成為現實，不再單純存在於想像的焦慮中，這一切反倒得到了解放。這正是作品中此前表示的「死亡並不可怕，可怕的是等待的過程。」最重要的體現。既然肉身已經注定被病毒啃食殆盡，就不如放開胸懷，「嚐盡一切人世的極樂與極苦」。這一切只關生命與情慾，無關道德。正是死亡與絕望所帶來的力量，讓夢中的「我」第一次真正投入到情慾中，第一次真正放開心胸虛耗自己的生命，一切回歸耽溺與頹廢：

「這彷彿是生命中的初夜，你第一次體驗到甚麼叫高潮：死亡的高潮。你的死亡有人開始承擔，當你很不容易說服自己，這次你真的免疫了。」¹⁶⁶

死亡仍舊在情慾之間傳遞，但這時自身的肉體不再是豪賭的戰場，而成為了吸收籌碼的黑洞，在每次的歡愛中，立於不敗之地。

¹⁶⁶ 翁弦尉：〈自祭文〉，《游走與沉溺》，頁 74。

雖然我們看到了作者在這裏書寫的野心，但是其仍舊小心翼翼。這一切免疫後的耽溺，只能存在於夢中。雖然其所帶來的重生力量與想像能使人在搖晃的巴士中高潮夢遺，但卻不能將之書寫於現實。這也許是為了結局的那一層光明未來的可能性，但筆者認為也可能其仍舊侷限在某種道德層面上。畢竟一謊報的信息就能產生無比的恐懼，病毒帶原者的情慾宣洩仍舊牽扯過多的道德批判。而這一驚嚇，在毫不知情的K身上，所能產生（往同志情慾）的前進力量也許更大。最後的一段真相大白，伴隨著「我」的一句「我們還有可能再相見嗎？」¹⁶⁷更開啟了這死亡陰影所帶來的嶄新局面，死亡在這裏帶來的是一種希望與可能。通過死亡達致的重生，此後人生也許更願意走向生命徹底消滅的同志情慾中，並嘗試過一段無悔的現世人生。但我們在其另一作品——〈上邪〉中就看到了顛倒過來的境遇。〈上〉的情節中我們當然看到作者帶入馬來西亞爆發「立百病毒」感染的實況，¹⁶⁸以及其對大學生「下鄉服務」的反思與批判，但是其中對於同志書寫的重視，筆者必須單獨抽出來進行論述。〈上〉的同志相關情節所描寫的，是鄉鎮之中青梅竹馬的兩位男性，受到心靈和肉體之間對同志愛的兩極化力量所拉扯，爾後在大學生下鄉服務團的人員進駐之後，這一理性與感性的掙扎就益發擴大。繼輿論之後，宗教因為其中一位男性的需求而介入，使得兩人在大雨滂沱中，理性敗給了感性，進行了肉體的交歡。但緊接而來的卻是立百病毒的肆虐，使另一名男性陷入生命危機。至此死亡的陰影同步混進同志情慾的流動中，成就了這篇結構繁複而豐富的小說。這篇小說的前半部分，很大程度上為同志情慾作了鋪陳，但是總的來說，同志仍舊作為背景甚或某些橋段的催化劑般存在於故事脈絡之中。

¹⁶⁷ 翁弦尉：〈自祭文〉，《游走與沉溺》，頁 74。

¹⁶⁸ 1999 年 3 月馬來西亞爆發養豬場及屠宰場工人腦炎死亡病例，此病原經澳洲及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專家確認後，遂以第一個病例發生地為其命名，稱為「立百病毒」。此次疫情造成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將近三百人感染，其中一百多人死亡。此次疫情也造成馬來西亞將近九百座養豬場的九十萬頭豬只受到撲殺，對業界造成相當巨大的經濟損失。

這一篇小說很大程度上其實也描寫了許多同志在懵懂之間成長的經歷，並且以這些生命中所面臨的內部躁動的挑戰及外來的各種壓力作為小說情節的發展動力，但是同志題材描寫的最精彩處，筆者卻認為是在同志情慾與立百病毒將發未發的接合點上。作者巧妙將兩者的時間點湊在一起，正是將同志書寫推向了更複雜與多面相的策略中。在其中帶入死亡與疾病的焦慮，而又摻雜以記憶與生命的聯繫，將馬華同志小說的書寫，推向了另一個複雜的層次。作者故意在小說中讓角色書寫自己的故事，從技巧上看，似乎只有現實的篇章——人物視角為「你」和「他」，並且使用特殊字體顯示的部分——才是作者發聲的角度，其他以「我」和「你」作為視角的篇章，就變成了「他」筆下書寫的個人經驗，從這裏更確實地通過文本及書寫視角，來增強同志眼光，而筆者所要強調的，也正是使用「我」作為出發視角的段落。「我」和「你」的青梅竹馬讓兩人的情愫益發濃烈，而其中的情慾糾葛發生之後，作者饒富深意地安排了「你」的離開。這離開並不只是單純的逃避，抑或如我們在上一章所著重討論的「叛逃」，相反的這是一次注定回歸的離去。作者在這裏使用一個襯托的情傷角色——蘭燕梅來帶領「你」進入佛學的境界，而正是在他回歸之後，有了如下描寫：

「你光頭合掌阿彌陀佛回來，震驚了全村上下。你母親哭哭啼啼向村長投告，他的兒子跟那批大學生去了都城一趟回來就變樣了，整天鎖在房間把身體各種器官關押起來似的，靜坐，背脊直豎，坐在蒲團，左右手掌相疊，喃喃低語，不要靠近我，不要胡思亂想，不要心存邪念……不吃母親煮的菜肉，完全吃素，面容變得極為清癯，不斷跟母親訴說你的意識依舊帶有魔障，………」

¹⁶⁹ 翁弦尉：〈上邪〉，《游走與沉溺》，頁 97。

佛學在這裏成為了一種禁慾的手段，並且成為了牢籠，將「你」綑綁在蒲團上，通過一系列的「修行」，希望可以達到純淨的地步，不再去想那些讓「你」害怕抗拒的感情糾葛。可是我們發現，不論是我們前面說過的「遊牧」還是在這裏對感情的「封閉」，都是一種將生命空擲耗損的方式：前者通過發洩，後者通過禁閉。無論是生命能量隨著保險套的流逝，抑或是苦苦關押自我意志，最終所要導向的都是一種空無的境界，生命在這樣的情境之下，無法生發各種成效，只能導向最後必然來臨的死亡，而「空無」正是中間的路徑。我們不能單看當前的文本論述，也必須結合我們前面兩章所提到的種種。「你」的魔障和邪念這一恐懼的來源，當然逃不出來源於性別固有藩籬的成長模式，以及家庭主義所導出的僵化幸福觀等，我們通過之前的討論已看到了這些元素，則禁閉自我，回歸空無正是抵抗這些機制下所產生出來並可能已經內化的恐同意識，最直接的方式。故我們看到作者將這一同志的生命境遇，仍舊披上了一種將生命虛耗，致使自身情慾死亡，進而讓我們看見作者最終想要表達的，契合我們一開始提出的那種，「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的孤絕生命歷程。

雖然如此，但是情慾這一天然渾成的生命本質，無法倚靠強迫式的「修持」來完全消滅。從很多相關論述中我們可以看見，某程度上，宗教的禁慾和抑制人類情慾的「修行」手法，其實從最根本的地方違背了生物本能的存在條件。情慾的享受和繁殖的需求，何者為主何者為輔其實必須倚靠人類自我的判斷，但是無論原因為何，情慾和繁殖正是人類作為生物最直接的表徵。通過任何方式的禁閉，都是一種將思想與肉體截然劃分，脫離生物本質的行動。作者是否也抱持如此觀點，在這裏無法斷言，但是〈上〉一文中，筆者以為寫得最深刻也最富力道的部分，正是在修持中的一段天人交戰。筆者在

此必須不計篇幅將全段引出：

「我仔細端詳過去你那皎亮的臉孔，如今消瘦呈黃，像削尖的竹板，凸顯出某一種不可言喻的孤傲清高，我心疼地把熱燙燙的臉貼近你的臉頰，雙手不由自主地滑向你的腰際，你雙眼一睜就把我推開，突變成陌生人似的，即刻起身打坐，一副兀不可犯的模樣，兩頰的顴骨突起，青灰色的眼窩警備似的微張，彷彿端坐的你就是神，仰臥長嘆的我難道就只能是那隻魔鬼了？我快憋不住性子，你的靈魂快要已經升空，在你的眼中，我不過是其中一隻繞迴著悉達多太子的色鬼，歌舞或言笑，揚眉露白齒，美目相眴眴，輕衣現素身……你的眼神透出蔑視的寒光，視我如魔，我心碎地瞞上眼睛自問自己，我的肉體污穢不堪？你的精神完全脫離肉體而獨存？我是甚麼？是魔鬼，我是，我不是，首先必須承認魔鬼一樣渴望擁抱、愛與被愛，但七情六慾、綺念叢生的夜晚，我是不應打擾你的修行……我在噙著淚審問自己的意識中朦朧睡去，半夢半醒間，我看到自己的影子起身背對你，面壁打坐。咻咻吐納的氣息透出的冽香反而更加劇彼此的心跳速度，熱汗流遍全身，我把裹住一身的棉被脫去，你沉吟一聲嗒然把背靠過來，我說我不行了轉身抱緊你……跨騎在一個以蓮花勢盤坐的男人身上，前世我必然和他是一體的，不然我們不會在今世哭咧咧緊貼對方的肉身不捨離去。」¹⁷⁰

這一段像是發生在夢中的肉體交合，可以算是全篇的高潮。在通過宗教的禁錮力量與自身所爆發情慾的相互角力中，像前述所言，不論哪一邊勝利，同志身份最

¹⁷⁰ 翁弦尉：〈上邪〉，《游走與沉溺》，頁 98-99。

終面對的都是一種步向死亡的終點。我們可以在這裏看到另一個有趣的對照組合。從我們數章的討論中，看到馬華同志無論是通過縱情縱慾、流放他鄉抑或是封鎖自己，最後都在無法延續繼起之生命的情況下，踏入完全的徹底死亡。而作者在本篇中所求助的佛教力量，其最終的目的也是讓靈魂超脫中國傳統固有的「投胎轉世」這一生命生生不息的，佛教謂之為「受難方式」的「重生」模式。永登西方極樂世界正是一種生命與時間的停頓，蓮花之潔淨、打坐之無心，都是通向極樂超脫的途徑。作者特意道出了悉達多太子在菩提樹下與色鬼群魔抗衡的情境，而悉達多太子的勝利，成為救助世人脫離永世輪迴命運的起點。筆者以為在很大程度上來說，永生的超脫與輪迴的沉淪其實在本篇小說中起了一樣的意義。兩者都透過一種時間永續的迴轉重複，而達到一種空無境界。所以小說中為了逃避同志無所生的命運枷鎖，卻帶入了超脫至空無的無盡時空，其超脫輪迴的「無生死」，卻更從根本形而上的角度，將生命導入一種無成敗、無生死、無過去未來的更大的時空輪迴中。¹⁷¹兩者弔詭的相似竟在不期然的情況下，將小說的反諷意識提高到了另一水平，讓這一段的書寫，成為小說中亮眼的存在。情慾與禁錮的衝突在這裏也達至最高峰，「跨騎在一個以蓮花勢盤坐的男人身上」的描寫更反過來利用了佛教的語言來達至情慾的爆發高潮，並且以前世今生的譬喻，將肉體的交合達至合理化，外來的禁錮和自發的情慾似乎在這裏找到了一個連結點，水乳交融而達至無法分割的情況。但是我們並不能從這樣的描寫，以及故事結尾那種兩人共患難後所得的生活氛圍中，就試圖判定作者在這裏是抱持樂觀的態度。因為我

¹⁷¹ 筆者在這裏有必要提出一種區分：宗教思想中認定人必須投入的永世輪迴，是一種生命必須以各種身份，以及重新開始的空白記憶，投入到新生命中，並同時創造下一世的業因也承受前世業果的輪迴模式。筆者在本文中以小說詮釋的所謂更大的時空輪迴則是用一種身份、一種記憶，度過恆久時空，永續無止的輪迴。筆者在這裏以為，不論是何種輪迴，都弔詭地指向生命不斷重複的死寂之中。超脫還是沉淪，生命都沒有辦法找到出口，也許正是作者無意間帶入這一段描寫中，最深刻的反思。我們無法在文章中予以斷言，只能在這裏點到即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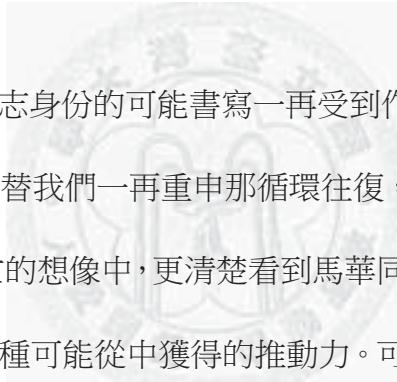
們雖然從上面的論述中，看到禁錮和情慾從相抗到相容的過程，可是這一夜，卻為「你」帶來了恐怖的死亡威脅。這一夜的激情在時間點上和立百病毒的爆發碰在了一起，作者有意的安排當然包含了故事情節前進契機的必要性，但是因為這一安排，作者也殘酷地將死亡枷鎖套上了「你」的心中。這一次對同志情慾的「懲罰」不止侷限在同志身份上，卻擴大到了身邊的親人，甚至家中豢養的豬隻也無法倖免，這是一次「同志死亡」恐懼的擴散。在〈上〉中，死亡過程已經不止通過情慾來重現與延續，卻是以名為「天譴」的情狀，自同志身份作為漩渦的中心，將所有身邊的生命，一併捲入。立百病毒的爆發，在還未對此一新型病毒所造成的疫情作出任何判斷前，同志身份首先對號入座到罪嫌的身份上：

「你母親痛斥你一定在那夜冒瀆神明，跟著是我把瘟神帶回家，弄得幾乎上下下無一倖免病倒，連豬群也遭殃。你被令跪在祭壇上向神明贖罪。躺在床上模模糊糊聽到你哭了，我奮力撐起虛浮的肉身，踉蹌走出來，天地灰黯，風吹得我昏昏欲倒，臨時用竹條搭架的祭台軋軋作響，我搖晃著頭喃喃道犯甚麼錯了？你卻跪拜下來，我憤怒撲前竭力要把你扶起，你哭喪著臉拒絕起身，你說下跪可以讓我的病痊癒，我冷笑地欲圖掙脫眾人的拉扯不果，倏地收斂笑聲，沉著臉緩緩轉向身邊的母親，病懨懨道，沒有人相信我，沒有罪，是豬群出事了。」¹⁷²

下跪與贖罪成為了這一場災難最被相信的救贖方式，不論非同志抑或同志本身，都捲入了這樣的想法中。立百病毒雖然在這之後受到了關注與撲滅，但是作者卻在書寫過程中有意無意地，一面將下跪和病毒的關係表現得頗有反諷意味，但一

¹⁷² 翁弦尉：〈上邪〉，《游走與沉溺》，頁 99-100。

面將「天譴論」仍舊保留在一個曖昧的位置上，並沒有為同志招來天譴的說法洗刷部分冤屈。而這一波病毒侵襲造成了「我」父親的死亡，並且讓家中數代賴以為生的養豬事業一夕崩塌。這一再的慘禍與死亡，雖然與病毒或作者在小說中有意營造的污染相關，但是同志招來的懲罰，卻摻雜在官方有意消滅養豬業的說法背後，同時發酵。一句「官方此舉是沖著豬農的利益而來」¹⁷³首先將課題還是轉到了村長口中的種族議題上，另一端卻因為真正的病毒來源尚未查明，同志招來的天譴似乎仍舊沒有得到推翻。小說中沒有過多的著墨，但是從這樣的「過度推敲」來看，不難想像至少「你」母親一類人，也許仍舊咬著贖罪則災禍平息的看法也不希奇。



死亡陰影對於馬華同志身份的可能書寫一再受到作者的試探，通過各種情境的深入挖掘，作者用小說替我們一再重申那循環往復，自生自滅的同志人生。同時我們也從這一連串死亡的想像中，更清楚看到馬華同志在生命流逝前所站的位階，而又進一步看到了各種可能從中獲得的推動力。可是馬華同志至少在翁弦尉小說中短期內仍舊無法突破那一種放逐與游離，無論是喧囂還是沉潛，作者所建構的馬華同志世界，仍舊有許多的生死拉扯，內外藩籬，甚至是瘋癲的游移無根情感，都還一再地重演。而似乎有意模仿白先勇《孽子》中的書寫情調，將三十年前的台北，和三十年後的馬華串聯，筆者就在這裏把兩段相似的文字並列，作為這一節中那些精神病／夢遊症患者暫且的斷點。

「是的我們是失去家園的精神病患者，被歷史驅趕被時光放逐，只能在無意識的國度裏又再度被俗世隔離，持續我們的喘息和夢囈。」¹⁷⁴

¹⁷³ 翁弦尉：〈上邪〉，《游走與沉溺》，頁 101。

¹⁷⁴ 翁弦尉：〈上邪〉，《游走與沉溺》，頁 102。

「在那團昏紅的月亮映照下，我們如同一群夢遊症的患者，一個踏著一個的影子，開始狂熱的追逐，繞著那蓮花池，無休無止，輪回下去，追逐我們那個巨大無比充滿了愛與慾的夢魘。」¹⁷⁵

第二節、生命消逝在循環中：〈剩下是全部〉及〈養〉的兩種書寫模式

這一節裏，筆者仍舊延續上一節對翁弦尉小說的分析與論點，從另外兩篇筆者以為甚是優秀的馬華同志小說中，進一步將文本中生命的消逝作一詮釋解讀與推論。筆者以梁偉彬的〈剩下是全部〉及陳志鴻的〈養〉作為主要論述對象，進一步看到馬華同志小說一種特殊的文學底蘊。首先我們注意到〈剩下是全部〉在最初的原題為〈夢境與重整〉，在收錄到《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時才改了題目。作者對篇名的更改讓我們注意到，相較於〈夢境與重整〉，〈剩下是全部〉似乎有了更突出的重點。「剩下」這一詞更是在我們最後要討論的這兩篇小說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剩〉的故事開始在一段不知對象是誰的殺人夢境中。小說最初登場在參加馬來西亞華文創作圈兩年一度的花踪文學獎，所以我們也許可以認為這是作者有意佈下的懸疑因子，吸引住評審的眼睛。但是與這一段相似的描寫又出現在小說的結尾處，起了前後呼應的效果。

這樣看來我們必須鄭重其事看待這一策略，以找出小說的核心分析要點。作者在最後一段是這樣寫的：

¹⁷⁵ 白先勇：《孽子》，頁 34。

「昨夜夢裏，我媽還不知道我的心思，她看著我眼裏嘴裏都是笑，那表情近乎愚昧，讓我心口一陣絞痛。不容拖延了，那潛在的聲音說，我必須在兩人之間選一個。我有了決斷，把褲袋裏的手抽出，緊握手槍，我媽面容驟起變化。不讓有機會自衛，我迅速把手槍瞄準她胸口，正要發射時，那聲音卻說可留個活口。我不想留活口而節外生枝，心一狠，毅然扳動了手槍。砰！我媽斜斜倒下，嘴巴微張，雙眼空茫。我的心跟子彈同時爆炸。她胸膛開了個窟窿，稠濃黏膩的血漿噴濺上我臉。死了嗎？不確定，跨近，再瞄準眉宇中央，砰！」¹⁷⁶

全篇小說結束的時候，作者才為我們揭開謎底，一開始夢中所殺，是「我」的母親。這篇小說有個特殊之處，即父的缺席。小說全文一再提到母親，而更將母親作為流浪者對故土僅存的微渺印象。「我」留學美國，這對馬來西亞一般的家庭來說，是一項極重的經濟負擔，況且我們從小說中知道，母親的錢其實得來不易。當然我們可以發現這個故事背後仍舊有父親的存在，至少在母親的香蕉生意做開之前，作者並沒有提供任何母親工作的線索，所以可以推測父親是一隱形的布景人物。可這一含辛茹苦的母親形象，最後卻換來弑母的下場，若我們沒將之前兩章所討論的各個論點作為本章的論述支架，兩者之間似乎缺少了甚麼直接的關聯，而更可能有部分讀者會將思維轉向「我」對形象似乞丐的母親之嫌惡。雖然我們不能完全否定這樣的推論，但是筆者在這裏卻想提出這一背後籠罩著「我」非弑母不可的龐大陰影。作者為「我」所營造的家庭氛圍，基本上是一種望子成龍的風格。這是傳統中國式家庭對繼承血緣的子的期望，並且在一定程度上期望得到相應的回報。所以在如此的情況下，我們從小說中看見母對子的付出愈大，子所

¹⁷⁶ 梁偉彬：〈剩下是全部〉；收錄於許通元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 87-88。

承受的壓力則相應增加。母親從焚燒垃圾的舉動中，孕育出了種植香蕉的副業，並且在市場先是擁有「香蕉嫂」的名號，爾後因香蕉種得多了，垃圾收集與焚燒量相應增加，而演變成了「垃圾婆」的外號。這一部使「我」因對這一名號的羞憤而從此拒吃香蕉。小說中在「我」第二次離開一夜情對象——比利家的時候有一段總括式的描寫：

「突然想吃香蕉。買了兩大串，不停往嘴裏塞，卻擠出兩行熱淚。淚光中，媽在曝曬日頭下翻垃圾。垃圾在媽的仙棒下變成黑乎乎肥油油的無本肥料，經過風雨調劑，變成樹上沉甸甸的果實，拎到菜市上，賣了錢，繳交了兒子越洋留學的昂貴學費，口中的比薩，身上的衣服，還有衣下的血肉。垃圾變成肥料變成香蕉變成金錢變成血肉——垃圾變成我。」¹⁷⁷

這一段源於作者在小說前段就強調過的，理科生最直接的推論：能量並不會消失，只會轉移成另一種不同的形態而存在。這一情形下肉身所獲得的能量，正是來自於垃圾的燃燒。從我們之前的討論中就可以預見本篇小說中父母對於「我」這一子嗣可以「光宗耀祖」的期待，並且作為兒子，所必須肩負將繼承的生命能量傳承到繼起的血緣後代這一重擔，隨著教育和留學的提升則其實益發變得沉重。父母對兒子的栽培越重視，期待越高，則兒子若不能完成接續祖宗的原生任務，其「孽」則更是倍數增長。所以我們在這裏可以看到，在生命無成的消逝中，自我產生的悲情與無窮盡的孤絕感受，是如此的巨大：

「城市這麼大，生命卻悠長，這種節目耗盡後，寂寞悄悄跑進了我的生命。許多個夜晚，翻遍電話簿找不到一個可以傾訴的對象，我坐在地板上，望著

¹⁷⁷ 梁偉彬：〈剩下是全部〉；收錄於許通元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 86。

窗格外蕭瑟的東北夜色，眼淚簌簌流了下來。突然理解到生活變成了等待，等待甚麼不知道，只感到有份意識蠢蠢欲動。等待過程中，對時間有了知覺，它就慢了下來，古靈精怪的想法不斷冒出，多番祈求三毛的鬼魂給予指津，招魂不遂，眼淚又流。」¹⁷⁸

前文提到的這三段，我們必須併列在一起閱讀，這樣才能顯現出其中生命孤絕，無法面對接續血脉的期望，以及難以投射出感情的連串困境。這種種困境成為了一種無盡的循環模式，煎熬著逐漸逝去的生命。小說中有意提到的三毛，其作為流浪者吉普賽生活典範的人生，三毛作品中大量的流浪描寫，曾在七八零年代風靡不少夢想流浪的青年男女們。這裏將三毛召喚出來的意義，筆者以為正是三毛作品中那些怡然自得的波西米亞式生活，讓「我」期待從中可以找到此身漂浪的馬華同志身份的安居之所。這裏所指也許並非那一處落腳的生活實景，卻可能是心靈安居的樂園。可是三毛最後仍舊在失去丈夫及愛情等生活支柱的若干年後，選擇了以自殺來結束自我。這樣的三毛，到底能夠給「我」多少的安慰抑或「仙人指路」其實並不樂觀，作者自己也許也有所感，所以對三毛的招魂必然不遂，否則就算真的招來了三毛的鬼魂，也無法指出一條在「等待甚麼不知道」的過程中，能讓人穩健往下走的生命道路來。作者提出一句重點，也讓這篇小說回歸到我們一直討論的循環時空這一母題底下：「等待過程中，對時間有了知覺，它就慢了下來」。線形生命的形態第一次覺醒並且受到關注，正是一種必然走向的死亡，使其發現了時間的終點。但與此同時，「我」對時間的發現，卻因為人生無所用無所生的漫無目標等待過程，變成了一種漫長的煎熬。這樣的書寫乍看之下顯得矛盾弔詭，但筆者以為正因為兩者同時存在，其無成之悲的那種生命虛耗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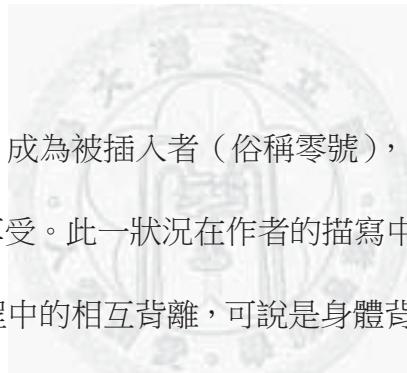
¹⁷⁸ 梁偉彬：〈剩下是全部〉；收錄於許通元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 77-78。

受，才更長時間並深刻的煎熬著「我」的肉身與精神。馬來西亞變成了一個回不去的家，父母變成自己最無法面對的對象，自我罪惡來自於對異性戀機制下所生發的養育栽培恩德之叛逃。

小說占甚高比重的一次同性交媾中，我們看到了「我」（也許是）第一次從異性戀插入者角色中的叛逃，成為一個被插入者。下半身的灼燒感覺正是走入另一種性行為特質的門檻，但是作者巧妙運用了中國傳統意識形態中「苦盡甘來」的意念，讓「我」成功熬過了這身體被插入時撕心裂肺的疼痛。筆者在這裏也注意到一個有趣的現象，「苦盡甘來」這想法之繼承，可能是作者刻意的安排，並很隱晦地和前面提到含辛茹苦的母親形象作一次相互融合。「養兒防老」等一些東方傳統家庭所遺留下來的精神遺產，很大程度沉潛在當下馬華族群的心中。雖不一定作為銘文律令，但卻鐫刻在「孝道」大旗下馬華子弟的心上。如此一代一代延續的傳統下，「苦盡甘來」正是父母親含辛茹苦栽培子女最終極的目標。同志身份下的「我」諷刺地繼承了這一精神遺產，但卻用在了斷絕血脈不孝至尤的同性性行為過程中，這一段無論是有意還是無意的描寫，都成功將馬華族群與同志身份之間，對生命的延續抑或斷絕的想法關係上，達致更強的書寫張力。作者特意點出父母付出一筆「兒子越洋留學的昂貴學費」，這樣的落力栽培孩子是一種「苦」，而支撐度過這一階段的動力，總是一種「苦盡甘來」的想像未來。但是傳承如此心理意念的子，卻是運用在這身體被另一名男性進入的瞬間，並且通過這一「忍」，拋棄了作為子的責任，更拋棄了作為男人的性生理姿勢。故在肛交進行的當兒，「我」的身體雖自然地順從自我原生的同志情慾姿態，迎合了各種性行為中跨越性別的可能，但在心理上，其實仍舊逃不出生理性別所造就的束

縛，所以「我感到羞慚，甚而有背叛的感覺。」¹⁷⁹這裏我們看到小說出現了「羞慚」和「背叛」這兩個（幾乎可訂為）關鍵字。作者在這裏特意使用「羞慚」，既有羞恥，更包含了慚愧。如此感情所面向的正是我們念茲在茲的父母養育之恩及傳統孝道。我們再進一步帶入以下關於性行為的描寫一併統合觀之：

「身體跟靈魂頭一次受到如此激烈的震盪。火燒般的痛楚自下身侵入，延著背脊蔓至頭頂，沖漲了腦袋，頭皮生疙瘩。比利的每個動作，不管大小，都起著觸一毛而動全身的作用，針扎似的尖銳感覺從肌膚底層探出，幾乎把靈魂排擠出外，留下身體獨自承受這份痛楚。然而靈魂似乎有所依戀，欲走還留，………」¹⁸⁰



這次同性性行為中「我」成為被插入者（俗稱零號），且身體在某個程度上予以積極配合，爾後更達至享受。此一狀況在作者的描寫中，筆者以為「我」的心靈與肉體之間在性行為過程中的相互背離，可說是身體背叛了心靈，但同一時間，我們也可以提高角度來審視這段描寫。此一背叛是自身靈肉分裂之後的內部背叛，但也是「我」對生來就被教育培育的男性身份的背叛，更是對於家庭倫理的背叛。雖然說起來的確是男性中心主義在作祟，但作者在描寫中其實也讓我們看到了，男同志本身仍舊有其內部位階高下的判別準則。若從實際操演來看，我們很容易就能從同志網路徵友的實況中，看到一個很現實的想法。從同志徵友欄中可以看到很多人的徵友條件包含了「拒 C」的聲明。所謂「拒 C」即是希望徵求的對象可以避免女性化的動作 (Sissy)，但是我們也許很難看到有人的徵友條件裏出現「拒 MAN」這樣的字眼。從外部觀點來看，男同志的插入者身份（俗稱一號），

¹⁷⁹ 梁偉彬：〈剩下是全部〉；收錄於許通元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 83。

¹⁸⁰ 梁偉彬：〈剩下是全部〉；收錄於許通元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 83。

其性行為模式較接近於異性交媾的機制，所以很大程度上來說，其性別／慾身份仍舊維持在男性上。但是從非同志觀感來說，零號所扮演的正是「非男性」（筆者必須提醒這裏並不直指其為女性。）的性行為角色模式。男性被插入者在性行為中失去了陽具的存在價值，而正因為我們前章所討論過的，馬華同志族群尚未能真正擺脫性別藩籬及異性戀機制下產生的性別相處的模式，所以很大程度上，男女在性行為中所實行的權力位階與對方身體的占有權仍不能達致平等對待。故在這樣的教育環境下所培育出來的同性戀者，其男性身體所實行的非男性性行為模式，在喪失陽具優勢的情況下同時受到插入這一支配與牽制的行為模式，則受異性戀教育影響越大者，其所受到的恥辱感可能性就會更大。所以這裏可以看到「我」其實層層受到異性戀家庭模式的箝制，在身體開放以享受快感的同時，承受著閹割恥辱及生命無以開展尊嚴等複雜組合的煎熬。這一連串的排列組合，造就了事後「我」極度悲傷的結果：

「我一骨碌跳下床，沖進浴室，水龍頭扭到最大，躲在水帘裏哭。不知哪來如此深沉的悲傷，可以足足哭一刻鐘。企圖分析悲傷的原由，悲傷卻像口裏滋味一樣複雜，分不清楚哪份是香蕉哪份是蛋白質飲料哪份是比利哪份是自己。於是藍色的肥皂塞入口中。」¹⁸¹

筆者以為作者在這裏特意為這一悲傷的原因留白而不加以說明，正是訴諸讀者將前文所見的各種可能性與面向，在自我心理進行組合，並投射到「我」這一哭中。這樣的書寫策略可說是一種取巧，讓讀者分擔了部分感情投射的建構工作，但卻同時將這一不可名狀的悲傷，帶入讀者個別的心靈感受而使其內涵更豐富。身體

¹⁸¹ 梁偉彬：〈剩下是全部〉；收錄於許通元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 85。

和靈魂的衝突在這裏達到高峰，但二者也同時雜揉到了一起。筆者以為，這裏香蕉指的除飲料中打爛了的香蕉實物，其實已經透過前面提過的能量轉換公式，提升成為一種家族期望與壓力具象化的產物。故口裏的滋味其實對應到「我」的悲傷，香蕉、蛋白質、比利和自己，已在作者的接合下成為各種隱喻。筆者看來，香蕉的確象徵了子所繼承的家族壓力，而蛋白質除了是一種攝取，但是在男性身上，卻也同時會因為射精的動作流失。射精是傳宗接代這一孕育繼起之生命所不可缺少的步驟，但是男同志的射精卻只是蛋白質與生命能量的排放，是將生命繼起的可能性歸零的動作。零號男同志的射精，更可能是一種外掛性行為模式，¹⁸²所以這裏蛋白質的出現，生理性別的叛離也將扣合進入了這一莫大悲傷中。比利的隱喻很容易讓我們想到是男同志的身份，但若看到小說較前部分，比利將存放家中鑰匙的地方告知「我」，並且同意「我」可以在任何時候使用這把鑰匙進入房中，甚至床上，而正因為這一段話：

「幾句輕描淡寫的說話挑起了我對家的嚮往，家的意識強烈地湧上心頭，讓我懷疑在這之前的生活是否只是一種無可奈何的彌留。」¹⁸³

比利因此在「我」心中成為「家」的代名詞，更成為前面提到的，那寂寞的夜裏，不知道在等待甚麼的自己，未來可追尋的目標，也成為了一種持續生活的原動力。這裏的「家」不再是孕育繼起血脈的搖籃，而成為這一注定要走向滅亡的同志生命，安適的等待之處。有了這一個家，注定滅亡的同志生命可以在現世適切地活著，而反過來才讓「我」發現，若沒有這樣的生命寄託，則生命在晝夜不停地流

¹⁸² 零號男同志的射精並不通過抽插過程達到的高潮所造成，大部分時候在肛交一號射精結束後，通過手的輔助或口交行為完成。（肛交過程中零號的非預期射精更有可能影響肛交的繼續進行。）其狀況很大程度上與手淫射精類似，故在肛交過程中屬於外部行為，故筆者權且以此名之。

¹⁸³ 梁偉彬：〈剩下是全部〉；收錄於許通元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 82。

逝中，其實早已處在彌留狀態，沒有任何生存的實質意義。至於「我」的隱喻，則很大可能是我們一路討論下來的「馬華同志的漂浪身份」，及其所承載的各種異性戀機制生產的壓力。悲傷到達極致，「藍色的肥皂塞入口中」，「我」想洗掉的是這一層層的悲哀，還是那五味雜陳，紛至沓來，由希望和絕望交織而成的煎熬？這其實就耐人尋味了。但我們籍此則發現到了母親在夢中必須由「我」親手射殺的原因：如果「我」要擺脫彌留而真正的活著，那原生家族的這一牽絆必須死。從這把手槍射出的子彈，讓「我」真正走入「親屬單位終結者」的生命情狀中去，擺脫家族期待回饋的壓力，抹殺以為留美兒子必當「光宗耀祖」而「表情近乎愚昧」的母親，「我」同志生命之開展，生命無成的揮霍，必須起於孤絕，必須斬斷血親，所以母親在夢中，必須死，且不能留下活口。

也許這些推論把「我」的描寫推向了過於偏激的面向，但是筆者認為小說的描寫並不止於這一想要掙脫家族命運綑綁的願望，因為作者在書寫時序上玩了一點小花樣。小說的閱讀必須跟著文字的排列進行，所以我們可能下意識會將母親的死作為故事的終結。但我們必須釐清，母親在夢中的死只是小說情節的轉折點，並非結束。正是因為這個夢，讓「我」清早極度思念比利，並且出發到他的家，想要實行比利說過的「進屋時別作聲，然後鑽進被窩裏給我來個驚喜。」¹⁸⁴但這次「我」掏摸不到鑰匙，敲門也得不到裏面人的回應，比利的承諾，當然落空了。不知道是誰招來的警察，「我」離開公寓，所帶著的是滿腔的失望和委屈。夢中下定的決心，將母親作為象徵的家庭予以抹殺，但說好的幸福沒有來。這是作者為「我」安排下的蒼涼，其實何其深刻，也險惡，但作者仍用策略上的慈悲，書寫順序作了調整，似乎在某程度上隱藏了一部分悲傷。「我」第三次遇見乞丐想

¹⁸⁴ 梁偉彬：〈剩下是全部〉；收錄於許通元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 82。

要上前說些甚麼，「我」因害怕而倉皇逃跑，才真正是小說情節時序上的結束：

「接下來失去知覺，腦子裏一片空白，以為可以就這樣死去，直到覺著電車晃動，才回過魂來。首先想起電車的玻璃門，此時已合上，門縫間夾著一張條子。再看，是封褐色函件——稍後認出是丢失的那封家書——在風中極烈振動，像訣別時揮動的手。」¹⁸⁵

從筆者的個人感觀看來，這是一段多麼驚心動魄的書寫，也同時將同志推向一處萬劫不復的深淵。家書的丟失正因為「我」在車站第一次遇見比利，為了急忙趕上比利乘坐的電車，家書遂失落在車站這一人群流浪交匯的地點。為了同志愛，「我」在一瞬間早就拋下了家族，夢中弑母只是更進一步的想像執行，但這封家書卻在弑母尋找同性愛不果之後失而復得，交還的卻是形象神似母親的地鐵站乞丐。一切的反諷都集中在了這一段，給了「我」最後一記判決。家書振動如訣別時揮動的手，則訣別的，是家族？是同志愛？是生命？還是希望？作者如此安排，讓漂浪的馬華同志身份陷入層層束縛中，無論是掙脫還是繼續受綑綁，彌留還是奮起，生命的希望與失落都一再地循環往復，交疊而無法切割。這是馬華同志在作者筆下的命運：剩下是全部。無盡的循環中，生命在消逝之中無所成，斬斷的和追求的，似乎都不再相關，留下的只有剩下的肉身，只有如此，即是全部。這樣的書寫怎麼不叫筆者看來怵目驚心？但卻也在很大程度上，極真實地為馬華漂浪同志注解了此生的其中一種生命境遇，生命所能擁有者，不多也不少，沒有過去沒有未來，只有截至終點完全死亡之前剩下的生命，而剩下的這些，就是全部。

看完梁偉彬的〈剩下是全部〉，我們進而轉換另一種同志的生命境遇：〈剩〉

¹⁸⁵ 梁偉彬：〈剩下是全部〉；收錄於許通元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 87。

如果面對來自家族的莫大期望，則我們接下來討論的〈養〉卻是完全地受到拋棄；〈剩〉的「我」若是接受了所有物質與精神投注的承受者，則〈養〉的「他」卻是完全得不到任何好處，反倒必須付出的受壓榨者。兩種完全不同的生命境遇，卻發展出類似的頹靡書寫氛圍，我們可從對〈養〉的層層剖析，看另一種頹靡同志生命的循環遇。

〈養〉所描寫的同志元素其實非常隱晦，相較於陳志鴻的其他同志題材作品，更幾乎沒有任何顯眼的同志情／慾描寫。作者的同志書寫中諸如 2005 年獲得第二十七屆《聯合報》短篇小說大獎的作品〈腿〉，內裏繼承了作者從〈戲夢人生〉、〈汎〉一路的同志書寫中所累積的戀父及變童元素，在〈腿〉中做了一次大膽露骨並且結構完整的鋪敘。小說中男老師與男學生間從性開始的關係，最後結束在男學生投入異性戀而對老師的背棄。其中描繪的心理過程及情慾文字無疑都是同志文學的典型之作。但筆者以為〈養〉作為同志小說，正是勝在這一非典型上，而成就了其在馬華同志小說行列中不可被忽視的立足位置。〈養〉中關於主角「他」和杰（♂）的情慾關係描寫極其清淡，作者更刻意將這一層關係隱進夢這一元素中，使其變得更加飄忽不定，難以捉摸。但正是這一淡漠，將「他」這同志身份的自我，融入了試圖超脫生死，頹靡度日以逃離異性戀家族主義的綑綁，進而連同志的自身也要捨棄並消耗殆盡的文學韻致，以開出更深沉的馬華同志書寫特色。小說開篇就寫了「他」被黑狗咬了一口，這一事故發展出來的頹靡死亡氛圍一直延續到小說結束皆未曾中斷。黑狗乃突然地出現，完全沒有徵兆。但「他」在被咬之後，卻直覺自己必死，而且完全不做任何抵抗，一再「等死」：

「氣悶之極，隨手在樓上拆起一只矮胖的鬧鐘。外殼，零件，一個個攤在床

上；還來不及拆空，睡了。也許毒性終於發作。即使死，也要清楚自己是一隻黑狗平白無故咬死的。」¹⁸⁶

又：

「黃昏以它特殊的氣味、顏色、聲響又繼續灌入了他的生命，所知所感來自道地的現實，非終隔一層的回憶：他到底還活著。下樓洗一把臉，鏡中人顏色尋常，他繼續等下去，等毒發。」¹⁸⁷

我們從此處看見一年輕的生命並不真正重視生存這件事，倒像是坦然希望自己這樣長睡不起。對自我生命放棄又任其流逝的心態，其實正是這篇小說最深沉重要的底蘊。黑狗是一個契機，讓原本乏味無感的生命突然找到走向終點的道路。其實〈養〉和〈剩下是全部〉的共通之處，正是「他」一再強調的，受到黑狗咬傷後的自我：此一「剩下」。從一個十八歲少年的觀點來看，作者有別於過往的同志題材創作，家庭與母親在作者筆下，其存在顯得不堪。父親和母親這一段異性戀婚姻所帶來的，是醜陋的現實考量下，一段不和諧的關係。首先作者就用了「虎穴」¹⁸⁸來形容家這個空間。既言虎穴，涵義自然就是裏面有隻雌老虎。父親藉著開計程車的職業自由，樂得在咖啡店消磨時光，也不願意回家來。異性戀結合所產生的家庭在這裏顯現了最醜惡的一面，為夫的必須提供金錢與物質，而為母的也只想從孩子身上獲得金錢好處。父子之間成為另類戰友關係，父親的計程車成為他的流動家園，「父子倆繼續流浪在外」。¹⁸⁹異性戀家庭已經成為不可歸去的所在，幸福的定義已經在作者的筆下崩毀，家族之內流動的元素只餘下金錢。母親

¹⁸⁶ 陳志鴻：〈養〉，《腿》，頁 28。

¹⁸⁷ 陳志鴻：〈養〉，《腿》，頁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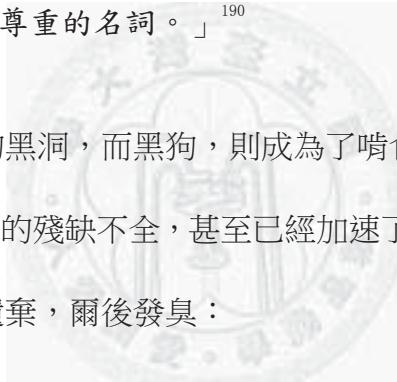
¹⁸⁸ 陳志鴻：〈養〉，《腿》，頁 29。

¹⁸⁹ 陳志鴻：〈養〉，《腿》，頁 35。

就連對姊姊男友的要求也充滿金錢條件，姊姊的男友若要加入這個家族，也得有錢有車有房子才行。母親在小說中脫離神聖的身份角色，成為一個家中純粹的外姓人：

「也許不是狗咬一事，他一到家，母親即跟他要了今日工資一半：狗要他的肉；不想，媽媽要他的錢：難不成『媽媽』等於『狗』？他一個人又歪在樓上生悶氣，放大傷口的痛，想：不久人世。

是的，母親並不清楚一隻黑狗咬了自己的孩子。她不問，他不告知她任何事情；即問，也要猶疑告不告訴她這一個人——是『人』，不是『母親』。
『母親』必須是值得尊重的名詞。」¹⁹⁰



家庭成為巨大啃食自身的黑洞，而黑狗，則成為了啃食肉身的具象。「他」被黑狗咬了之後，身體已經變的殘缺不全，甚至已經加速了走向死亡的腳步，遺下的肉身，將隨著病毒受到遺棄，爾後發臭：

「那天給他出奇平安派完傳單，全世界的狗都對他提不起興趣。更加肯定，連狗也拋棄他這一個人——它們咬剩下的一副肉身。」¹⁹¹

這個意象在小說中持續隨著「他」，確切表達他沒有可以依靠或投奔的家族，連最後僅有的肉身都已殘缺不全，變得不可相信。這時候我們看到了同性情慾的介入，讓「他」找回這一可能繼續活下去的殘缺人生：

「他，終究是在臨跨上電單車之前告訴杰狗咬他一事，而且，強調那是一頭

¹⁹⁰ 陳志鴻：〈養〉，《腿》，頁 27。

¹⁹¹ 陳志鴻：〈養〉，《腿》，頁 30。

黑狗，大滴大滴眼淚滾下來。他就只有他——杰這個陌生人而已。」¹⁹²

構成人類親屬單位最重要的連結樞紐：親情，讓母親這一角色予以斬斷。親屬終結者的同志身份只構成推動力，竟來源於母親。來自地獄的黑色魔犬，咬下的一口則使他想像這必定吞噬「他」的肉身與生命，病毒將身上連接家族的血緣感染腐蝕殆盡。這一咬，「他」剩下的，就只有杰，而這也是他的全部。作者設定的情節結構和書寫筆法，無獨有偶地將小說的感情基調，甚且是自我的人生向度，都湊合到了「剩下是全部」這一中心理念上。只是從這裏開始的書寫，〈養〉卻採取了完全不同的面對方式。剩下的肉身雖然活了下來，實際上的生命本質卻死在了夢中。死亡悄悄透過黑狗的一咬，冷不防就到了「他」身邊，這一死亡威脅似遠而近。花樣年華的十八歲少年突然在這裏意識到了死亡可以發生於瞬間：

「他上樓按開電視，渴睡，也許毒將發作，晚餐是他最後的晚餐，誰又清楚呢？狗悄然跑出，死大概這般無聲息？」¹⁹³

當死亡的陰影開始介入這一年輕的生命，肉身已經不再可靠。可是「他」並不擔心死亡的來臨，卻在等待死亡的過程中一刻又一刻地消磨著：

「第二天還是醒了過來；正確說法，他又活了下去。昨晚早睡，不過測試今天能否再醒，等開彩似的。」¹⁹⁴

這裏正從另一個角度應和了我們上一節中所極度關心的，翁弦尉作品中關於「死

¹⁹² 陳志鴻：〈養〉，《腿》，頁 31。

¹⁹³ 陳志鴻：〈養〉，《腿》，頁 29。

¹⁹⁴ 陳志鴻：〈養〉，《腿》，頁 29。

亡並不可怕，可怕的是等待的過程」¹⁹⁵的此一氛圍。但有別於翁氏筆下等待死亡時刻的磨難，〈養〉在這裏卻使用各種賭博式的下注方式，看看自己甚麼時候會真正死亡，這樣倒讓「他」將每一分鐘當做人生最後一分鐘來度過，極貼近到一種殘餘肉身的揮霍度日情態中。經過了這場死亡的儀式，杰帶「他」到診所挨了一針，確定不會死之後的「他」進入了精神流離的狀態中，將倖存的生命全數投入夢中，從此遠離實際生活所給予的束縛與壓榨。夢境成為他真正的天堂，拋開煩人的家族、血緣、金錢、工作，藉此進入我們不斷討論的「空無境界」中。

從故事情節上看，讀者可能會將杰看成小說中的同性戀者，而「他」只是被動不反抗的接受者而已。雖然我們不能完全否定這樣的說法，但是筆者以為這卻是一種因果相互置換角色下，在主動與接受間所產生出來的一段關係。其中勾起筆者注意力的是這一段內容：

「又一個物件毀於他的手，內臟似的零件床上攤著，他有點失措了。他是失策的造物，眼見亂局，還是一臉歪笑。」¹⁹⁶

筆者以為這裏的關鍵字是「失策的造物」五字。這五字來源於「他」將事物分解卻無法組裝還原的習慣，家中早就有不少東西毀於其手。分解和毀壞，其實很大程度上象徵了同志之於家族的情況。我們一再提及的「人類親屬單位的終結者」角色，正可以與此處相對應，而讓讀者看出「他」在這裏，無論是有意還是無意地，也許早就認知到自己是一個分解者而非創造者。一切有形的事物，到了他手裏必然分解殆盡而導致銷毀，他無能創造，更罔論整合，只能一臉歪笑，承認自

¹⁹⁵ 翁弦尉：〈自祭文〉，《游走與沉溺》，頁 67。

¹⁹⁶ 陳志鴻：〈養〉，《腿》，頁 32。

己的失策身份，品味這血裏帶來的命運。許通元言「〈養〉經歷了兩年創作與修改期，小說中的同志書寫，更加圓熟自如，輕描淡寫之間，兩人年少依戀之情，似有還無，不容忽視。」¹⁹⁷其評價甚是妥當，然許氏未有更進一步說明的部分，則筆者以為〈養〉可以作為現階段陳志鴻同志題材作品中出類拔萃者，正因為他將大部分同志書寫時無法棄置不顧的情慾場景以及心理層面的描寫，都導向意象化。在這未寫而寫之中，同志角色的比重及其情感所支撐的全篇小說底蘊，更能有力地表現出來，卻也同時留給讀者各自詮釋的空間。許氏言中這一「若有還無」，筆者以為做「若無實有」可能更加恰當。我們必須對很多小處的隱喻進行挖掘，才能在最大程度上看清本篇小說的書寫路數及情韻流向。就像「失策的造物」這一段描寫，我們必須從更多的面向，整合到我們從討論多篇小說所累積的觀點中，層層推演，才能更清晰看到這一種對自我生命及其發展的可能性尚未能清楚感知的同志身份，及其自身從內、從外交揉而成的貶抑及嘲弄意味。故筆者大膽提出，若杰在小說中可被看做一名位於顯性的男同志，則從這一句起頭，再配合全篇對「他」的各種描述，「他」的角色分配當屬於「隱性男同志」。

還未經過狗咬之前的「他」，其實就已經受一種生命無所施展的感情纏繞，而這一情況中部分當然來自於家庭的因素，包括必須投身各種工作來「養家」，但是我們卻不能忽視「失策的造物」所帶來的自我貶抑及他者賦予的認定其將「無成」的注視眼光。從躁動的同志生命來看，「他」或多或少正視了自身各種「失策」，而頹靡的生活致使「他」無有進取，更加上作為「分解與終結者」的生活情狀，導致他者無法將期望置放在「他」身上，此類情況循環往復之下，生命變成了毫無目標，生活變成了頹靡重複，追根究底，同志生命的自我認知在形成這

¹⁹⁷ 許通元：〈假設這是馬華同志小說史〉，收錄於許氏主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頁 236。

一穎靡過程中扮演著非獨一但卻極重要的組合與推動元素。在遭遇狗咬之前，派傳單的工作早就被意識到是一種浪費。傳單的生命價值只在被宣傳對象瞥見的一瞬之間，其後就不免其成為垃圾的命運。通過傳單的派掉與丟掉這兩種抉擇之間的心理掙扎，作者作了如下描寫：

「畢竟是一個挺老實的十八歲男孩。生命不免有驚人之浪費，手淫中老早領悟；不能不派傳單，也不能不手淫：不能不浪費。」¹⁹⁸

生命正消逝在派傳單的過程中，並且此一消逝完全無價值可言，而這一浪費卻在作者筆下與手淫進行了概念的連接。就我們曾討論過的，同志的精液無論是在何種方式的性行為中，都只是一種一瞬間造成快感，爾後需要加以費時／事處理的消耗品。這一消耗與傳單一樣，正是在射精一瞬快感的享用之後，立馬成為垃圾。但精液卻同時是異性性行為中賴以傳宗接代，達成繁殖重任的其中一環。同志消逝的無成生命與他們性行為中的精液及保險套幾乎可以劃上等號。我們也許可以只說少年人通過手淫的浪費，仍舊逃不出青少年無有夢想目標的時候，人生只在無病呻吟中浪費其充盈滿溢的生命力量。但我們卻不能不如此重視，作者特意將此一浪費和傳單、生命作了意象連接的書寫策略。正如筆者提過傳單的特性，作這將其作為隱喻加諸於「他」手淫後的精液，甚至推至更大範疇的生命能量，似乎將此一生命能量的浪費與同志身份通過隱喻——傳單拉近了一部分。同志的情慾生命正如我們一再強調的，是無所生而無所成的「純粹快感的享用」。這裏與傳單連結，則「白派」，但卻不得不派，正影射到同志高潮後的「白射」——並因為同志性交不為別的，只為快感——則也同時「不得不射」，生命自身和繁殖

¹⁹⁸ 陳志鴻：〈養〉，《腿》，頁 30。

力都有不得不浪費的原因。手淫，可說是一場自體的性交，則在某程度上，成為一種最原始自個人身體攝取的快感享受。如此對照，手淫、射精、同志，三者間的有機關係，仍舊可作更深入地討論，但筆者不願陷進這一可能更接近心理分析學範疇的論證過程中，筆者只願就文學角度，從各種隱喻的可能性出發，以達到對文學作品更深入的詮釋。既然已在某程度上達成目標，所以說到這裏就該打住了。

黑狗對肉體的啃食情節是本篇小說最重要的一個分水嶺，其起了從醒到夢，從生到死的儀式性作用。被狗咬了之後，「他」又派了一天傳單，之後就週折於睡眠與做一日就即刻被開除的幾份工作中。從工作表現看，「他」的行為有兩種模式：一種是「不能」，捧麵砸碗，是無法勝任的情況；另一種則是「不為」，賣鞋當兒一句話也不說，一點服務也不提供，卻是故意不做的情況。無論是不能還是不為，「他」都積極地讓自己的生產力歸零，無法賺錢在這如「虎穴」的家中，直是大忌。但他放棄了依照母親所希望的那樣——分錢，而將自我放逐到一個虛空境地中去。從工作、賺錢、分錢，到媽媽對姊姊男朋友的批評，可見母親對任何事情都有其判定的標準，而且全員必須依行，若「他」一步步跟著走下去，像間中到都城一行，作者有意添上一句：「到處是領著他走的人，他不過用腳尾隨而已。」¹⁹⁹，則很快就會面臨到交往以致結婚等種種未來。頹靡消極的放逐，也許在當下正是最好的抵抗手段，可以完全將母親的要求置之度外。故從不派傳單之後，「他」開始從行為上放逐自己，或者說讓自己遊牧於睡夢中。「他」通過夢境，將自己抽離自這讓人失望透頂的異性戀婚姻家庭之中：

¹⁹⁹ 陳志鴻：〈養〉，《腿》，頁 35。

「他在家；也離家，到夢中另一處母親進不去的世界。母親被拒於門外——夢之門外，砰砰拍門，要喊他醒，一疊聲說不可以再睡了，會睡死。既知是夢，就不肯醒，由著母親外頭繼續喊了下去。生命終會靜止，相關一切亦然。果然，沒了聲息：內外，平行著兩個相安無聲的世界。」²⁰⁰

「他」用夢境擋住母親，也擋住了不斷侵襲試圖使其清醒的外力。睡夢中的自我放逐讓他拒絕了各種外力的領導，抵制了「理所當然，每個人皆是如此」的限制（當然筆者特別著重的自是本論文很重視的家庭制度、僵化的幸福想像、養兒防老等與金錢相關的「幸福」觀念。）。他睡時遊牧於各種夢境中，醒時則遊牧於各個可睡納人的空間，他用夢境和睡眠，達致了「生即如死」的生命耗擲。若我們不很規範地說：他這是在用夢境來裝死。睡夢在小說中等同於死亡，生命只在實質上已經等同死亡的睡夢中悄然逝去。睡眠成了嗜癖，而被狗咬之後剩下的肉身，卻也一步步接近行屍走肉狀態：

「杰來訪，亦說他白了；問說近況，都說一天睡數次，越睡越想睡，除不掉疲累。他眼窩兩圈紫黑，屍氣凝重。」²⁰¹

又：

「他如同雨一般，飄進飄出家中多個可以睡納人的空間，跣足無聲，不發任何睡覺之聲息。漸漸，也就自無梳洗的必要，睡起必流汗，衣服必皺，頭髮必亂，何況睡之不足還要睡：他一身衣褲睡度數日。他是狗咬剩下的肉身，

²⁰⁰ 陳志鴻：〈養〉，《腿》，頁 32。

²⁰¹ 陳志鴻：〈養〉，《腿》，頁 32。

發臭著。」²⁰²

雖然身體上因為到診所打了針而繼續存活下去，但是「他」的意志卻已經彌留，只沉溺於睡眠，將所有自己無法解決、接受抑或他者不能接受、又強加於身者，盡數摒棄。杰對「他」的感情屬於外露型，很明顯可從各種行為上感知出來，但正如筆者此前大膽的設論——「他」的同志認知是隱性的——則他無法接受的現實生活與同志情慾，只要被夢境所統整，則可以變得順其自然起來：

「杰載他回去自己的家，他二話不說睡上杰的床鋪，接下來任何事情的發生，他都當作夢。」²⁰³

又：



「醒來杰送他回，路上大家不道一語，似乎一說，就會自夢中大澈大悟。而夢，不需負上責任（現實又不同）。從此，他睡覺的範圍擴大至杰的家那一張張時時等他爬登的床。有時他會夢見自己是一架鐘，一架電視，一架收音機，給拆成了一個個部分，又慢慢重新給裝上，鐘又周而復始走動，電視又亮了獨眼螢幕，收音機又侃侃發聲。醒來下床常是一陣惘然，肉身倒無缺，卻若有所失。杰下廚煎好香腸烤好麵包倒好橙汁等他燈下同桌吃喝。一切歸夢，至少他認為是夢的話，就會是。杰家是個多夢巫地。」²⁰⁴

夢境在這裏已經負載了更深沉的含意與任務，夢不但能區隔外力，且讓「他」裝死而超脫於母親及家族的各種「領導」，卻同時成為了「他」接受自我同志身份

²⁰² 陳志鴻：〈養〉，《腿》，頁 33。

²⁰³ 陳志鴻：〈養〉，《腿》，頁 33。

²⁰⁴ 陳志鴻：〈養〉，《腿》，頁 33-34。

及享受同志情慾的「巫術」。只要認為是夢，一切都變成理所當然，變得無可無不可，夢境用它的虛幻開啟了各種可能性，而夢作為潛意識的顯現，則在這裏成為意識與肉體接合的重要渠道。作者特意讓「他」在夢中（的性行為）成為機器而感覺受到分解而又重組的過程，則對筆者前文就「他」行為上對物件分解與破壞，如何對應到同志身份的一系列論述，形成了對應的側註。身體與夢境中變成物品而被分解，使日常規律的行為準則暫且停止，在同志情慾中得以超脫生活週而復始的模式，讓「他」暫時脫離異性戀的社會。正是這樣的書寫意涵，夢境的「巫術」才能於焉形成。只有在夢境中，「他」才能真正享受杰的愛與慾，也才能將所有過往進行過的分解之涵義找到落腳處，夢境是一種生命的型態，則現實的肉身，只是夢的載體，身體的情狀更接近於死亡。夢中的一切變成了各色香氣，存在變得虛無，生命也變得毫無重量。作者最後一段所營造的空氣氛圍，正將整篇小說導向了無生無死的一種夢中幻境，將所有的生命情態與難題，一切歸於夢中，則生命本身沒有了意義，但最後一提父親，據筆者純粹的臆測，也許仍舊必須面對的，是他異性戀婚姻的命運，他仍要在雨林中冒險突進，遠離家這一虎穴：

「他是記得的，風雨之前一切氣味清晰。他之知杰進房，那也只是一股味道飄了進來而已。同樣的，父親不過是枕上一股髮油味；姊姊不過是枕上的一股洗髮精味；母親不過是一身肥皂味：統統，都變成了一縷縷香魂。那表示甚麼呢？雨快要下來了，一整座島隱進了烏雲底下受洗。雨過窗口，杰跟著爬上床鑽進被窩。連那一隻咬過他的黑狗，（想必），也躲了起來睡眠。而爸爸呢，還在途中，開車駛進了雨林子。」²⁰⁵

²⁰⁵ 陳志鴻：〈養〉，《腿》，頁 36-37。

本節所討論的兩篇小說，很大程度上都有其像似而又共通處。兩篇小說皆著重在「剩下」此一生命狀態的描繪。雖然情節不同，但同樣在主角揮霍生命中剩下的所有，輾轉不停進行生命於生死間無盡的循環下，不論是在美國東岸，抑或於北馬小島，皆展示了波西米亞式的頹靡生存風格。若我們將兩篇小說都看成一種出走的描寫，則〈剩〉可以說是同志生命一趟拋下血緣親族的孤身離席，其完全以流浪異鄉作為切割的手段；〈養〉卻是同志生命完全無法離開地受到層層束縛而引發一種頹唐氛圍。無論是離開還是圈留，生命皆不斷受到各種形式的綑綁，無法真正超脫自我同志的身份與此身份所造就的人生大小事物，只能在游離的狀態下，不斷循環生命的各個週期，一再消耗各種所能控制與消耗的生命能量，故從當下到死亡中間的這段時間，便顯得格外漫長。〈剩〉最後選擇了血親死，而無獨有偶，其正是以夢境作為弑母慾望的投射載體；〈養〉則選擇了自身死，寧願彌留於夢境中，才能認知自己，享受自我的情慾、身份，以此為手段才可能逃離束縛與血親的「領導」。兩者的主角皆入夢，而又各有選擇，作者手法各異，卻同時開展相似的生命書寫基調，這也正是我們本節所看見最有趣，而又最有價值的部分了。

小結：無所成及無所生於生命盡頭的交疊和預想

曹操詩中提到：「對酒當歌，人生幾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人生的短暫易逝在中國傳統文人心中一直都是很重大的課題，也在在表現於他們的各類作品之中。正因為意識到人生苦短，在有限生命中所能夠成就的功業能有多少？而「留芳百世」的傳統知識分子思維更是纏繞在心中，揮之不去。陶淵明雖然作為中國隱逸詩人的第一人，我們仍舊能在他詩文中看到許多對於此生無成所表達的

各種惋惜和悲憤。喝酒變成了陶淵明最重要的「麻醉」，詩文音樂也成為他一系列不可或缺的生命調劑。可是這些文人留下了閃爍千載的作品，至不濟者也在世上某處留下了宗姓血脈，讓他們的血緣和生命的能量通過繁殖達到生生不息，無使斷絕。但同志們呢？側身於馬華小說中的他們，躲躲藏藏，沒有能夠留下遺傳基因以延續自我生命，甚至作為一種題材文類，在整個馬華文學史中也佔不到真正一席之地。筆者在這一章著重討論的作品，其同志身份都是從血裏帶來的，不論是否已經意識到對同性的情慾即將竄動於體內，小說中的馬華同志打自一出生，就注定走向絕對的徹底滅亡。本章所言同志孤絕的生命情調並非來自於缺乏愛情或親情的乾枯心靈，卻來自於無法繼承祖輩的生命能量，並將之傳諸後世的孤立感。自我無法傳承的血緣，不止殺死了自己，更將祖輩數十代人生命能量之付託，一併推向集體的滅亡。正因為如此的孤絕生命，同志可能必須承受更多的悲苦之情，在生命注定死亡的過程中，無論是沉淪還是耽溺，積極抑或消沉，雖各有其策略手法，但我們看到這部分小說，都帶有一種生命無所繼承之後，對當下生活的無力或頹靡感。馬華同志在這系列的小說中，沒有了對未來的期待，有的反求諸於當下，放棄承諾和忠誠這些束縛，縱情享受當下；也有的躲在偽裝異性戀的身份背後試圖游走於罪惡感邊緣，期望兩者兼得；有的遠赴他鄉，用流浪斬斷重重的血緣糾葛；有的沉潛至內心，以夢境作為死亡的先導，進入彌留以逃避現實。無論是哪一種書寫模式或同志身份，其中都帶有生命勢必將徹底消亡的恐懼。一者在有限的時間內找不到目標的虛耗，一者在此時間內努力關注於目標而虛耗，但無論是哪一種生命的消耗方式，其最終都面臨著無盡循環的死亡威脅。

本章前半部分專注討論了四篇翁弦尉的作品。其中所描寫的地域、人物、情節都各有特色，但我們卻看到無論如何轉變，翁弦尉筆下的同志都面臨死亡的威

脣。愛滋病在其筆下成為同志們在歡愛中相互傳遞死亡的管道。同志沒有生之力，無論是怎樣的歡愛抑或沉溺在愛戀中，都無法造就任何事物。唯獨死亡，卻是同志唯一可通過自身的快感享受，進而傳遞增值的產物。同志在這裏弔詭地成為另一種死亡代言人。恆久的死亡來臨前，同志在情慾歡愉之中，所必須同時承受的，是一種致命的危險。但翁弦尉同時也替他筆下的同志們開闢了一條不得不遊牧的生命境遇。同志們一個踏著一個影子，每一代的同志所走下來的路，沒有明文記載，沒有史料傳送，只有在情慾裏，一個影響一個，構成了一個龐大的必須遊牧的民族。但是我們不能直接就把翁弦尉判定到那一類受同志污名內化的作者中去。無論死亡也好，遊牧也好，在他的小說中仍有其一定的正面力量。死亡和愛滋病，在其作品中，正是水能載舟亦能覆舟，造就了黑色的恐懼，但卻也能夠讓人從黑色恐懼中解放出來。情慾、死亡、愛滋病，在翁弦尉的筆下成了一把雙面刃，他借用它們以書寫，對筆下同志同時籠罩恐懼，但也同時釋放情慾。

本章後節則著重討論〈剩下是全部〉及〈養〉這兩篇形貌不同，但底蘊近似的作品。前者通過一夜情的激發與失望，帶入了家鄉父母含辛茹苦的期待。此一壓力與自身的不堪及貶抑相結合，成為一股最令人喘不過氣來的綑綁氛圍。〈養〉則完全反其道而行，家裏的母親只要兒子的錢，其他甚麼都不管，但是正因為這一主角甚麼都無法擁有，則其同志身份成了無法正視的存在。兩篇小說主角所受的壓力和綑綁程度其實一般無二，但兩者的條件優渥與否卻天差地遠。梁偉彬的〈剩〉給了主角高學歷和家人的支持，但卻狠狠讓主角在同性情慾中重重摔了一跤。其弑母斷親之後，甚麼都無法得到，剩下自我肉身的消耗，即是生命未來的全部。陳志鴻的〈養〉則似乎較為仁慈，讓主角還有一個陪在身邊的杰，但卻也讓他的生命和同志情慾同時彌留在夢中，無法甦醒，也不願甦醒。未來甚麼都沒

有，就只剩下夢境。其實也很難說兩位主角誰較幸運些，但我們注意到的還是兩者之間各種的共通點以及可以相互對照閱讀的部分。

同志生命無以延續，但是卻仍舊追尋著愛情的影子，成為一個個官能症患者，游移在死亡與情慾共同編織的夢中，走完這一輩子孤絕的生命。這一切寫在了馬華同志小說裏，卻用多少代馬華同志生命的足跡，來作注記。



餘論：

投入到關於馬華同志小說這一塊尚未有太多發展的研究領域中，筆者第一件關注的，就是在這欄目之中數重身份的組合。從國籍到民族，再到文字、性別身份，馬華同志小說中承載了此一漂流文類最繁複的身份內涵。從此角度著眼，我們不能不使針對這一文類的研究論述，起於「身份」這樣的關注焦點。這一論文內，我們試圖從十七篇小說中，進行了各種可能面向的分析，但其實若追根究柢，所有的刻體面向都有一發展根源：身份 (Identities)。人類在生命流逝的過程中，必然地擁有各種身份屬性及隨此身份而來的各種任務。最初從「孩子」這一身份出發，爾後加入各種元素，包含學歷高低、工作職稱、得獎犯罪等，都將隨著時間，一個接一個加註在每一個體之上。在這一系列的身份屬性之中，我們注意到了：小說中的同志角色，還特別地從出生開始，無論是否自覺，即從血裏帶來了「同志」（或更貼近我們的論述，即同性戀者）這一原生性／別情慾身份。也許有些論者將遲疑，同志此一身份是否需要特別受到注視？因為這層身份也有其相應的「異性戀者」作為對照，應乃同時屬於所有生命個體的性／別身份藩籬。誠然，異性戀者當然也擁有並通過各種行為彰顯了其性／別身份屬性，但筆者認為，「同性戀者」並非產生於「異性戀者」這一對照概念下。相反來說，正是「同性戀」這一情慾模式的出現，並且通過各種話語論述和說明，進而達到一相對完整的概念類別之後，這個世界才真正出現了所謂的「異性戀者」。若非這一有別於大部分人遵行的情慾模式，其於長久的歷史文明中真正受到注視及發掘，則所有人類思維必定遵照傳統方式或大多數人的生命歷程，發展出他們不一定這麼享受的「自然」異性戀情慾模式。同性戀者的出現，讓大部分人突然意識到自己原來

是一名異性戀者，故異性戀的概念其實正來自同性戀。這樣的理所當然之下，異性戀者並不會需要特別申明自我的性／別情慾身份，而只需要繼續過著「非同性戀者」的生活即可。如此情況造就了性／別身份的劃定：即釐清自我是同志或非同志。而之後只需專注於同志這一被抽離大眾，並需要被特殊處理的人群就夠了。

異性戀者在這裏則單純回歸到「普通人」這一完全無關性／別情慾藩籬的身份認同中。從文學作品的討論來說，我們大體只會研究「張愛玲小說中的愛情觀」，而不會特別指定「張愛玲小說中的異性戀愛情觀」。進一步來說，異性戀只做為一種概念而存在著，並不需要對應到特定的個體或行為上。當一（生理性別，下同）男性說著他「女朋友如何如何」，則其做為異性戀者的身份是一種潛行的存在規則，並不直接籠罩在他面前，成為一種身份標籤。但是正通過這樣述說著「女朋友如何如何」，其實一再通過語言來展演其異性戀者身份。但當所有人都在演出同一場劇目時，則異性戀者的身份只會做為「暗場」²⁰⁶，不成為一個真正的身份元素。若我們反過來看，這一男性如果說的是他的「男朋友如何如何」，則馬上將進入自我同志身份的展演。同志身份成為最顯眼並且受到重視的元素，而聊天對象則會將同志的標籤對應到眼前的人。尤有甚者，在思維中可能展開更豐富的想像，包括此男性平時的行為舉止、展現的性／別特質，其在情慾模式中屬於一號或是零號，而這一情慾模式和他的性別氣質是否吻合，其同性戀人的性／別特質是否與他相反等等。這樣的想像可以一直無止盡地延伸下去，開展更多不同的注視眼光。

其實從上面這些觀點來說，我們在分析所謂「馬華同志小說」這一文學類別的同時，已經陷進了同志／非同志這一「同志身份認證」的特殊對待機制中。但

²⁰⁶ 戲劇術語，表示未註明在劇本上的任何潛在演出過程、對白、劇情設定和描寫等。

我們卻非這麼做不可。如果我們堅持不將存在於馬華文學範疇中的同志小說抽出並予以單獨討論，馬華文學此一文學分類中，則將永遠沒有任何同志元素。同志這一大社群，在馬來西亞的諸般論述之中，長久以來處於隱形的狀態。當個體同時具備同志身份的時候，將很容易在各種論述和眼光之中受到忽視。同志小說長久以來在馬華文學領域的缺席也是如此。並非馬華同志小說個別篇章的完全不存在，卻是馬華文學寫作與論述的場域中，各自都極富默契地予以透明化。我們必須單獨抽出這一書寫類型並予以討論，才能真正讓這一早就存在的書寫模式正式回歸到其缺席的文學場域中去。借陳志鴻〈養〉的一句內容：「他在家；也離家」²⁰⁷，同志小說之於馬華文學場域正是這樣的相互存在狀態。我們必須一再將同志小說從淹沒它的國族、文化等大論述中單獨抽出予以論述，通過各種不同的論述，期待能將它提升到一馬華文學中的「正式文類」高度上。

我們從上述對「身份」這一系列論述的角度出發，挑選了十七篇不同的短篇小說進行討論。筆者所選擇的各篇小說中，都含有豐富的內涵可予以討論，並且開出花團錦簇的各種論述面向。惟筆者以為這三章對馬華同志小說的系列研究，必須以一主軸專注進行論述。而拙文可算是截至目前為止，相對完整而篇幅最長，對馬華同志小說這一文類——而非特定作家或單篇作品——作出分析論述的文章。這樣一次較大規模的嘗試，筆者正需要一條能夠完整論述的主軸，所以正從同志身份的存在，致使馬華同志在小說中所經歷的過程和磨難，作為選文的基本方向。爾後貫穿整部論文的主要關懷，則聚焦在馬華同志的「游離」生命境遇上。

就論文內容上，第一章我們從馬華同志所面對的成長過程入手，上半部先對

²⁰⁷ 陳志鴻：〈養〉，《腿》，頁 32。

夏紹華小說作品進行分析。我們首先看到了其兩篇作品中相隔十年的同志空間描寫。同志身份從不可言說的名稱，終於進展到可以展演自身性／別特質的情況。但同志在同志空間中的自處，卻必須受到各種眼光的注視，而展演空間也必須根據自我認知心態的轉變，在眼光注視的夾縫中游離。而就空間本身而言，同志需要更多的努力，才能在自身移動的過程中，巧妙佔領空間的主導權，遂可能一展自我的同性情慾展望。而夏紹華相隔十年的不同描寫手法，也讓我們看到了在馬來西亞這個文學領域中，並不止是同志角色受到各種機制的逼迫而東躲西藏，連書寫同志情慾題材的作者，也一樣必須用自己獨特的寫作筆法，逃開審查機制的監控，進行暗度陳倉的書寫。可是更可悲地，這一類審查機制通過論述過程中，讓我們發現其早就在一定程度上，內化到了個別作者的寫作中。故類似台灣文學中各種奇幻情色的酷兒式書寫，若真正要進入到馬華同志小說的寫作模式中，也許仍舊需要更多的努力。第一章的後半部，我們則嘗試跨越了整整三十年的時空。從雅蒙和翁弦尉的作品中，我們看到馬華同志三十年來不斷重複面對的成長歷程和愛戀困境。雅蒙〈三人〉作為同志小說而言，則其描寫很大的部份受到六七零年代保守封閉文風的影響。則筆者為了深入挖掘雅蒙使用各種意象及隱喻所遮蔽起來的同志情慾身份，從各種象徵物體的層層剖析中，才終於稍微撥開雲霧，看見了些端倪。但我們很悲哀地看見，經歷了三十年的時光，馬來西亞同志的成長環境竟未能有太大的變化。翁弦尉的〈游走與沉溺〉中，同志仍舊必須游離於各種性／別藩籬與異同性戀敵我對立的陣營之間。而三人行的故事結構，仍舊纏繞在同志身份之上，進行異性戀與同性戀族群各自的「搶人」埋堆策略。雖然在此無甚前進的成長環境中，成長過程的確帶給一代一代馬華同志各種苦痛與磨難，但是翁弦尉最後仍舊為我們開出了一條略見光明未來的，嬉笑怒罵的可能道路。

第二章我們以家族主義入手，試圖分析馬華族群作為中華文化的外部繼承者，其所接續的各種傳宗接代、孝道、家庭責任等民族傳統思維。再從這裏所得到的論證出發，首先分析了黎紫書的〈裸跑男人〉。筆者私以為對這一部分的論述，似乎已經跳脫了前人所研究的框架，開立了新的閱讀視角。一反前人研究的想法，筆者認為這篇小說正是一個同志身份通過各種身體的叛逃，最後解脫自家庭主義限制下的僵化異性戀幸福想像中，且成功走入到自身最自然真實的同志情慾身份展演中。接下來的一節，筆者通過對林艾霖四篇小說的統整分析，將馬華族群、文化母體、國族離散及同志情慾相整和，試圖找到其中最接近但卻存在於不同身份之上的人生境遇。通過這樣的互相借鏡甚至相互作為他者的隱喻象徵，筆者努力希望通過馬華同志小說創作中，其與馬華族群命運境遇的相似處，讓馬華同志小說能夠成為馬華文學重要的一道支系。馬華同志因為馬華血緣從國家中樞離散，又因同志身份而必須從家族離散；而馬華同志小說卻因為對這一雙重離散進行了描寫，結果也從馬華文學之中離散。各種的離散聚集到了馬華同志／小說身上，筆者在此處最想作的，還是為這些種種找到一條「回歸的路」。

第三章我們著重看待同志身份介入到個體生命之後，其所產生的連帶心境。從翁弦尉的小說中，筆者著重看其帶給同志角色的各種死亡陰影，以此來看到同志生命無以延續之後即將進入的徹底消亡命運中，同志身份如何在情慾之間游離，並游牧在一具具肉身之上。我們也在討論中關注了作者為同志帶入的愛滋病書寫。其中如何通過肉身的損耗與腐蝕，一面受到情慾過程中疾病風險的折磨，一面卻在感染愛滋病的身體上找到一種真正開放享受，無所顧忌的官能快感。後文則比對了〈剩下是全部〉和〈養〉之間情韻類似但卻發展各異的兩篇小說。從兩種出

走的模式中，看到生命如何消耗在無盡的循環之中。這一章通過三個作者、六篇小說，我們找出了馬華同志面對無所生無所成的生命境遇時，如何在這自體情慾循環中，展現一種特殊的頹靡蒼涼文學底蘊。

由於筆者已在每一章末尾處作了各章的小結，故這裏其實已經不必贅言多說。整部論文之中，筆者從馬華同志所面對的性別身份政治始，用同志所面臨的各種「游離生命」作為觀察視角，並結束於馬華同志小說中，同志角色所面對的成長環境之後，離開還是留下的拉扯中，心境上如何面對自我無成人生向度的描繪中。希望這樣的論述結構，能真正靠近馬華同志小說中游離的同志靈魂，進而引出更多的論述課題。

馬華同志小說仍持續有人創作，小說中描寫的同志身份還在現實生活中繼續游離，同志題材仍舊未真正「走上檯面」，同志課題的面向還有更多更多。

所以我們該作的論述，仍在繼續……

論文書目：(中文以筆畫排序，外文翻譯則以作者姓氏首字母排序)

文本：

1. 林艾霖：〈我把貓交給他〉，《天堂鳥》(八打零再也：法露緣出版社，2000)
2. 林艾霖：〈不要要求我送終〉，《天堂鳥》(八打零再也：法露緣出版社，2000)
3. 林艾霖：〈黃梨眼中相望〉，《天堂鳥》(八打零再也：法露緣出版社，2000)
4. 林艾霖：〈天堂鳥〉，《天堂鳥》(八打零再也：法露緣出版社，2000)
5. 夏紹華：〈游過夜色〉；《蕉風》第478期（1997/5、6）
6. 夏紹華：〈日影〉，收錄於許通元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吉隆坡：有人出版社，2007)
7. 翁弦尉：〈游走與沉溺〉，《游走與沉溺》(新加坡：八方文化，2004)
8. 翁弦尉：〈祭物文〉，《游走與沉溺》(新加坡：八方文化，2004)
9. 翁弦尉：〈自祭文〉，《游走與沉溺》(新加坡：八方文化，2004)
10. 翁弦尉：〈上邪〉，《游走與沉溺》(新加坡：八方文化，2004)
11. 翁弦尉：〈沉睡的吉普賽少男〉，《游走與沉溺》(新加坡：八方文化，2004)
12. 陳志鴻：〈今我來思〉；《星洲日報·文藝春秋》，1999.3.28
13. 陳志鴻：〈養〉，《腿》(台北縣：印刻，2006)
14. 梁偉彬：〈剩下是全部〉，收錄於許通元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吉隆坡：有人出版社，2007)
15. 雅蒙：〈鏡花水月〉；《蕉風》第221期（1971/6）
16. 雅蒙：〈三人〉；《蕉風》第244期（1973/6）
17. 黎紫書：〈裸跑男人〉，《山廬》(台北市：麥田出版，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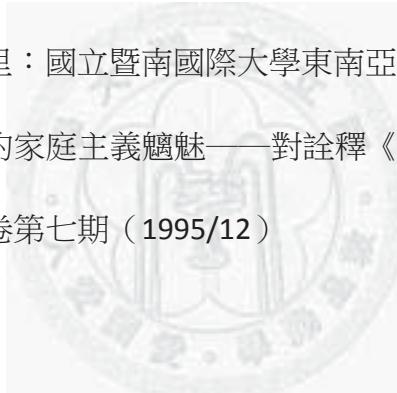
引用文本：

1. 〔清〕陳森著；徐德明校註：《品花寶鑑》(台北市：三民書局，1998)
2. 白先勇：《孽子》(台北市：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
3. 朱天文：《荒人手記》(台北市：新經典文化，2011)
4. 商晚筠：〈街角〉，〈七色花水〉(台北市：遠流出版，1991)
5. 張愛玲：〈童言無忌〉，《張愛玲典藏全集：散文卷一》(台北市：皇冠，2001)
6. 張愛玲：〈封鎖〉，《張愛玲典藏全集：短篇小說卷一》(台北市：皇冠，2001)

引用文章：

1. 王德威：〈黑暗之心的探索者——試論黎紫書〉，《眾聲喧嘩之後：點評當代中文小說》(台北市：麥田出版，2001)
2. 呂正惠：〈「內斂」的生命形態與「孤絕」的生命境界——從古典詩詞看傳統文士的内心世界〉；收錄於柯慶明、蕭馳主編：《中國抒情傳統的再發現：一個現代學術思潮的論文選集》(台北市：臺大出版中心，2009)
3. 沈從文：〈抽象的抒情〉，《沈從文全集》第 16 卷 (太原：北岳文藝出版社，2002)
4. 畢恆達：〈男同性戀與父母：現身的考量、策略、時機與後果〉，《女學雜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十五期「同志研究」專號 (2003/5)
5. 許通元：〈假設這是馬華同志小說史〉，附錄於許氏編：《有志一同：馬話同志小說選》(吉隆坡：有人出版社，2007)
6. 許維賢：〈供詞：編號 K300173——許維賢論翁弦尉〉，附錄於翁弦尉著：《游走與沉溺》(新加坡：八方文化，2004)

-
7. 張小虹：〈怪胎攻略〉，《怪胎家庭羅曼史》（台北市：時報文化，2000）
 8. 張錦忠：〈重寫馬華文學史，或，離散與流動：從馬華文學到新興華文文學〉，收錄於張氏編：《重寫馬華文學史論文集》（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2004）
 9. 黃錦樹：〈詞的流亡——張貴興和他的寫作道路〉，《馬華文學與中國性》（台北市：元尊文化，1998）
 10. 黃錦樹：〈中國性與表演性：論馬畫文學與文化的限度〉，《馬華文學與中國性》（台北市：元尊文化，1998）
 11. 黃錦樹：〈東南亞華人少數民族的華文文學〉，收錄於張錦忠編：《重寫馬華文學史論文集》（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2004）
 12. 葉德宣：〈陰魂不散的家庭主義魑魅——對詮釋《孽子》諸文的論述分析〉，《中外文學》第 24 卷第七期（1995/12）



引用專書：²⁰⁸

1. 周華山：《同志論》（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1995）
2. Joseph Campbell / Bill Moyers 著；朱侃如譯：《神話》（新店：立緒文化，1996）

理論基礎與視角來源：

單篇文章：

1. 朱偉誠：〈台灣同志運動的後殖民思考——論「現身」問題〉，收錄於何春蕤編：《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台北市：麥田出版，2000）

²⁰⁸ 此處「引用」意指該專書部份文字內容出現於文章內，而並非專指筆者引用其視角或理論架構。特此註明以避免與導論中提及「不於文中直接引用理論」的說法產生混淆之處。又，論文中只提及篇名而無直接引文或參考的文章或專書，則在此不列入書目之中。

-
2. 黃道名：〈召喚同性戀主體——渾名、污名與台灣男同性戀文化的表意〉，收錄於何春蕤編：《性／別政治與主體形構》（台北市：麥田出版，2000）
 3. 劉亮雅：〈邊緣發聲：解嚴以來的台灣同志小說〉，《情慾世紀末：小說、性別、文化、美學》（台北市：九歌，2001）

專書：

1. 矛鋒：《人類情感的一面鏡子：同性戀文學》（台北市：笙易，2000）
2. 朱偉誠編：《批判的性政治：台社性／別與同志讀本》（台北市：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2008）
3. 紀大偉主編：《酷兒啟示錄：台灣當代 Queer 論述讀本》（台北市：元尊文化，1997）
4. 畢恆達：《空間就是性別》（台北市：心靈工坊文化，2004）
5. 張錦忠：《南洋論述：馬華文學與文化屬性》（台北市：麥田出版，2003）
6. 謝臥龍主編：《霓虹國度中同志的隱現與操演》（台北市：唐山，2004）
7. [美] Vanessa Baird 著；江明親譯：《性別多樣化：彩繪性別光譜》（台北市：書林，2003）
8. [美] 朱迪斯·巴特勒著；宋素風譯：《性別麻煩：女性主義與身份的顛覆》（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9）
9. [澳] Cris Beasley 著；黃麗珍譯：《性別與性慾特質：關鍵理論與思想巨擘》（台北縣：韋伯文化國際，2009）
10. [法屬] 弗朗茲·法農著；陳瑞樺譯：《黑皮膚，白面具》（台北市：心靈工坊文化，2005）

-
11. [法]傅柯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苗栗縣：桂冠圖書出版，1992)
 12. [法]米歇爾・福柯著；余碧平譯：《性經驗史（增訂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13. [美]Gergoru M. Herek 著；江淑琳譯：《污名與性取向》(台北市：韋伯文化，2000)
 14. [美]Harvey C. Mansfield 著；鄧伯宸譯：《虛無・中性・男子氣概》(台北縣：立緒出版社，2010)



附錄一：馬華同志小說篇目列表（按照年代先後排序）²⁰⁹

1. 雅蒙：〈花非花〉，《學生周報》，1968/69
2. ——：〈鏡花水月〉，《蕉風》，221 期
3. 邁克：〈幻覺〉，《蕉風》，223 期
4. 雅蒙：〈三人〉，《蕉風》，244 期
5. 宋子衡：〈壓軸那場戲〉，《冷場》(八打零再也：蕉風出版社，1987)，頁 208-223
6. 李天葆：〈耳環〉，《通報》，1987/8
7. 洪泉：〈解脫〉，《蕉風》，342 期
8. ——：〈解說〉，《蕉風》，369-371 期
9. ——：〈解圍〉，《蕉風》，380、382、383、384、389 期
10. 商晚筠：〈街角〉，《七色花水》(台北市：遠流，1991)，頁 65-97
11. 李國七：〈清醒時他就叫我耶穌〉，《蕉風》，413 期 *
12. ——：〈有一些人〉，《舊樂園巷》 *
13. 邁克：〈斟情記〉，《蕉風》，428 期 *
14. 雨川：〈亞南的十五歲〉，《蕉風》，428 期 *
15. 楊川：〈告別的真相〉，《紅塵有喚》
16. ——：〈譬如朝露〉，——
17. 柏一：〈粉紅怨〉，《粉紅怨》(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文作家協會，1992)，頁 119-152
18. ——：〈買一段畸愛〉，《馬華作家》第 10 期，1999/6

²⁰⁹ 本表主要整理自許通元撰寫的〈假設這是馬華同志小說史〉，唯部份筆者認為甚有爭議或並未直接書寫同志課題的篇章，則在題後標示「*」號。

-
19. 商晚筠：〈跳蚤〉，《跳蚤》（新山：南方學院馬華文學館，2003）
20. 楊泗康：〈心事手記〉，《快樂的露台》（檳城：理華，1998），頁 91-104。
21. 夏紹華：〈游過夜色〉，《蕉風》，478 期
22. 翁弦尉：〈2 月 14 日・動物園〉，《蕉風》，482 期
23. 陳志鴻：〈今我來思〉，《星洲日報・文藝春秋》，1999/3/28
24. ——：〈汎〉，《月照滿條街》（吉隆坡：佳輝，1999），頁 95-103
25. ——：〈預言的完成——給穿 C K 的人〉，《星洲日報・文藝春秋》，2000/11/12
26. 林艾琳：〈我把貓交給他〉，《天堂鳥》（八打靈再也：法露緣，2000）
27. ——：〈不要要求我送終〉，——
28. ——：〈黃梨眼中相望〉，——
29. ——：〈天堂鳥〉，——
30. 黎紫書：〈裸跑男人〉，《山廬》（台北市：麥田出版，2001）
31. 梁靖芬：〈葆姐，雨，和不再長大的記述〉，《星洲日報・文藝春秋》，2002/10/13
- *
32. 扶風：〈惜琴與辛蒂的友情〉，《蕉風》，489 期 *
33. 陳蝶：〈落馬壇烽煙錄〉，《蕉風》，489 期
34. 黃錦樹：〈全權代表的秘密檔案〉，《由島至島》（台北市：麥田出版，2002）
- *
35. 李天葆：〈戀屋絮語：（三）東風落桃葉〉，《南洋商報・南洋文藝》，2002/10/15
36. 丁云：〈無望的都市【錦恕篇】〉，《星洲日報・文藝春秋》，2004/5/23 *
37. 翁弦尉：〈游走與沉溺〉，《游走與沉溺》（新加坡：八方文化，2004）
38. ——：〈喧嘩與沉潛——重寫情書〉，——

-
39. ——：〈自祭文〉，——
40. ——：〈上邪〉，——
41. ——：〈沉睡的吉普賽少男〉，——
42. ——：〈作家和他的太太〉，—— *
43. 許通元：〈窺〉，《雙鎮記》(吉隆坡：大將出版社，2005)
44. ——：〈數夢〉，——
45. 陳志鴻：〈腿〉，《腿》(台北縣：印刻，2006)
46. ——：〈養〉，——
47. 許通元主編：《有志一同：馬華同志小說選》(吉隆坡：有人出版社，2007)
- 篇目：
- 商晚筠：〈街角〉
 - 翁弦尉：〈游走與沉溺〉
 - 梁偉彬：〈剩下是全部〉
 - 陳志鴻：〈養〉
 - 黎紫書：〈裸跑男人〉
 - 許通元：〈數夢〉
 - 李天葆：〈暗紅的灰燼〉
 - 陳蝶：〈落馬壇烽煙錄〉
 - 夏紹華：〈日影〉

